

司法院 112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

未成年子女扶養費  
之實證研究

成果報告書

國立臺灣大學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 未成年子女扶養費 之實證研究

## 研究團隊

計畫主持人：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黃詩淳教授

共同主持人：

臺北醫學大學醫療暨生物科技法律研究所 邵軒磊副教授

研究助理：

何智凡、蘇茂誠、康心宥、黃芃瑀、宋怡婷、王唯馨

# 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實證研究

## 摘要

本研究蒐集了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四年期間，全國法院針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經實質審酌並計算出金額之第一審裁判，經過抽樣與篩選、排除極端值樣本後，共 772 件。研究目的係以敘述性統計、迴歸、機器學習等方法，對上述裁判進行量化分析，發現法院在計算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時考量了哪些因素，以及此些因素對結果的影響方向與作用力高低。

研究發現，我國法院最常酌定之扶養費總額為 18,000-20,000 元，最常酌定的相對人分擔比例為 50%。「子女有無領取政府補助」、「每人每月消費支出」、「聲請人平均課稅所得」、「相對人平均課稅所得」、「相對人有無不動產」、「本件子女人數」共 6 個變項與單一子女所需的「扶養費總額」有顯著關聯；其中「子女有領取政府補助」與「本件子女人數」係減額要素，其餘則為增額要素。其次，「聲請人平均課稅所得」、「聲請人收入」、「相對人平均課稅所得」、「相對人總資產」的 4 個變項與法院酌定「相對人負擔比例」有顯著關聯；聲請人之 2 個變項為減額要素（聲請人資力愈高，相對人負擔比例愈小），相對人之 2 個變項則為增額要素。

上述的諸因素雖與既存研究之主張大致相似，但不同點有三。第一，既存研究指出，法院未考量扶養二名以上子女所需費用邊際增幅較小的情形；但本研究發現，子女人數增加是單一子女所獲扶養費總額之減額要素，因此法院確實有考慮邊際作用。第二，若「子女有領取政府補助」，則子女所獲扶養費總額將減少。第三，過去文獻指出，在酌定父母分擔扶養費之比例時，應考量照顧子女所付出的勞力；但本研究發現，我國大部分法官並未如此。以上是我國實然面之特色。惟自應然面之角度言，第二點與第三點是否妥當，不無疑問，未來設計規範時應特別留意。

## 關鍵字

法實證研究、法律資料分析、迴歸、決策樹、梯度提升、扶養費總額、分擔比例、未成年子女

# **An Empirical Study on Child Support in Taiwan**

## **Abstract**

This study collected first-instance judgments regarding child support, substantively decided by district courts in Taiwan over a four-year period from January 1, 2019, to December 31, 2022. After sampling, filtering, and excluding outlier samples, a total of 772 cases were included. The purpose of the research is to quantitatively analyze the aforementioned judgments using descriptive statistics, regression, and machine learning methods, to identify factors considered by the courts in calculating child support amount, and to assess the direction and magnitude of these factors' impact on the outcomes.

The findings reveal that the most common amount of child support determined by the courts in Taiwan ranges between 18,000 to 20,000 TWD, with the most frequently decided sharing ratio being 50%. Six variables - "whether the child receives government subsidies," "monthly consumption expenditure per person," "average taxable income of the applicant," "average taxable income of the respondent," "whether the respondent owns real estate," and "the number of children involved in the case" - were significantly associated with the "amount of child support" for a single child. Among these, "whether the child receives government subsidies" and "the number of children involved in the case" are factors that decrease the amount, while the rest are factors that increase it. Furthermore, four variables - "average taxable income of the applicant," "applicant's monthly income," "average taxable income of the respondent," and "respondent's total assets" - had a significant correlation with the sharing ratio of the respondent. Two variables related to the applicant were factors that reduced the amount (the higher the financial capability of the applicant, the smaller the sharing ratio for the respondent), while two related to the respondent were factors that increased it.

Although these findings largely align with existing research, there are three notable differences. First, while existing studies suggest that courts do not consider the smaller marginal cost of supporting more than one child, this research found that an increase in the number of children is a factor that reduces the total child support amount per child, indicating that courts do consider marginal effects. Second, if "the child receives government subsidies," the child support amount received is reduced. Third, previous literature indicates that when determining the proportion of child support shared by parents, the effort put into caring for the child should be considered; however, this study found that most judges do not do so. These findings highlight the distinctiv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law in action in our country. However, from a normative perspective, whether the latter two points are appropriate remains questionable, and future regulation design should pay attention to these aspects.

### **Keywords**

empirical legal studies, legal analytics, regression, decision trees, gradient boosting, total amount of child support, shared proportion, minors

# 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實證研究

## 目錄

|                                    |           |
|------------------------------------|-----------|
| <b>第一章 研究背景與目的</b> .....           | <b>1</b>  |
| 第一節 研究背景 .....                     | 1         |
| 第二節 文獻回顧 .....                     | 6         |
|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目的 .....                  | 8         |
| <b>第二章 研究設計</b> .....              | <b>10</b> |
| 第一節 研究方法 .....                     | 11        |
| 壹、敘述性統計 .....                      | 11        |
| 貳、皮爾森卡方檢定 .....                    | 11        |
| 參、迴歸分析 (Regression Analysis) ..... | 12        |
| 肆、機器學習 .....                       | 12        |
| 伍、內容分析法 .....                      | 14        |
| 第二節 裁判之蒐集與篩選 .....                 | 14        |
| 壹、裁判搜尋流程 .....                     | 14        |
| 貳、抽樣與刪除標準 .....                    | 15        |
| 第三節 變項設計 .....                     | 18        |
| 壹、案件基本資訊 .....                     | 19        |
| 貳、未成年子女資訊 .....                    | 24        |
| 參、聲請人資訊 .....                      | 26        |
| 肆、相對人資訊 .....                      | 30        |
| 第四節 標記作業方式 .....                   | 32        |
| <b>第三章 研究發現與討論</b> .....           | <b>34</b> |
| 第一節 樣本資料概覽 .....                   | 34        |
| 壹、極端值剔除 .....                      | 34        |
| 貳、案件基本資訊 .....                     | 36        |
| 參、未成年子女資訊 .....                    | 42        |
| 肆、聲請人資訊 .....                      | 44        |
| 伍、相對人資訊 .....                      | 47        |

|                            |           |
|----------------------------|-----------|
| 第二節 雙變項分析 .....            | 50        |
| 壹、 自變項與法院裁定之扶養費總額之關係 ..... | 50        |
| 貳、 自變項與相對人分擔比例之關係 .....    | 54        |
| 參、 聲請人身分（父或母）與應變項之關係 ..... | 57        |
| 肆、 聲請人請求數額之分析 .....        | 58        |
| 伍、 本件子女人數與應變項之關係 .....     | 60        |
| 第三節 多元迴歸分析 .....           | 62        |
| 壹、 以法院裁定之扶養費總額為應變數 .....   | 62        |
| 貳、 以相對人負擔比例為應變數 .....      | 71        |
| 參、 小結 .....                | 74        |
| 第四節 機器學習 .....             | 75        |
| 壹、 決策樹 .....               | 75        |
| 貳、 梯度提升法 .....             | 77        |
| <b>第四章 結論與建議 .....</b>     | <b>84</b> |
| <b>參考文獻 .....</b>          | <b>90</b> |
| <b>附錄 .....</b>            | <b>93</b> |

## 圖目錄

|                               |    |
|-------------------------------|----|
| 圖 1：本研究之流程 .....              | 10 |
| 圖 2：裁判刪除數量與說明 .....           | 17 |
| 圖 3：消費性支出與非消費性支出之關聯 .....     | 23 |
| 圖 4：總資產數額標記說明圖 .....          | 30 |
| 圖 5：扶養費數額分布長條圖 .....          | 38 |
| 圖 6：扶養費負擔比例長條圖 .....          | 39 |
| 圖 7：原告或聲請人請求數額長條圖 .....       | 40 |
| 圖 8：平均每人每月生活費用長條圖 .....       | 41 |
| 圖 9：未成年子女年齡分布長條圖 .....        | 42 |
| 圖 10：聲請人平均課稅所得長條圖 .....       | 45 |
| 圖 11：聲請人收入長條圖 .....           | 46 |
| 圖 12：相對人平均課稅所得長條圖 .....       | 47 |
| 圖 13：相對人收入長條圖 .....           | 48 |
| 圖 14：相對人總資產數額長條圖 .....        | 49 |
| 圖 15：KNN 方法之說明圖 .....         | 69 |
| 圖 16：扶養費總額之決策樹 .....          | 75 |
| 圖 17：相對人負擔比例之決策樹 .....        | 76 |
| 圖 18：扶養費總額之蜂群圖 .....          | 79 |
| 圖 19：扶養費總額之 SHAP 值長條圖 .....   | 80 |
| 圖 20：相對人負擔比例之蜂群圖 .....        | 82 |
| 圖 21：相對人負擔比例之 SHAP 值長條圖 ..... | 82 |

## 表目錄

|                                       |    |
|---------------------------------------|----|
| 表 1：英國子女扶養費之計算方式（級距） .....            | 4  |
| 表 2：各國的子女扶養費表格或公式之考量因素 .....          | 5  |
| 表 3：本研究所使用之變項 .....                   | 18 |
| 表 4：案件基本資訊相關變項之定義 .....               | 19 |
| 表 5：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的處理方法 .....              | 22 |
| 表 6：未成年子女資訊相關變項之編碼表 .....             | 24 |
| 表 7：聲請人資訊相關變項之編碼表 .....               | 26 |
| 表 8：聲請人收入標記方式表 .....                  | 28 |
| 表 9：相對人資訊相關變項之編碼表 .....               | 30 |
| 表 10：法院分布表 .....                      | 36 |
| 表 11：相對人之書狀提出與到庭情形 .....              | 40 |
| 表 12：本件子女人數分布情形 .....                 | 41 |
| 表 13：未成年子女年齡分布情形表 .....               | 43 |
| 表 14：聲請人身分表 .....                     | 44 |
| 表 15：聲請人請求數額與法院裁定之扶養費總額之相關係數 .....    | 50 |
| 表 16：聲請人請求數額與扶養費數額簡單迴歸 .....          | 50 |
| 表 17：每人每月消費支出與法院裁定之扶養費總額之相關係數 .....   | 51 |
| 表 18：每人每月消費支出與法院裁定之扶養費總額之簡單迴歸 .....   | 51 |
| 表 19：實際值與理論值之差額比例 .....               | 52 |
| 表 20：聲請人請求數額與相對人負擔比例之相關係數 .....       | 55 |
| 表 21：聲請人請求數額與相對人負擔比例簡單迴歸 .....        | 55 |
| 表 22：相對人照顧子女態度與相對人負擔扶養費比例之變異數分析 ..... | 56 |
| 表 23：聲請人身分與扶養費總額之獨立樣本 t 檢定 .....      | 57 |
| 表 24：聲請人身分與相對人負擔比例之獨立樣本 t 檢定 .....    | 58 |
| 表 25：聲請人請求數額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迴歸 .....        | 59 |
| 表 26：本件子女人數與法院裁定之扶養費總額之相關係數 .....     | 60 |
| 表 27：本件子女人數與扶養費總額簡單迴歸 .....           | 61 |
| 表 28：本件子女人數與相對人負擔比例之相關係數 .....        | 61 |
| 表 29：本件子女人數與扶養費數額簡單迴歸 .....           | 62 |

|                                      |    |
|--------------------------------------|----|
| 表 30：法院裁定之扶養費總額的 7 個迴歸模型 .....       | 63 |
| 表 31：KNN 補值後的「扶養費總額」之迴歸模型 .....      | 69 |
| 表 32：相對人負擔比例的 3 個迴歸模型 .....          | 72 |
| 表 33：KNN 補值後的「相對人負擔比例」之迴歸模型 .....    | 73 |
| 表 34：各國的子女扶養費考量因素與本研究發現之我國考量因素 ..... | 87 |

# 第一章 研究背景與目的

## 第一節 研究背景

未成年人之保護教養係由其父母為之（民法第1084條）。在父和母有婚姻關係時，子女之扶養費被解為包含在家庭生活費用中<sup>1</sup>，規定在「婚姻之普通效力」一節，亦即民法第1003條之1第1項，由父母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當未成年子女之父母離婚，不再同居時，雙方間不再有家庭生活費用，子女之扶養費無法再以家庭生活費用之概念說明。

離婚後之父、母與子女之關係並不改變（父子、母子關係仍存續），父母仍有扶養子女之義務。民法第1114條第1款規定，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義務，是為根據。此外，民法第1116條之2規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此條肯定了扶養與親權（過去稱為監護）之分離<sup>2</sup>，意即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基於親子關係而生，而扶養義務與親權或監護權行使無必然關係。換言之，本條規定了離婚後父母不論是否任親權人，仍應負擔對子女之扶養義務。

民法第1119條則規定：「扶養之程度，應接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可作為法院酌定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數額之參考。至於父母如何分擔，第1115條第3項規定：「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

---

<sup>1</sup> 呂太郎（2010），〈婚姻事件附帶請求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性質〉，《月旦法學雜誌》，177期，頁299-300；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2010），《親屬法》，頁510，台北：自刊；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2018），《民法親屬新論》，14版，頁443，台北：三民。

<sup>2</sup> 林菊枝（1982），《親屬法專題研究》，頁163，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叢書編輯委員會；雷文玫（1999），〈以「子女最佳利益」之名：離婚後父母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與負擔之研究〉，《台大法學論叢》，28卷3期，頁270；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前揭註1，頁521；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前揭註1，頁252。

分擔義務。」由此可知，父母係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然這樣的規定依然不夠具體<sup>3</sup>。在程序法上，依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2項準用第100條第1項規定，法院得依職權酌定子女扶養費之數額、分擔方法、給付方法。此種事件具有職權探知性質，法院不受當事人之聲明及主張拘束。但此條文沒有對數額與分擔比例列出具體標準或法院宜審酌之事項。

子女扶養費若能有明確而簡易的算定方式，可使相同事件能獲得相同處理，保障當事人的實體利益；此外，簡易而快速的金額計算，節省當事人的程序成本，能保障程序利益。有研究認為，生活保持義務理論對實際計算子女扶養費數額並無幫助；相較之下，日本實務採用的簡易算定表，既公平且能快速操作，惟仍有一些不合理之處，臺灣不宜過快導入此種速查表，但可先求取一致的計算公式，並保留裁量空間，因應特別情事<sup>4</sup>。

不少國家均設有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的簡易表格或算式，本研究簡要整理如下。日本有「未成年子女養育費簡易算定表」，考慮的要素僅包含「父母各自之收入」、「子女年齡」（分為0-14歲與15歲以上兩組）、「子女人數」<sup>5</sup>。德國則有杜賽爾道夫金額表，計算時僅考慮「扶養義務人所得」及「子女年齡」（分為0-5歲、6-11歲、12-17歲與18歲以上共四組）<sup>6</sup>。上述二國實務使用的扶養費算定表所考量的要素，較我國學說所舉出的因素單純許多（我國學說之主張於第二節再為詳述）。

---

<sup>3</sup> 邱璿如（2011），〈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債權履行確保制度之擴充必要性（上）〉，《台灣法學雜誌》，176期，頁4。

<sup>4</sup> 陳明楷（2018），〈離婚後子女扶養費負擔之台日實務相異發展：兼論通說所謂「生活保持義務理論」〉，《臺北大學法學論叢》，108期，頁64。

<sup>5</sup> 陳明楷（2018），前揭註4，頁44-45；東京家庭裁判所（2019），〈養育費・婚姻費用算定表〉

（[https://www.courts.go.jp/toukei\\_siryou/siryu/H30shihou\\_houkoku/index.html](https://www.courts.go.jp/toukei_siryou/siryu/H30shihou_houkoku/index.html)，最後瀏覽日：2024/3/18）。

<sup>6</sup> 沈冠伶（2016），〈扶養請求事件之審判（下）〉，《月旦法學教室》，167期，頁36-37、55；Düsseldorfer Tabelle ([https://www.olg-duesseldorf.nrw.de/infos/Duesseldorfer\\_Tabelle/Tabelle-2023/Duesseldorfer-Tabelle-2023.pdf](https://www.olg-duesseldorf.nrw.de/infos/Duesseldorfer_Tabelle/Tabelle-2023/Duesseldorfer-Tabelle-2023.pdf)，last visited: March 18, 2024)。

韓國法院亦採取類似於上述表格式之算定方式，以「雙親每月總收入」及「子女年齡」為表格之兩軸線，提供各組別養育 2 名子女所需之每月扶養費數額。子女年齡之分組較日、德複雜，區分為 0-2 歲、3-5 歲、6-8 歲、9-11 歲、12-14 歲、15-18 歲以上共六組。影響扶養費數額之其他審酌因素，尚可考慮父母財產狀況、子女居住地、子女人數多寡等。至於未任親權人一方之負擔比例，該國採取之見解係以「未任親權人之月收入占兩造月收入之比例」為準<sup>7</sup>。

加拿大之子女扶養費數額計算方式相當細緻。該國根據各省份不同經濟發展狀況及子女人數多寡進行計算，提供各自的扶養費數額表格。查表可得知各級距之費率（percentage）與基本金額（basic amount）。詳言之，給付方（support payer）之年收入低於 12,000 加元者，不須給付扶養費；收入高於此門檻者，以每 1,000 加元增加一級距。子女扶養費之實際計算方式為，先將給付方之年收入扣除其所屬級距之下限金額，再乘以該級距之費率後，加上基本金額，得到每月應給付之子女扶養費<sup>8</sup>。

英國將各審酌因素步驟化，計算每週之子女扶養費。首先將雙親區分為支付方（paying parent）與接收方（receiving parent，即主要照顧者）計算兩造每週總收入，包含領取之退休金等。再將每週收總入區分為下表 1 之五個級距，計算扶養費金額。最後，依支付方有無扶養其他名子女作調整，並扣除子女與支付方過夜之分擔照顧數額<sup>9</sup>。

---

<sup>7</sup> 서울 가정법원 (2021), 〈2021 년 양육비산정기준표 공표 및 해설서발간〉, (<https://sifamily.scourt.go.kr/dcboard/new/DcNewsViewAction.work?seqnum=9654>, 最後瀏覽日：2023/9/17)。

<sup>8</sup> Government of Canada, Justice Laws Website, (<https://laws-lois.justice.gc.ca/eng/regulations/SOR-97-175/page-4.html#docCont>, last visited: September 17, 2023). 具體案例如，年收入為 48,370 加元之給付方，應給付居住於 British Columbia 省之 2 位子女扶養費，可依據該省份、該子女人數之表格，得知每月應給付 757.18 加元（計算式 =  $752 + (48370 - 48000) * 1.4\%$ ）。

<sup>9</sup> How the Child Maintenance Service works out child maintenance (<https://www.gov.uk/how-child-maintenance-is-worked-out>, last visited: September 17, 2023). 附表亦參考此網站。

表 1：英國子女扶養費之計算方式（級距）

| 兩造每週總收入                       | 費率   | 每週扶養費金額                                  |
|-------------------------------|------|--|
| 未知或未提供                        | 預設如右 | 1 位子女 38 英鎊；<br>2 位 51 英鎊；<br>3 位 64 英鎊。 |
| 低於 7 英鎊                       | 零    | 0 英鎊。                                    |
| 7-100 英鎊，或領取救濟金、津貼（benefits）者 | 定額   | 7 英鎊。                                    |
| 100.01-199.99 英鎊              | 較低   | 另以公式計算。                                  |
| 200-3,000 英鎊                  | 基本   | 另以公式計算。                                  |

茲將以上各國的子女扶養費算定表（或公式）當中考量的因素作成下表 2。由該表可知，「義務人之收入」可說是最重要的因素，各國皆會考量。相較於此，日本、韓國、英國尚會將權利人（父母之中擔任主要照顧者之一方）之收入也納入考量。至於父母的財產狀態則完全未顯示在表中，僅是額外考量因素。此外，日、德、韓均有將子女年齡區分為一定的級距，愈年長的子女每月的扶養費數額愈高。另外，子女人數此一因素則較為分歧，在德國與英國，是以一位子女為單位計算出其個人所需的扶養費數額；日本、韓國與加拿大則是以家庭為單位，因此每增加一位子女並不會導致扶養費用固定增加一倍。另，日本、加拿大、英國均有明定義務人之收入若在一定金額以下，則無庸支付扶養費，顧及義務人的最基本生存需求，此種作法也與所謂的「生活保持義務」之想法不同。最後，加拿大與英國均認為，雖照顧方可向「非主要照顧方」請求子女之扶養費，但最後的金額仍要考量「非主要照顧方」之照顧貢獻，亦即每年實際照顧子女的日數或時數，以作為「非主要照顧方」（即義務方）之減額要素。

表 2：各國的子女扶養費表格或公式之考量因素

| 國家                      | 日本 | 德國                | 韓國                            | 加拿大               | 英國                |
|-------------------------|----|-------------------|-------------------------------|-------------------|-------------------|
| 義務人之收入                  | V  | V                 | V                             | V                 | V                 |
| 權利人（照顧方）之收入             | V  |                   | V                             |                   | V                 |
| 子女年齡                    | V  | V                 | V                             |                   |                   |
| 子女人數（每增加一人，扶養費數額並非等差增加） | V  |                   | △<br>（表格係設計給二位子女之家庭，其他人數另外考慮） | V                 |                   |
| 考慮扶養義務人之基本需求            | V  | △<br>（雖是要件但不在表格上） |                               | V                 | V                 |
| 非主要照顧方之照顧貢獻             |    |                   |                               | △<br>（雖是要件但不在表格上） | △<br>（雖是要件但不在表格上） |

綜上，速查表或計算公式之作法，可節省當事人、律師與法官的程序成本（決定扶養費金額所需花費的時間），增進司法的近用

性與裁判結果（金額）的可預測性<sup>10</sup>，有相當之意義，且不少國家均有公布明確的表格或計算方式。因此，本研究希望究明我國法院是否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已形成了一定的計算方式（行情），法院在此過程考量之因素為何，並以此作為設計我國未成年子女扶養費計算公式之基礎。

## 第二節 文獻回顧

過去陸續有研究觀察實務裁判，試圖歸納出法院酌定扶養費的規則。例如林玠鋒指出，法院於算定扶養費時考量之因素包含：①權利人需求之要素，②義務人經濟能力、身分地位之要素，③權利人與義務人身分關係密切程度之要素，④衡平、公平及可歸責程度之要素，⑤勞力等其他要素<sup>11</sup>。但此些要素相互間孰為重要，無法不證自明，且不區分重要性的結果，可能導致當事人對每個要素都加以爭執，無法迅速解決紛爭<sup>12</sup>。

陳明楷則指出，算定子女扶養費時，通常有兩個問題，第一是該子女所需扶養費總額之決定，第二是父母間應如何分擔<sup>13</sup>。關於第一層次亦即扶養費總額，多數實務見解使用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中的「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標準，少數採取「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之免稅額」或「社會救助法所定最低生活費標準」<sup>14</sup>。子女之年齡、父母之經濟狀況亦有作為扶養費總額增減之調整因素<sup>15</sup>。關於第二層次亦即分擔的問題，該研究指出，法院有考量父母之身分地位、經濟

---

<sup>10</sup> 戴瑀如、黃顯凱等（2022），〈從法規面探討離婚配偶經濟分配之公平性及政策建議〉，頁 39，（<https://www.moj.gov.tw/media/23090/成果報告書-從法規面探討離婚配偶經濟分配之公平性及政策建議.pdf?mediaDL=true>，最終瀏覽日：2023/9/1），指出應透過裁判分析，得出法院酌定數額、分配負擔之標準，使判決更具可預測性。

<sup>11</sup> 林玠鋒（2015），《論家事財產法上法院之裁量調控：以扶養費、家庭生活費用及贍養費之酌付為中心》，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博士論文，頁 164-172。

<sup>12</sup> 陳明楷（2018），前揭註 4，頁 16。

<sup>13</sup> 陳明楷（2018），前揭註 4，頁 10。

<sup>14</sup> 陳明楷（2018），前揭註 4，頁 18-19。

<sup>15</sup> 陳明楷（2018），前揭註 4，頁 22-29。

狀況、教育程度、年齡、家庭狀況（已婚未婚）、照顧子女之勞動價值、父母是否另有子女需要扶養等<sup>16</sup>。

上述的既存文獻並未明確列出作者觀察的裁判數量，故其結論是否有代表性，或有疑問。近期戴瑀如、黃顯凱等則較清楚地說明了其考察的對象裁判，整理實務上經常援引之判斷標準、審酌因素，檢討該判斷標準之妥適性。具體言之，該研究考察了最高法院、高等法院、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地方法院、新北地方法院所為裁判日期於民國98年1月1日至110年4月1日止，涉及子女扶養費酌定之128件離婚裁判<sup>17</sup>。該研究發現，司法實務上主要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性支出作為扶養費數額判斷標準，並審酌兩造稅務電子閘門所呈現之財產資力、工作收入、子女年齡及需求，來酌定扶養費數額。該研究指出，儘管部分裁判另有指稱子女往後就學開銷、通貨膨脹、主要照顧者付出之心力等事由作為審酌因素，但裁判中並未說明此些因素如何具體調高或降低扶養費數額<sup>18</sup>。至於父母雙方負擔比例，則以雙方平均分擔為最多<sup>19</sup>。

針對上述發現，該研究結合問卷調查與訪談結果，就現行實務審酌子女扶養費之方式提出以下批評。亦即實務上一概採行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性支出之標準，難以吻合各家庭之個案需求，該標準無法顧及當事人有無家庭支援或另有其他扶養支出負擔之情形，亦無視當事人育有多數子女時，扶養成本將遞減之情況。此外，「消費性」支出之定義過於寬泛，無法限縮於育兒、教育支出之金額。現行法未依循「子女最佳利益」概念提出更精細之審酌標準，亦未引入比較法上扶養費依據表格。該研究建議採取每戶「五等分位組」之月均消費金額為標準，並審酌兩造資力來酌定扶養費數額，取代上述作法，減少其不適切性<sup>20</sup>。即以家庭為單位，將每戶所得收入由小至大排列後均分為五組，計算各組組內之算術平均數，得知五組

---

<sup>16</sup> 陳明楷（2018），前揭註4，頁29-31。

<sup>17</sup> 戴瑀如、黃顯凱等（2022），前揭註10，頁11。

<sup>18</sup> 戴瑀如、黃顯凱等（2022），前揭註10，頁235-237。

<sup>19</sup> 戴瑀如、黃顯凱等（2022），前揭註10，頁235。

<sup>20</sup> 戴瑀如、黃顯凱等（2022），前揭註10，頁240。

分別之「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後，再依照兩造之工作收入調整子女扶養費數額，較能符合各家庭之需求<sup>21</sup>。

綜上，過往研究指出了法院在酌定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時曾考量的一些因素，例如每人每月消費支出或父母之經濟狀況等，但觀察的裁判數量可能不夠多，研究結論未必具有代表性。此外，更根本的困難是，即使指出了法院考量的因素，但囿於研究方法，尚無法明確回答每個因素的重要性高低，無法提供一套可供操作的算式或表格。亦即，目前尚未有研究試圖用數值描繪出我國法官酌定扶養費的公式（或行情），這正是本研究欲突破之處。

###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目的

父母離婚後，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如同其他離婚所伴隨的問題包含：剩餘財產分配、退休給付權利<sup>22</sup>、贍養費、損害賠償、未成年子女親權、會面交往等，係透過父母之協議決定。倘若協議成立，紛爭不會進入法院；即使紛爭進入法院，有些情況法院也不一定需要酌定扶養費之金額。

未成年子女的扶養費相關事件可分為：「未成年子女親權酌定含扶養費給付」（裁量酌定型）、「請求履行扶養協議」（權利確定型）或「代墊費用償還請求」（權利確定兼具裁量），當事人對費用金額的聲明的拘束性有所不同。換言之，在費用聲明具拘束性的情況，法院既無從也無必要算定扶養費金額<sup>23</sup>。本研究既然要考察法院算定扶養費之標準，因此分析對象限定於裁量酌定型的事件，

---

<sup>21</sup> 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家庭收支調查」，由第 1 組（最低所得組）排列至第 5 組（最高所得組）之 111 年度各組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分別為 364,876 元、672,906 元、954,383 元、1,306,283 元、2,244,401 元。

<sup>22</sup> 係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82 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83 條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42 條，在一定條件下，離婚配偶得請求分配他方依軍公教人員退撫法規得支領之退休金。詳細考察參見：戴瑀如、黃顯凱等（2022），前揭註 10，頁 51-59。

<sup>23</sup> 參見沈冠伶（2016），前揭註 6，頁 53。另外，林玠鋒（2016），〈家事財產法上之契約自由與弱者保護：以扶養子女契約之效力及法院之裁量為中心（下）〉，《全國律師》，20 卷 5 期，頁 93，亦認為若父母已就子女扶養費之金額達成協議，若無情事變更，法院就該金額並無實體裁量之權限。

且僅限於法院實際命給付扶養費之事件。倘若請求扶養費合併於離婚訴訟（家事事件法第 41 條），而法院駁回離婚之請求，導致法院並未審酌扶養費者，則不在本研究之範圍中。

此外，考量歷年物價變動，宜選擇最近之裁判。然 109 年開始約三年間，全世界受到新冠疫情影響，歷經生產活動的下跌、通貨緊縮，再到疫情減緩後的通貨膨脹。我國為預防疫情蔓延，在三級警戒時期（110 年 5 月至 7 月），曾一度嚴重限制了人民的行動自由，法院處理各種案件的量能也有明顯的變動。具體言之，疫情剛開始的 109 年，地方法院審理終結之家事事件有 155,704 件，但三級警戒時期的 110 年降為 149,386 件，疫情趨緩的 111 年又攀升至 169,679 件<sup>24</sup>。疫情期間物價急劇下降與上升，可能影響子女扶養費的計算基礎即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的數據，此外，法院受理案件的數量減少，也可能影響數據的代表性。對此，本研究決定加上疫情前至少一年間的裁判，以減少疫情期間「非常」狀態對整體數據的影響。從而，本研究蒐集了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四年期間內，全國法院針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經實質審酌並計算出金額之第一審裁判。由於數量較多，故抽樣其中 1,200 件進行分析與考察。第二章將詳述裁判檢索、蒐集、抽樣之過程。

綜上，本研究將以法實證研究（empirical legal studies）方法及法律資料分析（legal analytics）方法，找出法院在計算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時考量了哪些因素，以及此些因素對結果的影響力高低，發現法院計算的「行情」。亦即，透過統計乃至資訊科學的方法，展現我國多數裁判計算子女扶養費的標準，並以公式或模型的方式表達，而不僅停留於文字敘述。以本研究所發現的實然面的事實為基礎，未來論者將可進一步從應然面之角度檢討各因素之必要性，改良本研究提出之算式，製作可能供實務使用的最終版的扶養費計算公式或模型。

---

<sup>24</sup> 司法院（2023），111 年統計年報，「地方法院」項下「20.地方法院家事事件收結情形－按年別分」（<https://www.judicial.gov.tw/tw/lp-2266-1-xCat-10-2-20.html>，最後瀏覽日：2023/10/18）。

## 第二章 研究設計

本章第一節先說明導出公式或模型的的研究方法為何，第二節說明如何蒐集與挑選分析所需之裁判，第三節說明本研究欲觀察的各項因素（變項）之定義與分析目的，第四節則簡述標記作業方式。整體研究設計以下圖 1 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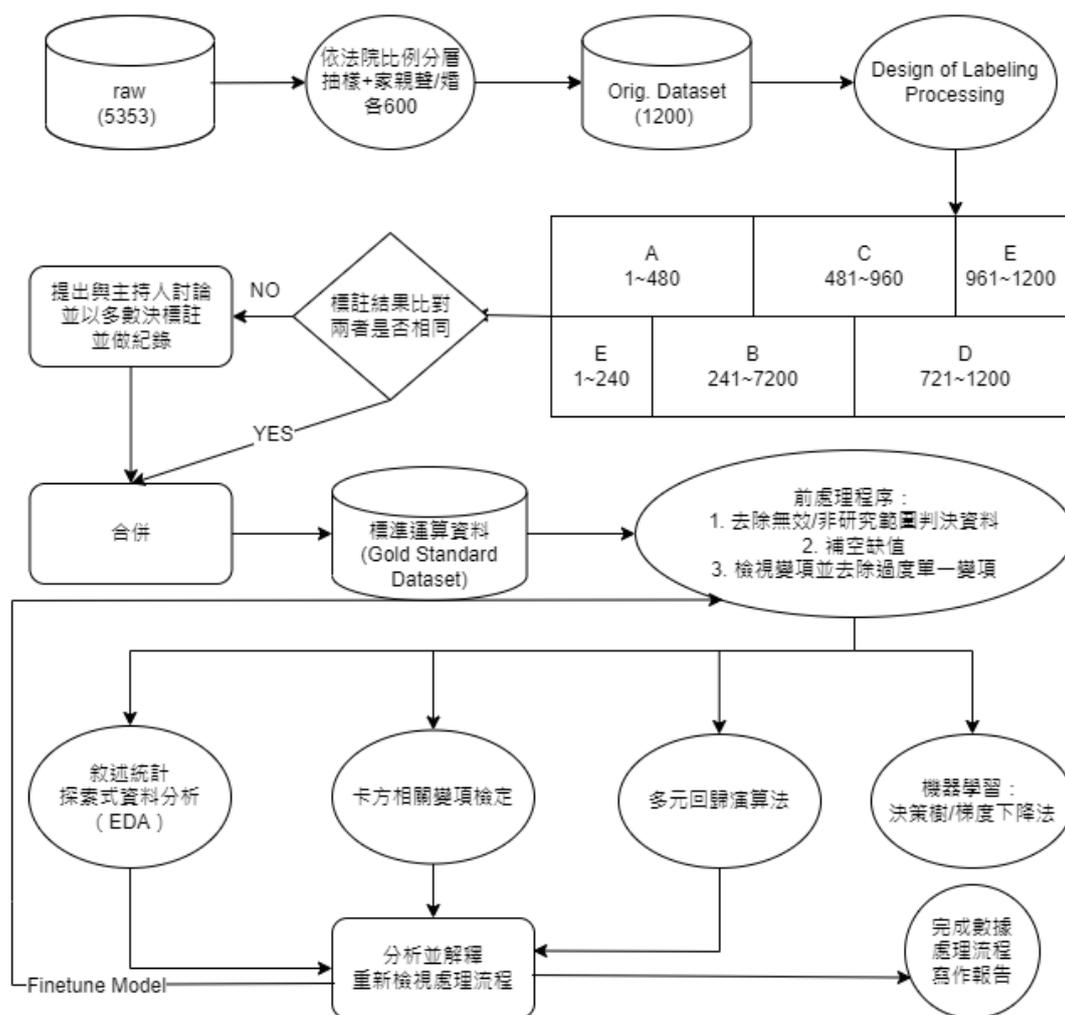


圖 1：本研究之流程

## 第一節 研究方法

### 壹、敘述性統計

敘述性統計 (Descriptive Statistic, 另譯描述性統計) 旨在藉由平均數、中位數、標準差等「量數」來掌握樣本之特性, 釐清資訊之集中程度 (例如: 眾數)、離散程度 (例如: 四分位距), 使凌亂之樣本、數值經由整理, 始得初步地進行系統性解釋<sup>25</sup>。

敘述性統計之功能, 亦僅限於描述研究者既已搜得樣本之性質, 無法進一步由樣本推論至未知之母體。因此, 若欲得知全部之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酌定裁判之實態如何, 尚需借助下述之推論統計、機器學習方法完成。

### 貳、皮爾森卡方檢定

本研究主要運用皮爾森卡方檢定 (Pearson's chi-squared test) 當中之獨立性檢定, 藉由此種檢定方式, 可得知兩個類別變項之間是否相互獨立。本研究使用此方法來檢驗兩個自變項之關聯性, 例如「相對人有無不動產」與「相對人是否有積極的照顧意願」之關聯。

其檢定流程為, 先以該二變項間並無關聯作為虛無假設, 經交叉分析表算得卡方值後, 若卡方值超過研究者設定之臨界值 (通常預設為 0.05), 則可拒絕虛無假設, 得知該二變項具備統計上顯著之關聯性 (p-value 小於 0.05), 意即一變項會因為另一變項而有顯著差異。

此外, 欲進行獨立性檢定, 須具備若干前提, 包含限制於類別資料進行此檢定, 並且應有 80% 以上之資料儲存格之期望次數不小於 5, 以維持檢定之效果。

---

<sup>25</sup> 黃國昌、林常青、陳恭平 (2011), 〈資訊、變項及關聯性 (上)〉, 《台灣法學雜誌》, 183 期, 頁 134-135。

## 參、迴歸分析 (Regression Analysis)

迴歸分析係用於探討單個或多個自變項對於依變項之線性關係，其依變項須為連續變數。透過迴歸模型之建立，能得知各個自變項對於依變項是否有顯著影響，又係為正向或負向影響，以及影響力之強弱，而得以解釋、推論及預測依變項。

迴歸分析以 T 檢定 (T test) 得出 p-value 檢驗各自變項對於依變項是否有顯著影響，其虛無假設為自變項之迴歸係數為 0，若 p-value 小於 0.05，代表拒絕虛無假設之機率極低，亦即自變項之迴歸係數不為 0，該自變項對於依變項具有顯著影響；並根據所使用之自變項，利用最小平方法 (least square method) 計算出迴歸係數，此迴歸係數即代表該自變項對於依變項影響力之方向及強弱。迴歸模型之解釋力可藉由判定係數  $R^2$  (R square) 加以判斷， $R^2$  係代表迴歸模型之總變異中可被自變項所解釋之百分比，其數值介於 0 和 1 之間，數值愈趨近於 1 即代表迴歸模型的解釋力愈好。

本文以法院酌定的未成年子女扶養數額或父母分擔之比例作為依變項，使用多元迴歸分析，探討單一或多個自變項對於上述二個依變項是否具有顯著影響，以及影響力之正負向及強弱，試圖建立扶養費數額之計算模型。

## 肆、機器學習

本研究將以機器學習 (machine learning) 方法，計算所有變項在裁判中占的權重，從而給予所有裁判一個「全體圖像」，再從全體圖像中找出具有意義權重的變項，然後再使用統計或機器學習法做出模型。

### 一、決策樹

決策樹 (Decision Tree) 為分類和迴歸之演算法，其基礎是以資訊熵 (information entropy) 的概念，衡量變項分類後之資訊量，依據數據變項與目標欄位間之關聯性來產生預測模型，能模擬人類思考之模式，釐清影響決策選擇行為之關鍵因素。決策樹模型由節點

(node)、分支(branch)與結果所組成，其中節點為分岔路口，依選項之分支通往下一個節點，最終導向不同之最終結果，愈上層之節點即為決策過程中所優先考量之因素<sup>26</sup>。

決策樹演算法當中有分類迴歸樹(CART, Classification and Regression Tree)，透過運算由根部開始反覆建立二元分支樹，直到樹節點中的同質性達到一定標準，或觸發運算之終止條件為止<sup>27</sup>。分類迴歸樹之目標欄位並不限於類別變數，亦可為連續變數，本文以法院所酌定之扶養費數額作為目標欄位，透過分類迴歸樹之演算法建立預測模型。當目標欄位即預測變數為數值時，由於無法形成混淆矩陣以得出預測準確率，本文藉由平均絕對誤差(MAE, Mean Absolute Error)之百分率，即將各樣本實際值與預測值差距之平均值，除以樣本實際值之平均值，以此評估分類迴歸樹模型之預測效果。

## 二、梯度提升法

決策樹固然能從上方的節點判斷何因素較重要，但個別之「重要性比例」為何，則沒有數據。未出現在決策樹上(甚至與結果間不具顯著關聯)的因素，其重要性又是多小，決策樹亦無法窺知。因此，本研究將使用梯度提升法，偵測資料內存在的規則，建立模型(函式)<sup>28</sup>。

「梯度提升法」能從單一模型中計算複數的決策樹，並將每一個決策樹疊加起來的結果作為最後檢定成果，而回推出某種分類能否增加「模型的正確率」。而不斷反覆演算的過程中，若某些樹不能「增加」模型正確率，就會停止運算，而發展另外的決策樹。而

---

<sup>26</sup> 黃詩淳、邵軒磊(2018)，〈酌定子女親權之重要因素：以決策樹方法分析相關裁判〉，《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47卷1期，頁318-319。

<sup>27</sup> 林淑芬(2015)，〈R軟體資料探勘實務(上)--分類模型〉

([https://www.cc.ntu.edu.tw/chinese/epaper/0034/20150920\\_3410.html](https://www.cc.ntu.edu.tw/chinese/epaper/0034/20150920_3410.html)，最後瀏覽日：2024/2/12)。

<sup>28</sup> 梯度提升法(gradient boosting)又可稱為gradient tree boosting或gradient boosting machine，see Jerome H. Friedman, *Greedy Function Approximation: A Gradient Boosting Machine*, 29 ANNALS. STAT. 1189, 1189-1232 (2001).

也由於這個模型計算出複數的決策樹，因此在所有的因素中，能計算出每個節點對的「貢獻」（Gain, 所有變項之總和為 1），也就是我們稱的「重要性」。換言之，越常在反覆運算的決策樹中所出現的節點，對於總體模型的貢獻就越大。使用梯度提升法能偵測出資料內存在的規則。

綜上，本研究將以上述三種算法，分析過去法官在扶養費裁判中較重視之因素為何，並將此些因素構成之計算式。

## 伍、內容分析法

內容分析法（Content Analysis）包含量化與質性內容分析。本研究制定各編碼變項後，藉由閱讀個案裁判文字之質性內容分析掌握裁判內容，再依照各變項替裁判進行標註、編碼，藉由統計方法針對編碼成果進行量化內容分析，尋找子女扶養費裁判之通案性特徵。

## 第二節 裁判之蒐集與篩選

### 壹、裁判搜尋流程

如前所述，本研究旨在發現法院酌定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因素及其影響力，並提取出一定公式、行情，故以涉及子女扶養費酌定之裁判為分析對象。本研究以裁判日期為近四年內（即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全臺灣地方法院、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第一審裁判為搜尋範圍，以案由為「扶養+離婚」、主文為「成年」，且裁判全文內容中包含「未成年子女&扶養」之關鍵字為搜尋條件。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以此條件搜尋後，提供了 5,353 件裁判（分別為 108 年 1,417 件、109 年 1,427 件、110 年 1,199 件、111 年 1,310 件）。

擇定裁判日期範圍為近四年以內之理由已如前述，亦即避免新冠肺炎疫情期間，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的數額有降低又升高，間接影

響法院扶養費酌定數額，且疫情期間之裁判數量亦有減少趨勢，故擴張至疫情發生前之裁判，較有助於妥適掌握近年裁判實況。限於第一審事件之理由則在於回應本研究目的係從一般事實態樣觀察法院考量因素，而非找尋指標性實務見解，且第一審裁判對於個案事實描述通常較為詳盡、全面，適合作為研究對象。

搜尋條件中，設定主文關鍵字「成年」之目的並不是為了找到「成年子女」相關裁判，而是因為倘若法院認為扶養費之請求有理由，必會在主文寫道：「……應自……起至○○○成年為止，按月給付……扶養費……元」。另一方面，扶養費之請求常附帶於離婚訴訟，若離婚請求遭法院駁回，將導致扶養費之請求未經審酌，或者離婚即使有理由，但扶養費請求無理由時，主文便不會有上述那段文字；故設定「成年」二字為檢索條件可快速排除此些裁判。另外，「成年」此一關鍵字也有助於避開老親扶養類型的裁判，因為年老父母向成年子女請求扶養費即使有理由，法院也不會在主文使用「至○○○成年為止」這樣的字句。

## 貳、抽樣與刪除標準

5,353 件裁判無法在短短數個月內以人工方式閱讀並標記，本文使用分層隨機抽樣（stratified random sampling），選出共 1,200 件裁判，詳述下述。

### 第一節 抽樣方式與抽樣數量

於母群體分佈不均而樣本數又不大時，使用分層抽樣法可避免簡單隨機抽樣的樣本有時會發生過分集中某種特性或缺乏某種特性的現象，亦即有助維持樣本的代表性。作法是先把性質類似的個體歸類在一起，稱為「層」（strata），然後在每一層中依簡單隨機抽樣法抽出需要的樣本數。由於每一層中的個體數不一定相同，但是各層中的樣本數應依該層中所含個數的比例來分配，使各層中樣本所占比例都相同，因此，這種抽樣法又稱為「比例抽樣法」（proportionate sampling）。

本研究考量時程與人力，決定抽取 1,200 筆裁判。透過上述壹的檢索條件，本研究獲取的與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酌定相關之裁判，其字號僅有「婚」字與「家親聲」字二類，乃是不同的事件類型。前者是離婚判決，後者是酌定扶養費之裁定。扶養費的數額或判斷基準是否會因事件類型而有差異，未有相關之研究。為了避免此種（可能的）差異帶來扶養費酌定的數額或標準之不同，本研究決定「婚」字與「家親聲」字各抽取 600 件，以平衡之。在分層抽樣時，是將作成裁判之法院（欄位代號 place）當作「層」。具體言之，透過計算「place」欄位中每個法院的出現次數，從而獲得各法院在整體資料分佈中的比例。接著，從各法院的「家親聲」和「親」字裁判各自抽出該比例的樣本。

## 第二節 刪除標準

經搜尋裁判及抽樣後，尚有部分裁判之案件類型不合於研究目的，在人工閱讀後予以排除。刪除之標準如下。

### （一）非由法院酌定扶養費數額或非第一次酌定

本研究係以法院職權酌定扶養費數額之事件為範圍，不包含前述「權利確定型」之事件。亦即，當事人若是依照雙方離婚協議或調解之內容而請求給付扶養費，係屬於雙方已先行就扶養費數額形成合意後始起訴請求履行之類型。此外，有少數裁判是義務人請求減輕扶養義務、降低扶養費數額，不屬於由法院進行第一次酌定扶養費數額之事件類型。本研究將此二種類型予以排除。

### （二）僅有請求過去代墊扶養費

聲請人若僅依照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返還過去照顧子女所付出之代墊扶養費，而未請求相對人給付將來子女扶養費，屬於「權利確定兼具裁量型」之事件，亦被本研究排除。還有一些裁判兼含有過去代墊扶養費之請求與將來扶養費之請求，本研究則會納入樣本中，而僅就將來扶養費請求部分進行後續標記作業。

### （三）完全無關扶養費酌定之事件

少數裁判僅論及父母離婚准駁、子女親權酌定或其他爭議，又或僅是程序裁定，而完全未觸及子女扶養費酌定之問題，即不在研究範圍內，應予排除。

經由上述篩選流程，最終獲得 778 件裁判作為本研究之研究對象（如下圖 2 所示）。有時 1 件裁判包含了複數未成年子女請求扶養費。我國的狀況似與外國法不同，既存研究並未指出子女扶養費應依照年齡而有差異，且本研究所蒐集的裁判也幾乎不會對同一家庭中不同年齡之子女判給不同金額之扶養費。從而，本研究僅就各該裁判中最年長之子女之情形進行標記，易言之，本研究之資料筆數與裁判件數相同，均為 778 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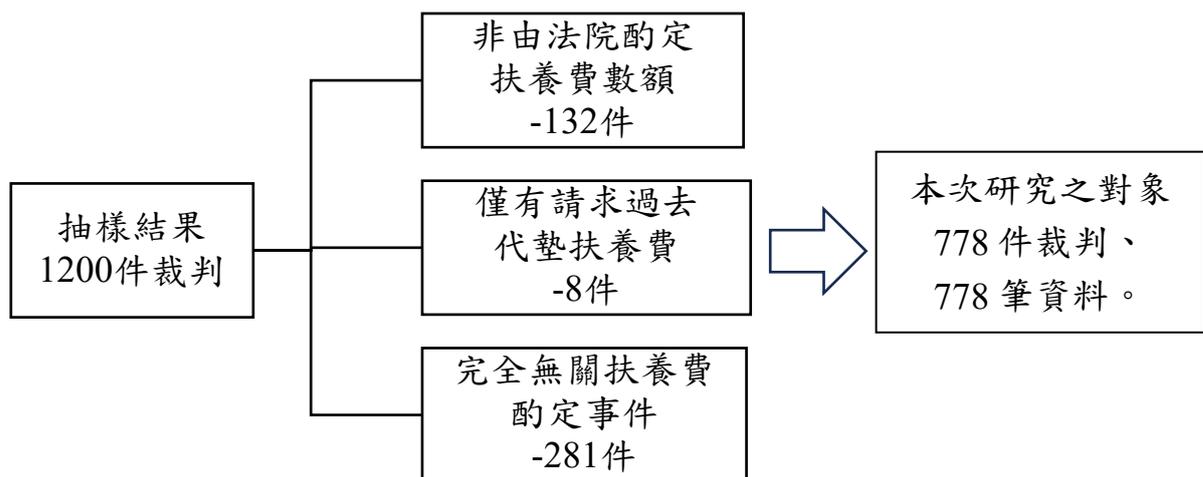


圖 2：裁判刪除數量與說明

### 第三節 變項設計

本文將法院酌定之扶養費數額及兩造分擔比例作為應變項，並參考前文提及之實務、學說見解，將法院考慮金額與分擔比例可能審酌之各類因素作為自變項，共計 20 個<sup>29</sup>。

如上述，本文蒐集之裁判有「婚」字與「家親聲」字二種，前者係訴訟程序，兩造為原告與被告；後者為非訟程序，兩造為聲請人與相對人。惟，因有反請求之狀況，本請求中之原告或聲請人未必是請求扶養費之人。為了用語之統一，茲將請求扶養費之一方（亦即，父母之中擔任（單獨）親權人之一方，或共同親權中擔任未成年子女之主要照顧者之一方）稱為「聲請人」；被請求扶養費之一方（通常是未任親權之一方，或共同親權中未任主要照顧者之一方）稱為「相對人」，合先敘明。

上述 20 個變項再依照其性質概略為四大類別：案件基本資訊、未成年子女資訊、聲請人資訊、相對人資訊，如表 3 所示。

表 3：本研究所使用之變項

| 類別          | 變項   |
|-------------|--|
| 案件基本資訊      | 01.法院裁定之扶養費總額<br>02.相對人負擔比例<br>03.聲請人請求數額<br>04.相對人是否無書狀且未到庭<br>05.每人每月消費支出<br>06.本件子女人數 |
| 未成年子女<br>資訊 | 07.子女年齡（訴訟年減去出生年）<br>08.子女有無健康問題   |

<sup>29</sup> 實際上本研究標記的除了表 3 所列之 20 個變項外，還包括原始裁判資料即有的變項，包含「作出裁判的法院為何」、「字號為婚字或家親聲」、「裁判年度」此 3 項，在後述的分析會使用。此外，標記者還標記了「本裁判是否符合研究需求」；以及為了計算子女年齡，還標記了「子女出生年」。因此，真正被使用與觀察的變項不只有 20 個。惟為了論述上的簡潔，對應後續統計與機器學習的變項，此處僅列出 20 個。

|       |  |
|-------|--|
|       | 09.子女有無領取政府補助  |
| 聲請人資訊 | 10.聲請人為父或母<br>11.聲請人平均課稅所得<br>12.聲請人收入<br>13.聲請人有無不動產<br>14.聲請人總資產數額                   |
| 相對人資訊 | 15.相對人為父或母<br>16.相對人平均課稅所得<br>17.相對人收入<br>18.相對人有無不動產<br>19.相對人總資產數額<br>20.相對人對照顧子女之態度 |

以下依照上述四大類別，逐一說明當中每個變項的定義與標記方式。

## 壹、案件基本資訊

案件基本資訊共有 6 個變項，如下表 4 所示。

表 4：案件基本資訊相關變項之定義

| 變項           | 性質 | 標記方式   |
|--------------|----|--|
| 法院裁定之扶養費總額   | 數額 | 實際金額（每月）                                       |
| 相對人負擔比例      | 數額 | 法院命相對人支付之金額占<br>法院認為適當之扶養費金額<br>之百分比           |
| 聲請人請求數額      | 數額 | 聲請人請求之金額（每月）                                   |
| 相對人是否無書狀且未到庭 | 類別 | 無此情形（有書狀或有到<br>庭）= 0<br>無書狀且未到庭 = 1<br>未提及 = 2 |

|          |    |                      |
|----------|----|----------------------|
| 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 數額 | 法院於裁判中提及的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金額 |
| 本件子女人數   | 數額 | 該裁判中請求扶養費之子女總人數      |

## 一、法院裁定之扶養費總額

此為本研究所欲觀察的應變項之一，大部分的裁判均會明確指出未成年子女每月所需的扶養費金額，例如：「認未成年子女甲○○每月扶養費應為 17,450 元」、「兩造扶育未成年子女乙○○所需費用以每月 20,000 元為適當」，本研究將此金額稱為「扶養費總額」。但部分裁判中法院僅列出相對人應負擔之金額，並未言明扶養費總額，亦無提及分擔比例。

由於缺值 (missing value) 會導致該筆資料無法放入迴歸模型，在多變項迴歸時會因此減少可使用的樣本，故在多變項迴歸與後續機器學習中，均採用補值的方法，亦即將空欄補上法院所提及的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金額。這是因為，法院多於裁定扶養費總額時，以平均每人每月生活費用作為裁量基準，再依個案酌情調整。故法院若未提及扶養費總額時，本研究將以「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作為缺項補值的方式。

## 二、相對人負擔比例

此為本研究所欲觀察的另一個應變項。如前揭文獻指出，法院通常先決定一個適當的扶養費總額，再決定相對人應負擔其中的若干金額。有些裁判會直接寫出聲請人與相對人負擔的比例，例如：「甲○○與丙○○負擔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比例為 2:3，應為合理」、「爰酌定聲請人、相對人以 3 比 2 之比例負擔未成年子女甲、乙之扶養費用為適當」。不過有些裁判則僅列出相對人應負擔之金額，並未計算兩造分擔比例。此際本研究將自行計算「相對人應支付之金額」占「法院認為適當之扶養費金額」之比例。比例之表示方式均統一為百分比。

### 三、聲請人請求數額

法院所裁定之未成年扶養費數額乃本研究關注核心，心理學者曾提出所謂「定錨效應」(anchoring effect)<sup>30</sup>，亦即：「行為人在行為決策時常會受到外在環境中完全無關之因素所影響」。於本研究中，「聲請人所請求之數額」是否為扶養費數額之「外在環境中完全無關之因素」、是否對法院裁定之金額產生影響，重要性不言而喻。是以本研究將聲請人所請求之數額列為標記之變項之一，探求其對法院裁定之扶養費總額是否存在顯著影響，以及其本身是否受到了什麼因素的影響。

### 四、相對人是否無書狀且未到庭

在相對人沒有提出書狀或是沒有出庭之情形中，法院沒有接觸相對人的機會，如此一來，法院所裁定之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結果是否對於聲請人更為有利，意即使聲請人獲得（比相對人未缺席之情況）更高之扶養費，為本研究所關注。

本研究原先設定分為「無書狀有到庭」、「有書狀但未到庭」、「無書狀且未到庭」、「有書狀且有到庭」這四個類別，並分別進行標記。在實際進行研究後發現，絕大多數個案無非二分為：「無書狀且未到庭」、「有書狀或有到庭」兩類情形，故標記以僅分為此二類（再加上未提及的狀況，為第三類）。

### 五、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每人每月消費支出」此一變項乃基於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發布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中「經常性支出」項下之「消費性支出」。各縣市均有相應之數額。雖此一項目涵蓋食、衣、住、行、育、樂及保險等範圍，且未區分成年人與未成人間之差異，但仍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實務上也多為法院所援引。

---

<sup>30</sup> Amos Tversky and Daniel Kahneman, *Judgment under Uncertainty: Heuristics and Biases: Biases in Judgments Reveal Some Heuristics of Thinking under Uncertainty*, 185 (4157) SCIENCE 1124, 1128 (1974); Daniel Kahneman and Amos Tversky, *Prospect Theory: An Analysis of Decisions under Risk*, 47(2) ECONOMETRICA 263, 291 (1979).

本研究發現，有相當比例之聲請人會闡明其請求數額乃基於當地每人每月消費支出，據此作為請求數額的參考。此外，在少數相對人同意聲請人請求數額的案件中，亦可觀察到兩造所同意的扶養費數額多半也是基於當地每人每月消費支出而來。足見無論對於法院在作成裁判，或是對扶養權利人與義務人之交涉而言，此一變項確實有相當之重要性。

然而並非所有裁判均使用「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當兩造所得明顯低於該地區平均水準時，法院多會援引「最低生活費」以酌定扶養費數額。依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2項規定，「最低生活費」之數額是由中央及各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政院主計總處所公布當地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60%訂定，即「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之 60%」，具體數額係由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公告。而「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則是由「每戶家庭可支配所得」除以平均戶量（人口數）計算得來。「每戶家庭可支配所得」亦源自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其定義為所得總額減去無法自由支配使用之非消費支出，如賦稅支出、利息支出、捐贈及其他移轉支出後，即為家庭可支配所得，可由家庭自由支配使用於消費或儲蓄。「最低生活費」係規範低收入戶標準的數據，亦即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1項）。法院之所以援引「最低生活費」作為酌定扶養費之參考，通常是因相對人資力明顯與一般水準有所落差，此際若使用每人每月消費支出計算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對於相對人可能是過苛的負擔。

既然「最低生活費」之資料屬性、統計方法與統計目的，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截然不同，但本研究的此變項又是「每人每月消費支出」，因此原則上不標記「最低生活費」。具體的標記規則如下表 5 所示。

表 5：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的處理方法

| 情形                         | 標記方式          |
|----------------------------|---------------|
| 單獨援引「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 不予標記          |
| 同時援引「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和「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 僅標記「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

其次，有時法院會同時援引數個年度之「每人每月消費支出」數額。考量經濟發展與通貨膨脹，本研究認為最新年度之數據較為貼近裁判時之情境，對於法官裁量有較為顯著之影響，故僅標記最新年度之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另，雖多數法院使用的是家庭收支調查報告當中的「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但少數法院（如：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卻是使用「每人每月消費性與非消費性支出」。「消費性」與「非消費性」支出的關係如下圖 3 所示。所謂的非消費性支出，依主計總處定義，包含：稅捐、利息、捐贈與其他移轉性支出，似不屬未成年子女生活所需之必要費用。因此，雖法院援引了兩種支出，本研究仍僅標記其中的「消費性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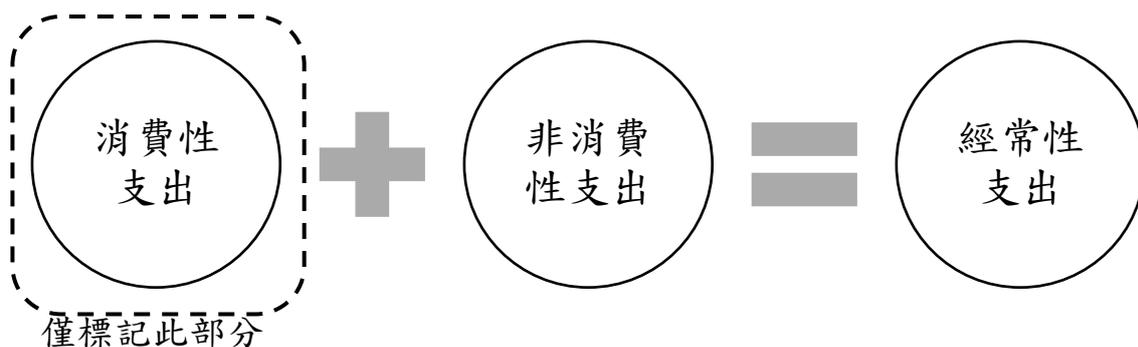


圖 3：消費性支出與非消費性支出之關聯

附帶一提，研究過程發現，有一定數量的裁判在酌定扶養費數額時，對於聲請人、相對人及未成年子女的個案情形著墨甚少，甚

至隻字未提，而直接以該地區每人每月消費支出數額作為扶養費酌定之依據，直接定為未成年子女扶養費。

## 六、本件子女人數

同一家庭中如有複數位未成年子女時，彼此生活必需的物品、資源其實可以相互流用，亦即，兩位未成年子女所需生活費用並非是一位未成年子女所需生活費用的兩倍。如上表 2 所示，日本、韓國、加拿大在計算子女扶養費時，會考慮該夫妻間的子女人數。因此，本研究欲透過本變項的標記來檢視我國法院在酌定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時，是否會考量該家庭的未成年子女人數，而影響其酌定之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數額。如前述，初步檢視我國裁判之結果，本文發現同一家庭中如有複數位未成年子女，每一位的扶養費數額均相同（亦即幾乎不因子女年齡而有扶養費數額之差異），因此每一家庭僅標記最年長子女之資料；不過，同一地區不同子女人數的家庭，是否因子女人數差異，而使該家庭的子女所獲得之扶養費數額有所差別（例如，一人子女的家庭的子女所獲之扶養費數額，是否大於二人子女家庭中的一位子女之數額），則是標記本變項所欲驗證者。

## 貳、未成年子女資訊

未成年子女資訊共有 3 個變項，如下表 6 所示。

表 6：未成年子女資訊相關變項之編碼表

| 變項         | 性質 | 編碼                              |
|------------|----|---------------------------------|
| 子女年齡       | 數額 | 訴訟年減去出生年                        |
| 子女有無健康問題   | 類別 | 有健康異常狀況 = 1<br>未提及健康狀況或健康無虞 = 2 |
| 子女有無領取政府補助 | 數額 | 實際領取之金額（每月）                     |

## 一、子女年齡

如上表 2 所示，日、德、韓均有將子女年齡區分為一定的級距，愈年長的子女每月的扶養費數額愈高。此乃考量不同年齡的未成年子女有不同的生活需求，例如嬰幼兒時期需要托嬰或保姆照護，學齡階段可能需要補習費用。本研究擬透過此一變項來探討究竟我國法院是否在酌定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時，有將子女年齡納為考量之因素。雖同一家庭中如有複數位未成年子女，即使年齡不同，每一位的扶養費數額均相同，法官似乎不認為「同一家庭中不同年齡之子女」需要的扶養費數額不同；但父母收入類似但最年長子女之年齡不同之家庭，子女所獲之扶養費，與其年齡是否無統計上的相關性，仍值得探究。

## 二、子女有無健康問題

當未成年子女患有疾病時，無論是醫療相關必要費用、維持一定生活品質所需額外照護成本、其他潛在支出等，其所需之扶養費用理應較身體健康無異常狀況者來得高出許多。本研究即欲探討此變項是否與扶養費數額有關聯。

部分案件中，聲請人會鉅細靡遺地列出近年扶養費用明細，其中即會包含未成年子女的醫療費用支出甚至是保險理賠證明。例如，有子女因長期過敏須服用特定廠牌營養品以為調理，或有子女因意外受傷須固定回診並接受復健治療。對於聲請人與相對人的各類主張族繁不及備載，本次研究僅就法院明確提及且據為扶養費審酌依據者進行標記，而非就裁判書狀全文加以標記。採此標準的結果，絕大多數案件法官皆為未提及子女有無健康問題。在少數法院提及此變項的個案中，則主要是未成年子女因先天障礙或後天病症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狀況。

## 三、子女有無領取政府補助

出現於裁判中的主要補助有兩類：身心障礙相關補助與中低收入戶補助。在計算子女領有的補助金額時，本研究僅採計針對未成

年子女「個人」的補助，諸如兒少補助，學費補助。至於家戶補助、對主要照顧者之補助等，非針對未成年子女個人之補助，概不計入。

以上由政府週期性穩定給與之補助金額，是否可視為維繫未成年子女生活必要費用之一部分，進而使法官酌減父母所需負擔之扶養費用總額；或是因為未成年子女符合相關社會救助資格時，會使法院基於其原本生活水平與平均線（各地方每人每月消費支出）有所差異，因而酌減扶養費用總額，饒值深究，本研究遂將其納為變項予以標記。

### 參、聲請人資訊

聲請人資訊共有 5 個變項，如下表 7 所示。

表 7：聲請人資訊相關變項之編碼表

| 變項        | 性質 | 編碼                                   |
|-----------|----|--------------------------------------|
| 聲請人為父或母   | 類別 | 0=母<br>1=父                           |
| 聲請人平均課稅所得 | 數額 | 聲請人之平均課稅所得（每年）                       |
| 聲請人收入     | 數額 | 聲請人之收入（每月）                           |
| 聲請人有無不動產  | 類別 | 無不動產 = 0<br>有不動產 = 1<br>未提及有無不動產 = 2 |
| 聲請人總資產數額  | 數額 | 實際總資產數額                              |

#### 一、聲請人為父或母

本研究所謂的聲請人，是指請求扶養費之人。若子女之親權酌定結果為單獨親權，則其扶養費是由父母之中擔任親權之一方，向未任親權之他方請求；換言之，扶養費聲請人係親權人。若子女之親權酌定結果為共同親權，則其扶養費是由父母之中擔任主要照顧

者之一方，向「非主要照顧者」之他方請求；換言之，扶養費聲請人係主要照顧者。不過，有時子女也會主動向父母請求扶養費，由於子女尚未成年，程序上係由其親權人擔任法定代理人，向他方父母請求；於此情形，本研究便將子女之法定代理人標記為聲請人。

本研究希望透過標記聲請人之性別，來觀察實務上父或母之何者才是真正照顧子女之人，何者又是僅負擔費用之人。由於司法院的裁判已隱匿了當事人之身分證字號，本研究僅得藉由姓名推測其性別，所幸並未發生兩造姓名對應之性別均模稜兩可之境，順利完成此項標記。另，我國係於 108 年 5 月 24 日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生效後，同性配偶始得成立婚姻，且人工生殖法尚未適用於同性配偶，故本研究暫時假設所蒐集之裁判中的雙親均為異性，而非同性。

## 二、聲請人平均課稅所得

我國學說普遍認為，法院定扶養費時會考量父母之經濟能力，例如有研究明確指出法院會審酌兩造稅務電子閘門所呈現之財產資力<sup>31</sup>。本研究希望究明在我國司法實務中，聲請人的經濟能力是否影響子女扶養費的總額或者父母之間的分擔比例。而各種判斷經濟能力的項目中，「所得」是重要資料。以下的三（收入）、四（資產），也是判斷經濟能力的方式之一。

本文所謂的「課稅所得」，是指法院向財政部調取之稅務閘門資料中，聲請人各年度的課稅所得，故單位為年（年所得）。此資料之真實性、正確性自當無疑。倘若裁判書內文提及複數年份的資料時，本研究認為法院係「基於過去所得水準，推測未來所得水準（及扶養能力）」，因此將各年度之課稅所得加總後計算「平均數」，作為本項標記之數值。

本研究發現，法院明確認定「聲請人之課稅所得為 0」者並不少見；也有相當數量的裁判完全未提及此項資料，可能係因當事人從

---

<sup>31</sup> 戴瑀如、黃顯凱等（2022），前揭註 10，頁 235-237。

事路邊攤、網拍、家管等無申報所得之職業，在此情形下本變項便會出現缺失值。詳細狀況在第三章第一節匯報之。

### 三、聲請人收入

有別於上述二的聲請人「平均課稅所得」有具高度公信力的政府資料，聲請人收入則是指其他證據所顯示的每月所得數額，往往見於兩造之陳述、提示之薪資單或其他各類證明中。尤其在離婚判決中合併請求扶養費之情形，兩造所為之主張可謂五花八門，無從確認其正確性為何。因此，本研究僅標記法院確實採為裁判基礎之部分，即法院於其得心證理由中有所引述者，又可分為下列數種情形，其所對應之標記方式如下表 8。

表 8：聲請人收入標記方式表

| 情形                      | 標記方式                        |
|-------------------------|-----------------------------|
| 聲請人現待業中，惟有提及過去收入        | 標記過去收入數額                    |
| 提及一定期間內之平均收入            | 標記平均數額                      |
| 提及不同期間內各自不同之收入數額        | 標記平均數額                      |
| 提及每日薪資                  | 以每月有 22 個工作日為基礎，換算為每月收入並標記之 |
| 未提及每月、每日平均薪資，僅提及勞健保投保薪資 | 標記該勞健保投保薪資                  |

上述二的「平均課稅所得」是年收入，此處的「收入」則是月收入，兩者單位不同。此標記方式並不影響後續迴歸、機器學習之計算，蓋單位不同，迴歸的係數自然不同。吾人可想見，「平均課稅所得」數額較大，其對扶養費總額的影響力（係數）會較小；「月收入」數額較小，其對扶養費總額的影響力（係數）會較大。舉例言之，下表 30 的 model1，「聲請人平均課稅所得」

( appli\_tax\_income ) 係數為 -0.000198 ， 「 聲 請 人 收 入 」 ( appli\_monthly\_income ) 係數則為 0.0291 。 亦即此二變項即使單位不同，亦不影響後續之計算；且由於在裁判中，「平均課稅所得」便是以年收入為單位，「收入」則是以月收為單位，故本研究亦維持之。

#### 四、聲請人有無不動產

由於「財政部稅務開門資料」除了課稅所得外，還有不動產、股票、存款之資料，法院如有調取，通常也會一併提及。因此，本文便可標記「名下有無不動產」及「總資產數額」兩項資料。

擁有一不動產可能代表聲請人具有相當之資力，其中若有自用住宅，也意味著無須負擔額外的租金費用。然而，不動產可能為華廈豪宅、數畝良田，或僅是因繼承所得的公司共有不動產之一部，其價格天差地遠，裁判書並不會詳細敘述其價值或位置所在。因此，本文僅標記「有、無」不動產，而無法標記其價值。另，法院有時會提及聲請人名下有車輛，因其非屬不動產且價值更難以衡量，本研究一律不予標記。

#### 五、聲請人總資產數額

總資產數額了顯示聲請人整體資力之高低。部分個案中會出現「當事人有不動產，但總資產為0」之狀態，這是因為法院所認定的「總資產」的項目一定是有明確數額者，而非會計上所有具有經濟價值之事物均折現為資產。無論如何，本研究均僅標記法院心證處所引述之數額，以忠實呈現法院裁判時所考量的內容。遇當事人有負債或剩餘財產差額分配債務時，考量債務會減損當事人資力，故本研究會將「總資產扣除總債務」後進行標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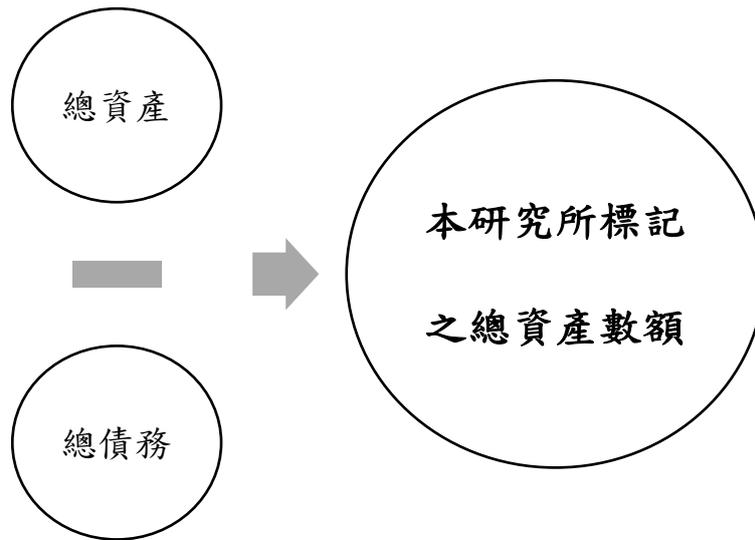


圖 4：總資產數額標記說明圖

#### 肆、相對人資訊

聲請人資訊共有 6 個變項，如下表 9 所示。

表 9：相對人資訊相關變項之編碼表

| 變項          | 性質 | 編碼   |
|-------------|----|--|
| 相對人為父或母     | 類別 | 0=母<br>1=父   |
| 相對人平均課稅所得   | 數額 | 聲請人之平均課稅所得（每年）   |
| 相對人收入       | 數額 | 聲請人之收入（每月）   |
| 相對人有無不動產    | 類別 | 無不動產 = 0<br>有不動產 = 1<br>未提及有無不動產 = 2                               |
| 相對人總資產數額    | 數額 | 實際總資產數額  |
| 相對人對照顧子女之態度 | 類別 | 照顧子女態度為負向或無 = 0<br>照顧子女態度為中性 = 1<br>照顧子女態度為正向 = 2<br>未提及照顧子女態度 = 3 |

由於前 5 個變項的定義與標記方式均與「聲請人資訊」的部分相同，僅換成相對人的狀態，故本部分的說明省略之。以下僅介紹聲請人所無的變項，亦即「相對人對照顧子女態度」。

從第一章外國立法例之考察可知，加拿大與英國於酌定扶養費數額時，皆會考量「非主要照顧者」（扶養義務人）實際照顧子女所付出的時間；易言之，「照顧」被評價為一種扶養方式。我國學說也普遍認為，父母對子女所付出的照顧勞力，也應作為扶養費負擔數額之審酌因素<sup>32</sup>。惟本研究蒐集之裁判未必有記載「非主要照顧者」與子女會面交往的安排方式與時間長短，因此，本研究無法標記父母照顧子女之確切勞力付出程度。

另一方面，由於父、母雙方爭執的是子女之扶養費，裁判較常提及雙方對扶養費負擔的態度。過去關於親權酌定裁判的實證研究指出，父母意願是法院酌定親權時的最重要因素<sup>33</sup>，法院不太會將子女親權酌定給完全無意願的父母。惟關於扶養費，民法規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並不因婚姻存續與否而有所不同（第 1116 條之 2 參照），故不論父母照顧子女（負擔扶養）之意願積極與否，理當不影響其應負擔的扶養費。毋寧是倘若父母照顧子女之意願消極，百般推託的話，是否會使法院產生不好的心證，反而命其負擔更多的扶養費。本研究希望探知前述假設是否成立。由於聲請人本身已經是子女的主要照顧者，不會對照顧子女（負擔扶養）持負面消極之態度，因此本變項僅針對相對人作標記。

惟實際標記後，本研究發現不同案件類型關於此變項之資訊差異頗大。如「家親聲」字號的裁判係以扶養費為請求標的，法院在此類案件中甚少論及相對人對於未成年子女的態度，導致標記結果

---

<sup>32</sup> 林玠鋒（2015），前揭註 11，頁 172；陳明楷（2018），前揭註 4，頁 29-31；戴瑀如、黃顯凱等（2022），前揭註 10，頁 235-237。

<sup>33</sup> 姜晴文（2019），〈法律資料分析的優化與應用：已離婚後未成年子女親權酌定的裁判為素材〉，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21。至於過去的實證研究，例如黃詩淳、邵軒磊（2018），前揭註 26，頁 312-315，則是僅選擇「父母雙方均有意願」的裁判，而不包括為數眾多的一造缺席的狀況。

常為「未提及」。相較之下，在離婚一併請求酌定親權與扶養費的「婚」字號案件中，法院則會較詳細地描述子女照顧之狀況，包括兩造離婚前與子女互動情形，社工及家事調查官撰寫之訪視調查報告中也會記載兩造對照顧未成年子女之態度。

為了避免標記者對「正向」或「負向」的照顧態度認定標準不同，本研究決定採取較為「寬鬆」的判斷標準：只要相對人曾經表示出對於未成年子女關懷，或是表達願意在任何比例上分擔扶養未成年子女之照顧者，本研究即標記為「正向」；反之，僅在相對人曾經虐待、遺棄、不當管教未成年子女時，本研究才會標記此變項為「負向」。

#### 第四節 標記作業方式

本研究的標記裁判數量 1,200 件，標記變項有 20 個，標記作業負擔極大。為確保標記作業的正確性和判斷標準的一致性，本研究採用以下步驟。

首先，同一件裁判交由 2 位研究員閱讀並獨立地進行標記，此階段不會交流討論或相互參考，以確保研究員係基於個人自身判斷進行標記，兼顧標記結果之客觀性與觀察角度之多樣性。如上圖 1 所示，本研究共有 5 名研究員參與標記（下稱代號 A、B、C、D、E），編號第 1 至 240 號裁判由 A 及 E 負責，第 241 至 480 號裁判由 A 及 B 負責，第 481 至 720 號裁判由 B 及 C 負責，依此類推，每一件裁判均經 2 位研究員閱讀並獨立標記，完成共計 1,200 件裁判標記分工，將裁判文字數值化。

2 位負責之研究員完成標記後，由計畫主持人比較標記之結果，提出雙方之差異，進行逐筆檢討。就雙方差異部分，除了改正明顯疏忽、誤植外，由雙方提出為何如此標記之理由，將變項定義與裁判文意之理解歧異加以充分討論，並決定較妥適之標記方法，解決各員在標記上的不確定，統一日後標記時對於同一爭議之共識，形成處理該爭議之黃金標準（golden standard）。

例如，裁判書中當事人月薪之敘述段落，引用了多筆不同數額之月薪，在標記「聲請人收入」、「相對人收入」之變項時，究竟應計算全部數值的算數平均數，或直接填入最近的月薪較為妥適？經討論後認為，法官之所以援引多筆不同時期之月薪，可能係針對各期間之資力均予以全盤考量，而非單僅著眼於特定期間或最近時期之資力，故取平均數較合理。

經由以上步驟之反覆實施，最終統整出經過多重檢驗之人工標記資料集，作為後續統計使用之正式資料集。

## 第三章 研究發現與討論

本章為研究結果的展示，第一節為樣本資料的概覽，接著於第二節透過敘述統計與單變項迴歸的方式，初步分析各個判斷因素與子女扶養費之關係。第三節以多元迴歸、決策樹等方法，觀察法院在整體考量所有因素後的決策模式。

### 第一節 樣本資料概覽

#### 壹、極端值剔除

在 778 件裁判標記完成後，為確保後續迴歸與機器學習模型不致受到極端值的影響，本研究將當事人資力顯著超過常人水平之個案 1 件（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7 年家親聲字第 660 號裁定，聲請人（父親）資產超過新台幣 10 億元），以及法院酌定之扶養費總額超過新臺幣 32,305 元（即 110 年台北市的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支出，也是全國最高數值）之 5 件予以剔除。茲將該 5 件之細節說明如下。

##### 一、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0 年度家親聲字第 411 號裁定

本件聲請人為子女之母親。父、母雙方均具備國外學歷，任職外商公司。聲請人課稅所得各年約為 200 萬元，總資產亦有 262 萬元。相對人總資產高達 2,406 萬元，並擁有大安區房屋，每月收取租金約 8 萬元。法院指出，父母經濟能力遠高於子女現住地新北市之平均，並考量本件子女自小學五年級起，有前往加拿大或澳洲升學之計畫，故裁定子女扶養費總額為 36,000 元，由相對人負擔 67%（三分之二），相對人應按月給付 24,000 元。法院裁定之扶養費總額遠高於新北市每人每月消費支出（23,021 元），應是父母經濟能力優越之故。

## 二、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7 年度婚字第 295 號裁定

本件聲請人為子女之母親，任職教師，月收入 5 至 6 萬元，總資產數額約 90 萬元。相對人任職醫師，月收入 25 至 35 萬元，平均課稅所得約 160 萬元，且總資產數額約 900 萬元。法院認為，父母經濟能力遠高於子女現住地臺北市之平均，且聲請人為主要照顧者，有付出一定心力，並考量相對人經濟能力優於聲請人，故裁定子女扶養費總額為 40,000 元，由相對人負擔 75%，相對人應按月給付 30,000 元。法院裁定高額扶養費之原因係由於父母優渥之經濟狀況（尤其相對人亦即父親）之故。

## 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0 年度婚字第 513 號裁定

本件聲請人為子女之母親，職業為大專院校教職員，月收入與總資產不詳。相對人為長庚醫院醫療人員，月收入與總資產亦未載明。兩造均支持未成年子女繼續就讀私立聖心女中，並同意其繼續直升該校高中部之升學規畫。法院認為，依照兩造對未成年子女所為之教育規劃之共識，往後所需費用應較目前有增無減，又兩造資力顯優於我國平均水平，應可負擔較高額之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故酌定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總額為每月 33,000 元，相對人負擔 50%。

## 四、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婚字第 308 號裁定

本件聲請人為子女之母親，月收入與總資產不詳。相對人為我國政務官，曾任縣市政府一級首長、公營機構總經理等職，月收入與總資產亦未載明。兩造業已就未成年子女就讀私立中學學費平均分擔已有約定，且對依臺北市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支出計算子女所需扶養並平均分擔一節，亦有相當之共識。法院即據此酌定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總額為每月 78,550 元，高於臺北市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數額；相對人負擔 50%。

## 五、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6 年度婚字第 88 號裁定

本件聲請人為子女之母親，職業為家管，該年度所得為 72,240 元，名下財產價值為 105,710 元。相對人職業不詳，該年度所得為 3,696,712 元，名下財產價值為 898,669 元。法院指出，兩造年收入顯高於新竹地區平均水準，審酌一切情狀後，酌定每月 50,000 元為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數額，相對人負擔 80%。

綜上，本研究對 778 件裁判進行 20 個變項之標記後，再挑出父母資產極端高額以及扶養費總額大於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全國最高值（臺北市）共 6 件，予以剔除；剩下 772 件始進行後續的統計，目的是避免這些極端值影響統計結果與模型成效。

## 貳、案件基本資訊

### 一、各法院之裁判件數

772 件裁判所作成之法院分佈如下表 10，可發現來自臺中地院、新北地院之樣本最多。由於係以分層抽樣之方式為之，因此下表 10 中的裁判數量與原始裁判數量成一定比例，換言之，原本來自臺中地院、新北地院的裁判數量便最多。此外，抽樣後的 772 件樣本缺少澎湖地院之裁判，係由於該院本身裁判數量較少所致。

表 10：法院分布表

| 裁判法院        | 裁判件數分布 |
|-------------|--------|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 134    |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 128    |
|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 99     |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 81     |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 43     |

|          |     |
|----------|-----|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 44  |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 37  |
|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 30  |
|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 25  |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 23  |
|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 20  |
|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 20  |
|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 19  |
|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 17  |
|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 15  |
|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 14  |
|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 11  |
|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 7   |
|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 3   |
|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 2   |
| 合計       | 772 |

## 二、法院裁定之扶養費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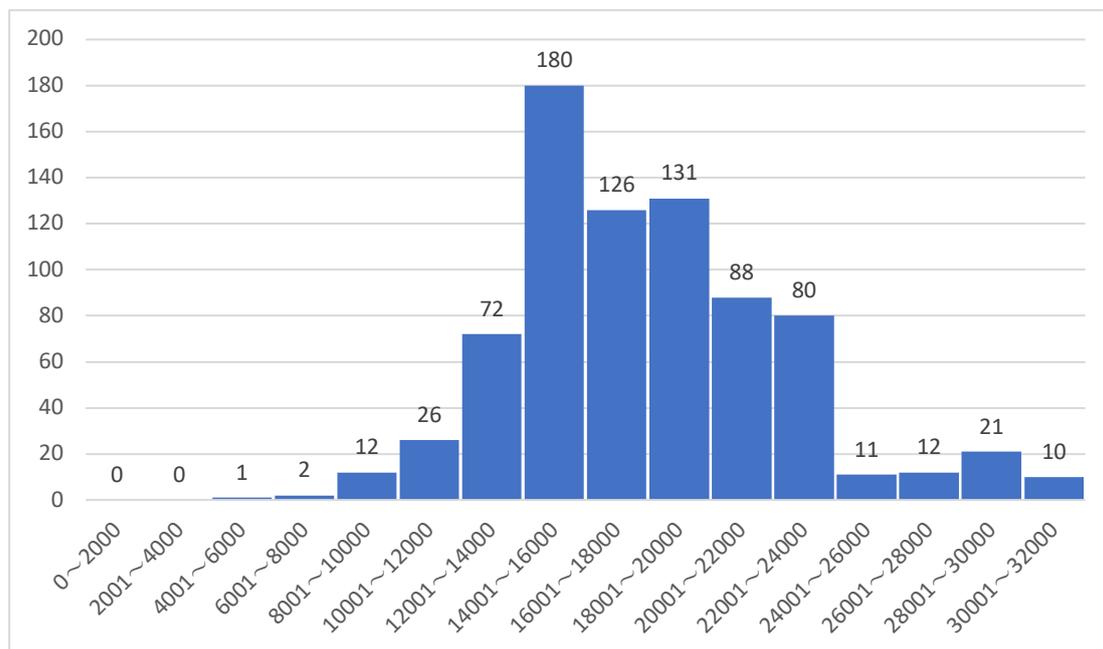


圖 5：扶養費數額分布長條圖

將法院裁定之每位子女每月扶養費數額，以 2,000 元為級距，由少至多如上圖 5 所示。其中以每月 14,000 元以上、16,000 元未滿之件數最多，共有 180 筆資料。每月 18,000 元以上、20,000 元未滿之件數次之，共有 131 筆。

法院裁定扶養費之最大值為 32,000 元，共計有 2 筆資料；最小值則為 5,000 元，有 1 筆資料。扶養費之眾數為 20,000，共計有 89 筆資料，亦即法院最常裁定之扶養費金額為 20,000 元。另外，本變項之中位數則為 18,000、平均數為 18,418 元。110 年及 111 年之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全國總平均分別為 23,513 元、24,574 元，上述扶養費之眾數或中位數之數額均略低於此。

## 三、相對人負擔比例

若將法院酌定的相對人負擔扶養費之比例以 10%作為一個級距的話，如下圖 6 所示，最常出現的比例是 50%，共計有 493 筆裁判是這樣的結果（占 772 筆之 64%）。第二常見的比例是 67%（裁判

中通常以 2/3 之分數表示)，亦即加重相對人之負擔，共有 101 筆裁判是此結果。本變項之最大值為 100%，亦即相對人應負擔全部之扶養費，共計 5 筆；最小值則為相對人僅需負 13% 之扶養費，有 1 筆資料。平均值為 52%，眾數為 50%，中位數亦為 50%。何種因素會影響法院所定之相對人應負擔比例，為本研究關心之一大問題，容後文再詳細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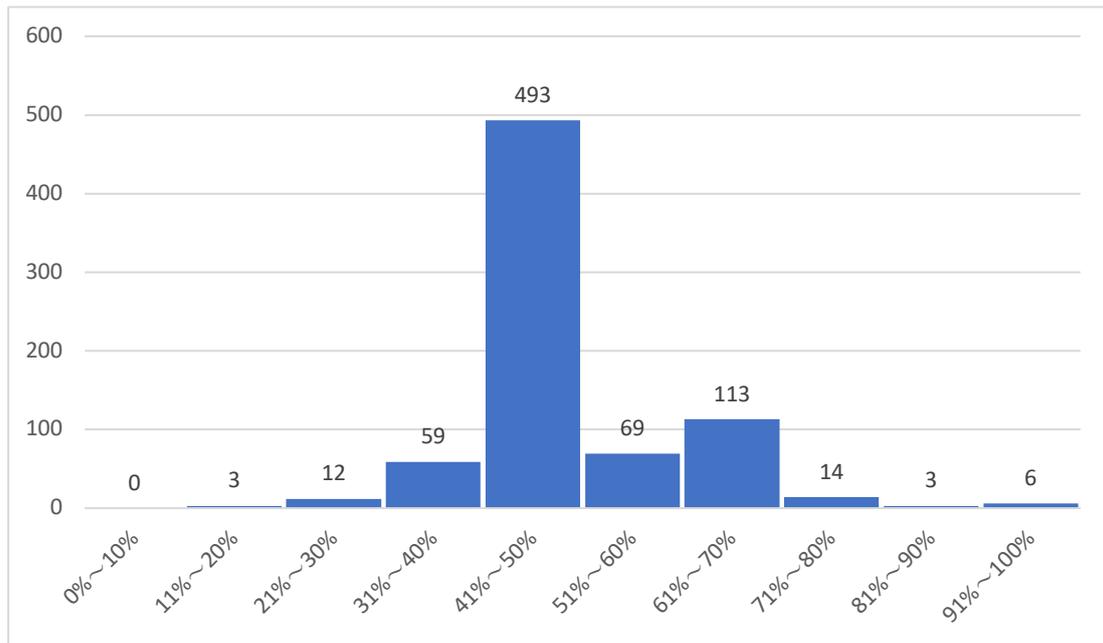


圖 6：扶養費負擔比例長條圖

#### 四、聲請人請求數額

聲請人所請求之扶養費數額，如下圖 7 所示。以每月 10,001 元以上、12,000 元未滿之資料為最多，共計有 208 筆資料。其次則是聲請人請求每月 8,001 以上、10,000 元未滿者，共計有 195 筆資料。請求數額之最大值為 50,000 元，共有 2 筆資料；最小值則為 2,500 元，有 1 筆資料。請求數額之眾數為 10,000 元，有 107 件裁判之聲請人請求給付每月扶養費 10,000 元；平均數則為 13,202 元，中位數為 11,456 元。整體而言，請求金額略高於法院命相對人給付之扶養費數額（即上述二的「扶養費總額」乘以上述三的「相對人負擔比

比例」之結果)。本研究後續將檢驗聲請人請求數額與法院酌定之扶養費總額、相對人負擔比例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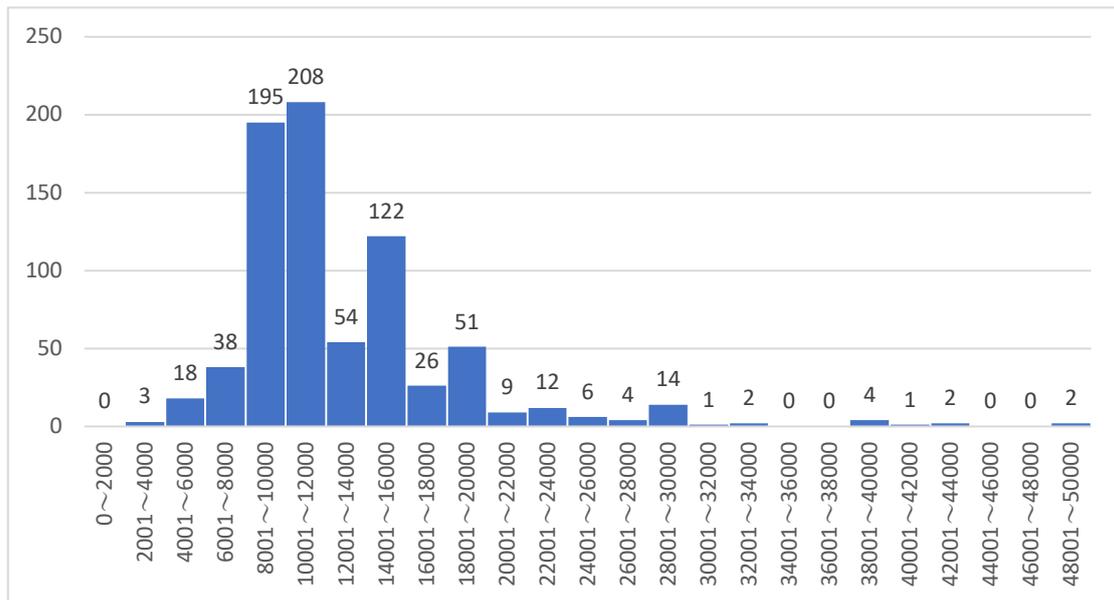


圖 7：原告或聲請人請求數額長條圖

## 五、相對人是否無書狀且未到庭

表 11：相對人之書狀提出與到庭情形

| 被告或相對人之書狀提出與到庭情形 | 裁判件數分布 | 占 772 筆資料之比例 |
|------------------|--------|--------------|
| 有書狀或有到庭          | 526    | 68.13%       |
| 無書狀且未到庭          | 246    | 31.87%       |

關於相對人有無提出書狀抗辯、有無到庭之情形，相對人參與程度最消極之樣態為未提出書狀且未到庭，共計有 246 筆資料，占全樣本近 32%，有一定比例之相對人並無參與程序之意願。

## 六、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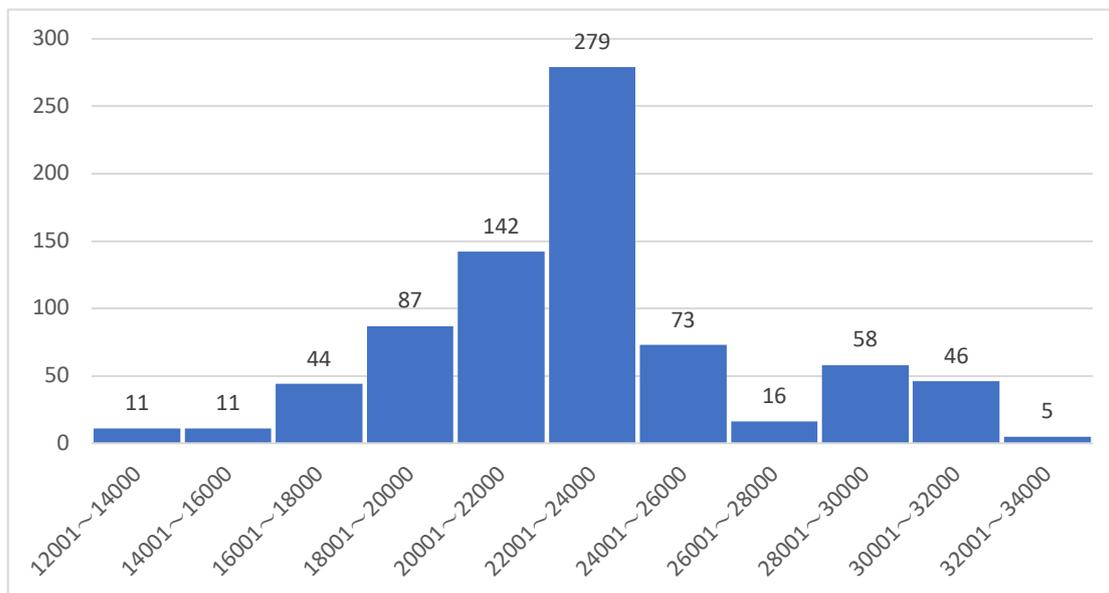


圖 8：平均每人每月生活費用長條圖

法院時常引用子女居住地區之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統計資料，作為認定子女需求之基準，使扶養費數額因應各地區物價與經濟發展狀況。此金額集中於 20,000 至 24,000 元之間。本項最大值為 32,305 元，係 110 年臺北市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數額，共有 5 筆資料。最小值為 12,388 元，平均數為 22,721 元，眾數為 24,187 元，中位數為 22,537 元。

## 七、本件子女人數

表 12：本件子女人數分布情形

| 子女人數 | 裁判件數分布 | 占 772 筆資料之比例 |
|------|--------|--------------|
| 1    | 438    | 56.74%       |
| 2    | 281    | 36.40%       |
| 3    | 49     | 6.35%        |
| 4    | 4      | 0.52%        |

本研究係從聲請人、相對人之主張或法官之判斷，推知本件請求扶養費之未成年子女之人數。換言之，此處標記的並非該對夫妻所有的未成年子女人數，而僅為在該件中欲請求扶養費者。在 772 件裁判中，有超過半數的裁判（438 件）未成年子女人數為 1 人。

## 參、未成年子女資訊

### 一、子女年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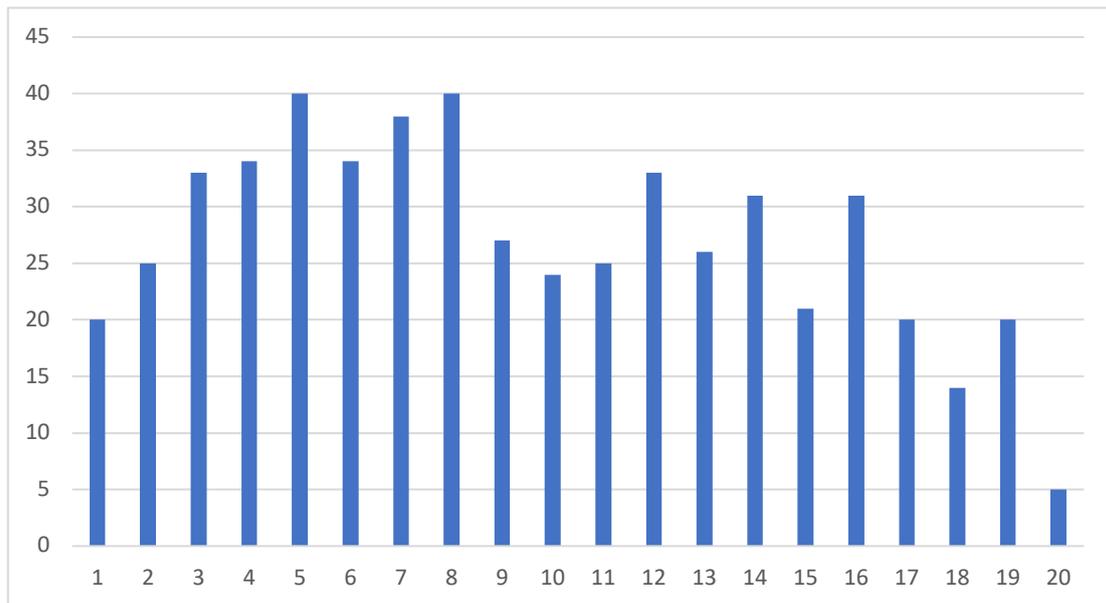


圖 9：未成年子女年齡分布長條圖

多數判決書並未直接敘明未成年子女之年齡。本研究先標記未成年子女之出生年，再計算出生年與裁判年的差值，以此作為未成年子女之年齡。不過，提及未成年子女之出生年的裁判僅有 613 件，占全體樣本之 79%，而非全部。子女年齡之分布如上圖 9 所示。民法上的成年年齡自 20 歲修正為 18 歲（第 12 條），於 112 年 1 月 1 日始施行。本研究的所有樣本（108 年至 111 年的裁判）均仍屬舊法時期，20 歲始為成年，故上圖 9 仍有 18-20 歲之未成年子女。為便於觀察趨勢，再以每 5 歲作為一個區間，製表如下。

表 13：未成年子女年齡分布情形表

| 年齡    | 人數  | 占 613 筆資料之比例 |
|-------|-----|--------------|
| 0~4   | 143 | 23.33%       |
| 5~9   | 205 | 33.44%       |
| 10~14 | 147 | 23.98%       |
| 15~20 | 118 | 19.25%       |

上表 13 顯示未成年子女在各年齡階段的分布似乎沒有集中的趨勢，僅在 15 至 20 歲這個區間占比較低。

## 二、子女有無健康問題

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統計資料<sup>34</sup>，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我國 14 歲以下之身心障礙者共計 39,748 人，占該年齡區間總人口之 1.41%。本次研究中子女有健康異常狀況者共計 12 筆資料，占全體樣本之 2%。雖然子女健康異常狀況占比甚微，但比例與我國實際人口分布情形不謀而合。此 12 筆資料中，有 3 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極重度、中度、輕度各 1 位）；有 5 位提出兒童身心科相關診斷證明書或就醫證明書（發展遲緩、語言障礙等）；其餘 4 位則是如癲癇、近視等較為常見之疾病。在有異常健康狀態的情形下，可能需要支出較多的醫療費用、教育費用等，法院是否因此認定較高額的扶養費，後續將以迴歸等研究方法加以分析。

## 三、未成年子女有無領取政府補助

本研究之 772 件裁判中，有 38 件的未成年子女領有政府補助，約占整體樣本之 5%。其中 5 筆個案係領取政府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補助。此外，有 5 筆個案領有教育補助、14 筆個案領有兒少生活扶助。有 4 位領取育兒津貼、5 位領取身心障礙者補助、2 位領取

<sup>34</sup>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網站，<https://dep.mohw.gov.tw/dos/cp-5224-62359-113.html>（最後瀏覽日：2024/2/7）。

單親子女補助。另子女發展遲緩補助、父母未就業子女補助、社會局補助各 1 位。

## 肆、聲請人資訊

### 一、聲請人為父或母

表 14：聲請人身分表

| 聲請人之身分 | 裁判件數分布 | 占 770 筆資料之比例 |
|--------|--------|--------------|
| 母      | 566    | 73.51%       |
| 父      | 204    | 26.49%       |

772 件裁判中有 2 件無法判斷聲請人之身分為父或母。如上表 14 所示，770 件裁判中有 566 件（74%）之聲請人是子女之母親。有可能是因為離婚後主要照顧子女的仍以母親為多，父親僅以會面交往與扶養之方式與子女保持聯繫，故請求扶養費分擔者以母親為多。但亦有可能是父親擔任主要照顧者，惟經濟無虞，故未向母親請求扶養費分擔。

## 二、聲請人平均課稅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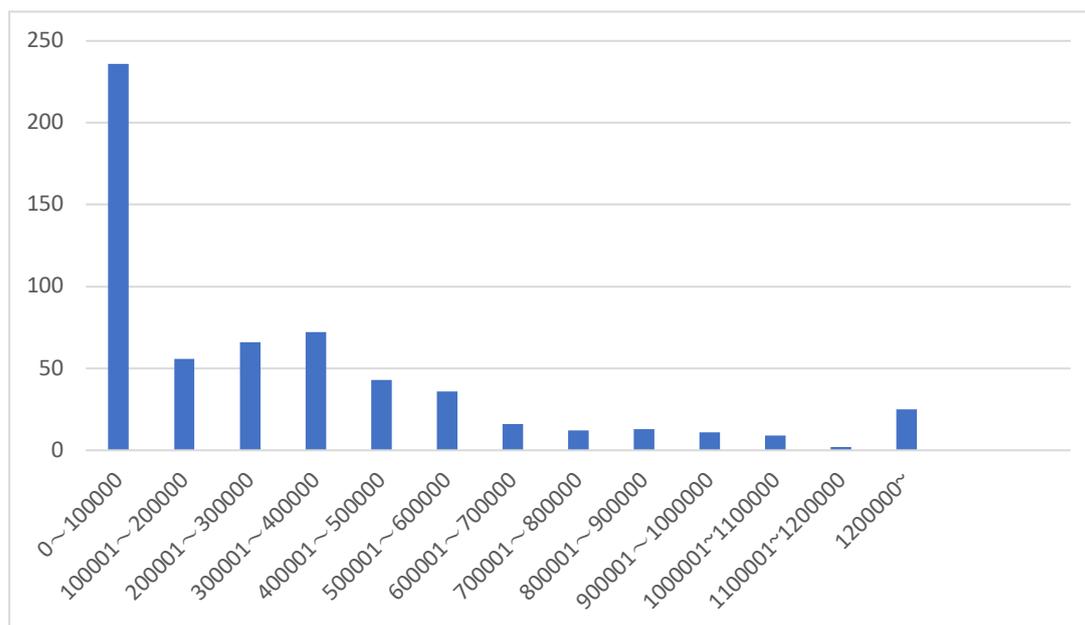


圖 10：聲請人平均課稅所得長條圖

平均課稅所得為年收，此項資料多由法院依職權調閱財政部稅務開門資料而為認定。772 筆資料中，有 175 筆（占 23%）為缺值，亦即法院並未提及此一數據。剩餘的 597 筆中，法院認定聲請人所得為 0 者有 77 筆資料（占 772 筆之 10%）。本研究以 100,000 元為一區間，繪製如上圖 10。597 筆有數值的資料之平均數為 315,743 元、中位數為 208,595 元。

### 三、聲請人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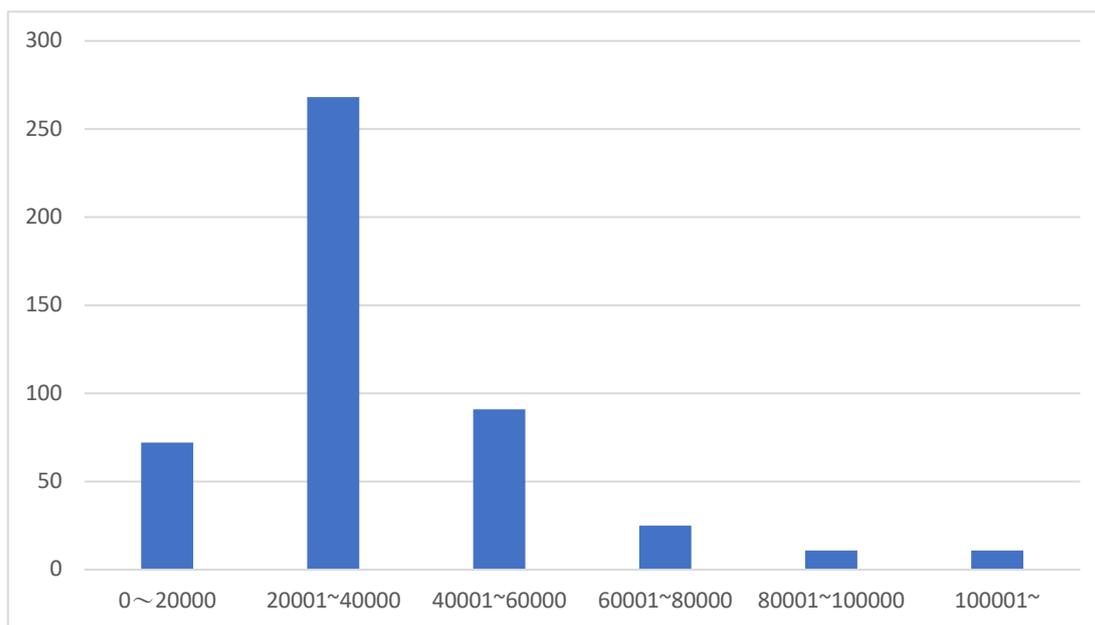


圖 11：聲請人收入長條圖

聲請人收入指的是月收。772 筆資料中，有 294 筆（占 38%）為缺值，亦即法院並未提及此一數據，缺值狀況比上述二的平均課稅所得更嚴重。剩餘的 478 筆中，法院認定聲請人收入為 0 者有 9 筆資料（占 772 筆之 1%）。此 478 筆資料之平均數為 38,888 元，標準差為 30,406 元，可知聲請人收入資料相當分散。如上圖 11 所示，聲請人收入在每月 20,001 元到 40,000 元間者最多。本變項作為判斷當事人資力之用，然因缺值甚多且差距甚大，後續將嘗試補值再為分析。

### 四、聲請人有無不動產

772 筆資料中，未提及者聲請人有無不動產者共 333 筆（占 43%），缺值狀況比上述三的收入更嚴重。剩餘的 439 筆有明確提及聲請人有無不動產，其中有不動產者共 138 筆（占 772 筆之 18%），無不動產者共 301 筆（占 39%）。

## 五、聲請人總資產數額

772 筆資料中，未提及者聲請人總資產數額者共 290 筆（占 38%），缺值狀況與上述三的「收入」差不多。剩餘的 482 筆中，法院明確指出聲請人的總資產數額為 0 者有 255 筆（占 772 筆之 33%），另有 10 筆聲請人之負債大於資產（占 1%）。482 筆有數值的資料中，最大值為 40,839,380 元，平均值為 1,352,701 元，眾數為 0，中位數亦為 0。由此可知，此數據也是缺值多且相當分散，且平均值受到了極端（有資力者）之影響。

## 伍、相對人資訊

### 一、相對人平均課稅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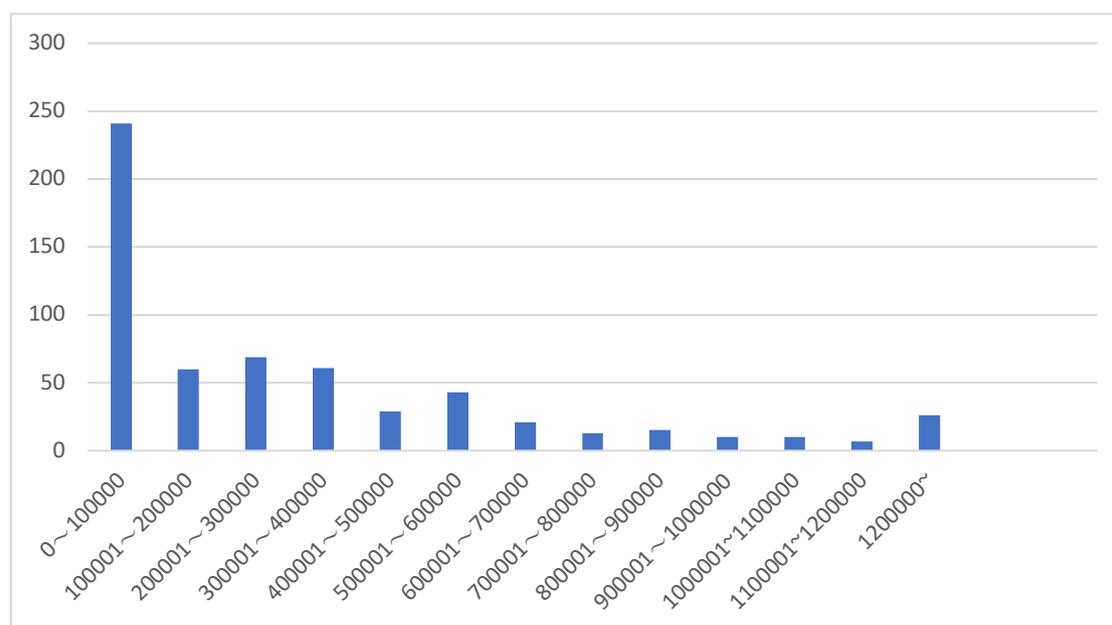


圖 12：相對人平均課稅所得長條圖

772 筆資料中，未提及者相對人平均課稅所得者共 167 筆（占 22%），缺值率與聲請人平均課稅所得之狀況類似。剩餘的 605 筆中，法院明確指出相對人平均課稅所得的為 0 者有 119 筆（占 772 筆之 15%），比例上較聲請人平均課稅所得為 0 者更高。以有數值的 605

筆資料計算，相對人平均課稅所得之平均數為 358,202 元，較上述聲請人之平均數略高。眾數為 0 元，中位數為 202,016 元。

## 二、相對人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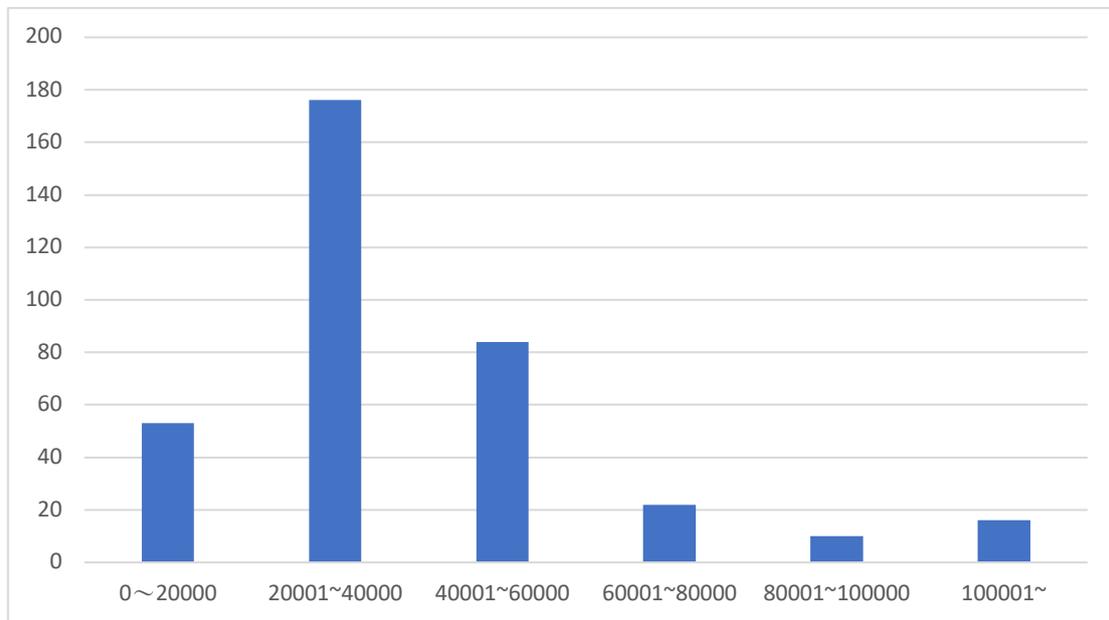


圖 13：相對人收入長條圖

772 筆資料中，未提及者相對人收入者共 411 筆（占 53%），缺值率遠高於聲請人收入（缺值率 38%）。如圖 13 所示，剩餘的 361 筆中，法院認定相對人收入為 0 者有 23 筆（占 772 筆之 3%）。此 361 筆資料之中位數為 35,000 元，算術平均數為 53,069 元，較聲請人收入之平均數為高，眾數則為 25,000 元。此 361 筆資料之標準差為 173,913 元，亦即相對人收入分布相當分散，貧富差距較聲請人之收入狀況更甚。

## 三、相對人有無不動產

772 筆資料中，未提及相對人有無不動產者共 353 筆（占 46%）。剩餘的 419 筆中，156 筆的相對人擁有一不動產（占 772 筆資料之 20%），263 筆之相對人無不動產（占 34%）。

#### 四、相對人總資產數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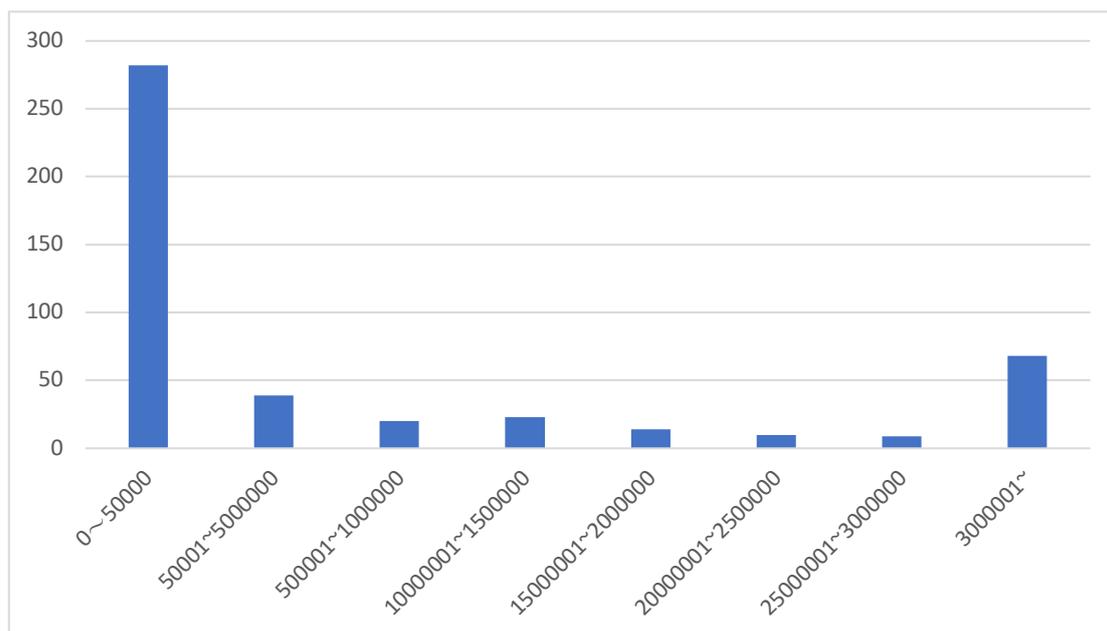


圖 14：相對人總資產數額長條圖

772 筆資料中，未提及者相對人總資產數額者共 307 筆（占 40%）。剩餘的 465 筆中，法院明確指出相對人的總資產數額為 0 者有 229 筆（占 772 筆之 30%），另有 10 筆相對人之負債大於資產（占 1%）。此 465 筆之最大值為 50,053,888 元，平均值為 1,762,639 元，眾數為 0，中位數亦為 0。由此可知，此數據也是缺值多且相當分散，且平均值受到了極端（有資力者）之影響。

#### 五、相對人對照顧子女之態度

772 筆資料中，未提及相對人照顧子女態度者有 571 筆（占 74%）。其餘 201 筆中，有 85 筆（占 772 筆之 11%）相對人對照顧子女抱持正向態度，有 34 件裁判（占 4%）的相對人持中性態度，而有 82 件（占 11%）之相對人不願負擔對未成年子女的照顧或扶養費，甚至有傷害未成年子女之情事。在本研究的 20 個變項中，此項的缺值比率最高，因此後續以迴歸與機器學習運算時，會先進行標記項目的合併。

## 第二節 雙變項分析

本節分別就扶養費金額與自變項之間、相對人負擔比例與自變項之間，以及其他自變項相互之間的關係進行考察。本節與第三節表格中的英文變項之意義，請參照附件之變項中英文對照表。

### 壹、自變項與法院裁定之扶養費總額之關係

#### 一、聲請人請求數額

如下表 15 所示，聲請人請求數額（英文名稱為 claim）與法院裁定之扶養費總額（英文名稱為 alimony）間的皮爾森相關係數為 0.4330，兩變項之間為中度正相關。此意味著當聲請人請求數額增加，法院裁定之扶養費數額隨之增加。本變項與扶養費總額之相關係數，為所有自變項中最高者。

表 15：聲請人請求數額與法院裁定之扶養費總額之相關係數

| correlate | (obs=772) |       |
|-----------|-----------|-------|
|           | alimony   | claim |
| alimony   | 1         |       |
| claim     | 0.4330    | 1     |

進一步針對此二變項進行簡單迴歸，結果如下表 16 所示。聲請數額之係數為 0.325 並有統計上顯著，代表聲請人請求數額多增加 1 元，法院裁定之扶養費總額會提高 0.325 元。

表 16：聲請人請求數額與扶養費數額簡單迴歸

| VARIABLES | (1)<br>alimony |
|-----------|----------------|
| claim     | 0.325***       |

|              |                      |
|--------------|----------------------|
|              | (0.0243)             |
| Constant     | 14,134***<br>(350.7) |
| Observations | 772                  |
| R-squared    | 0.188                |
| rmse         | 3901                 |

Standard errors in parentheses

\*\*\* p<0.01, \*\* p<0.05, \* p<0.1

不過，上述迴歸的 R 平方僅 0.188，這顯示了該迴歸式僅能有效解釋 19%左右的樣本。亦即，法院最終認定的扶養費總額，還受到其他變項的影響，而不單純以聲請人的請求數額作為唯一的計算基礎。

## 二、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如下表 17 所示，每人每月消費支出（英文名稱為 consumption）與法院裁定之扶養費總額間的皮爾森相關係數為 0.3468，兩者間呈現中度正相關，易言之，若子女居住地之每人每月消費支出提高，法院裁定之扶養費總額亦隨之增加。誠如既有文獻所指出，法官通常會參考各地區之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以定扶養費數額。

表 17：每人每月消費支出與法院裁定之扶養費總額之相關係數

| correlate   | (obs=772) |             |
|-------------|-----------|-------------|
|             | alimony   | consumption |
| alimony     | 1         |             |
| consumption | 0.3468    | 1           |

將本變項與法院裁定之扶養費總額進行簡單迴歸，如下表 18 所示，有統計上顯著，係數為 0.402。意味著每人每月消費支出多增加 1 元，法院裁定之扶養費總額會提高 0.402 元。

表 18：每人每月消費支出與法院裁定之扶養費總額之簡單迴歸

| VARIABLES    | (1)<br>alimony       |
|--------------|----------------------|
| consumption  | 0.402***<br>(0.0392) |
| Constant     | 9,292***<br>(901.5)  |
| Observations | 772                  |
| R-squared    | 0.120                |
| rmse         | 4060                 |

Standard errors in parentheses

\*\*\* p<0.01, \*\* p<0.05, \* p<0.1

不過，上述迴歸的 R 平方僅 0.120，這顯示了該迴歸式僅能有效解釋 12%左右的樣本。亦即，法院最終認定的扶養費總額，很可能不單純等於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支出之數額。本文接著以下述算式進一步凸顯此現象，亦即觀察「法院實際裁定相對人應負擔之扶養費」之數額（實際值），與單純以「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乘以法院命相對人負擔之比例」之數額（下稱理論值），是否有差距，以及差距之大小。

$$\frac{\text{法院裁定相對人應負擔扶養費} - (\text{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支出} \times \text{相對人負擔比例})}{(\text{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支出} \times \text{相對人負擔比例})} \times 100\%$$

以前述算式進行分析之結果如下表 19 所示，差距在 20%以內者僅有 140 件裁判，僅占總樣本 772 件裁判的 18%。換言之，超過 8 成的裁判，法院最終命相對人給付的扶養費數額，並非機械性地將「該地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支出乘以法院命相對人負擔之比例」，而還會考量其他因素。

表 19：實際值與理論值之差額比例

| 差額比例         | 裁判數  | 占比    |
|--------------|------|-------|
| 10%以內        | 77 筆 | 9.97% |
| 超過 10%、20%以內 | 63 筆 | 8.16% |

以本研究樣本中的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8 年度婚字第 179 號民事判決為例，即闡明：「若以三口之家計算，則每月家庭總收入未達 100,000 元以上，顯然無法負擔此一生活水平」（即每人每月消費支出）。遂依兩造主張與職權調查結果，認兩造資力應屬中下程度，遂依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起始點，調低扶養費總額，可見本判決還額外考量了兩造的經濟能力。亦有裁判以每人每月平均支出為起始點，調高扶養費總額者。以臺灣高雄少年與家事法院 107 年度家親聲字第 75 號裁定為例，法院即認：「兩造所得及財產顯較該地區家戶平均收入為高，應可提供未成年子女較為優質之教養環境，支付較高之教養費用。」與前則判決相同，法院亦明確提及了兩造的經濟能力。因此，確實過去文獻指出，法院在定扶養費總額時，會額外考量父母之經濟狀況<sup>35</sup>，惟考量的力道如何，亦即父母經濟狀況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何者更重要、比重如何，仍待多變項分析始能得知。

### 三、父母之經濟能力

本研究的 20 個變項中，表彰相對人經濟能力的自變項有「相對人平均課稅所得」、「相對人收入」、「相對人有無不動產」、「相對人總資產數額」四者，惟皮爾森相關係數僅能適用於兩個連續變數，而無法適用於類別變數，故以下捨棄「相對人有無不動產」之變項，僅觀察其餘三個變項與扶養費總額間之關係。此三變項與扶養費總額的皮爾森相關係數分別為 0.3200、0.2278、0.3260，屬於中度關聯，當相對人課稅所得、收入或總資產增加，法院酌定之子女扶養費總額隨之增加。另一方面，聲請人平均課稅所得、聲請人收入、聲請人總資產數額之三變項，與扶養費總額間相關係數各為 0.2981、0.2996、0.1907。因此大致上可謂父母之經濟能力較好，子女所獲得的扶養費總額會上升，但相關係數僅在 0.3 以下的中低程度。這可能是因為法院基本上是以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基礎來定子女扶養費總額，父母雙方之經濟條件寬裕與否可能僅是調整因

---

<sup>35</sup> 陳明楷（2018），前揭註 4，頁 22-29。

素。惟須賴多變項分析才看得出複數自變項併存時對應變項之影響，此處的分析無法得到此結論，詳待後述。

但無論如何，從上述「聲請人之請求數額」、「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父母經濟能力」均與「扶養費總額」有相關之結果，可知「扶養費總額」並非單純反映未成年子女的需求（或聲請人所主張的子女需求），而已參雜了「父母經濟能力」此一扶養義務人之能力要素。換言之，在法院認定「扶養費總額」時，便已將民法第1119條的「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納入考量。後續第三節的多元迴歸分析將進一步討論。

## 貳、自變項與相對人分擔比例之關係

上述壹在探討法院酌定的「扶養費總額」時與自變項的關係時，曾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放入（壹之二）；但以下討論「相對人負擔比例」，則不擬放入「每人每月消費支出」此一變項。原因是過去文獻指出，法院係在酌定扶養費總額時才參照「每人每月消費支出」（或者「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社會救助法所定最低生活費標準」）<sup>36</sup>；在父母分擔的問題上，法院則未考量「每人每月消費支出」<sup>37</sup>。其次，由本研究之樣本來看，「每人每月消費支出」與「相對人負擔比例」之相關係數僅0.0647，兩者之間並無線性關係；再進行簡單迴歸後，R平方分數亦僅有0.004，無法解釋絕大部分之資料。故本研究贊過去文獻之見解，亦即「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係法院用以認定扶養權利人（即未成年子女）之需要的參考數據，在確定了權利人的需要後，法院再認定扶養義務人（父母）之負擔可能性，並做出具體負擔比例之判斷。因此，在第二階段亦即決定負擔比例時，並不需要再回頭考量「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以下也僅考察「聲請人請求數額」、「父母經濟能力」與「相對人對照顧子女之態度」與「相對人負擔比例」之關係。

---

<sup>36</sup> 陳明楷（2018），前揭註4，頁18-19。

<sup>37</sup> 陳明楷（2018），前揭註4，頁29-31。

## 一、聲請人的請求數額

如下表 20 所示，聲請人請求數額（英文名稱為 claim）與相對人負擔比例（英文名稱為 percentage）間的皮爾森相關係數為 0.3394，兩變項之間為中度正相關。

表 20：聲請人請求數額與相對人負擔比例之相關係數

| correlate  | (obs=772)  |       |
|------------|------------|-------|
|            | percentage | claim |
|            |            |       |
| percentage | 1          |       |
| claim      | 0.3394     | 1     |

進一步針對此二變項進行簡單迴歸，結果如下表 21 所示。請求數額之係數為 0.00000614，常數項為 0.443，兩者均有統計上顯著，代表相對人負擔比例以 0.443 為基礎，聲請人聲請數額多增加 1 元，相對人負擔比例增加 0.00000614；聲請人聲請數額多增加 1 萬元，相對人負擔比例增加 0.0614（亦即增加 6%）。因此，聲請人即使請求數額增加，也不太影響到法院命相對人負擔扶養費之比例。且此迴歸之 R 平方僅 0.115，解釋力不高。

表 21：聲請人請求數額與相對人負擔比例簡單迴歸

| VARIABLES    | (1)<br>percentage         |
|--------------|---------------------------|
| claim        | 6.14e-06***<br>(6.13e-07) |
| Constant     | 0.443***<br>(0.00884)     |
| Observations | 772                       |
| R-squared    | 0.115                     |
| rmse         | 0.0983                    |

Standard errors in parentheses

\*\*\* p<0.01, \*\* p<0.05, \* p<0.1

## 二、父母之經濟能力

相對人之平均課稅所得、收入、總資產數額等三項，與其負擔扶養費的比例間之相關係數分別為 0.2275、0.1643、0.2357，顯示當相對人之經濟條件較佳時，負擔比例隨之增加，但僅低度相關。在聲請人方面，聲請人之平均課稅所得、收入、總資產數額，與相對人負擔比例間相關係數為-0.1392、-0.2584、-0.1100，表示若聲請人所得、收入增加，相對人負擔之比例下降（亦即聲請人之負擔比例會升高），但亦僅有低度相關。

## 三、相對人對照顧子女之態度

下表 22 為相對人照顧子女之態度與相對人負擔比例進行 ANOVA 檢定之結果， $p=0.8883>0.05$ ，顯示相對人對於照顧子女態度不同，與其負擔扶養費之比例間，並無顯著差異。其原因可能是法官仍以父母雙方的經濟能力來決定如何分擔扶養費，無論相對人照顧子女意願之意願為積極或消極，與分擔比例無關，但此假設須以多變項分析才能證實。

表 22：相對人照顧子女態度與相對人負擔扶養費比例之變異數分析

| Source         | Analysis of Variance |     |            | F    | Prob > F |
|----------------|----------------------|-----|------------|------|----------|
|                | SS                   | df  | MS         |      |          |
| Between groups | .006948675           | 3   | .002316225 | 0.21 | 0.8883   |
| Within groups  | 8.40061984           | 768 | .010938307 |      |          |
| Total          | 8.40756852           | 771 | .010904758 |      |          |

綜上，任何一個自變項與「相對人負擔比例」的相關性均不高，單變項迴歸或 ANOVA 的結果也只有「聲請人請求數額」與「相對人負擔比例」有顯著關聯，但係數甚小，模型解釋力不高。可見「相對人負擔比例」可能並非受到單一變項之作用，而需要透過後續多變項分析釐清複數變項併存時對「相對人負擔比例」之影響大小。



表 24：聲請人身分與相對人負擔比例之獨立樣本 t 檢定

Two-sample t test with equal variances

| Group    | Obs | Mean     | Std. Err. | Std. Dev. | [95% Conf. Interval] |          |
|----------|-----|----------|-----------|-----------|----------------------|----------|
| 0        | 568 | .5412793 | .004079   | .0972141  | .5332674             | .5492911 |
| 1        | 204 | .4761476 | .0076324  | .109012   | .4610987             | .4911965 |
| combined | 772 | .5240683 | .0037584  | .1044258  | .5166905             | .5314462 |
| diff     |     | .0651316 | .0081999  |           | .0490348             | .0812284 |

diff = mean(0) - mean(1) t = 7.9430  
 Ho: diff = 0 degrees of freedom = 770

Ha: diff < 0 Ha: diff != 0 Ha: diff > 0  
 Pr(T < t) = 1.0000 Pr(|T| > |t|) = 0.0000 Pr(T > t) = 0.0000

雖 t 檢定的結果顯示聲請人是母親時，在子女的扶養費總額與相對人負擔比例上，與聲請人是父親的數據具有顯著的組間差異（前者數據大於後者），但這並不能解釋為法院考量了聲請人是父親或母親而酌定不同金額的扶養費總額與相對人負擔比例。本研究推測，聲請人是父親或母親這樣的「身分」（或性別），可能是經濟能力的中介變項。如前述，聲請人的平均課稅所得、收入、有無不動產、總資產數額都略低於相對人，而聲請人又以母親為大多數（74%）。很可能是多數家庭中，母親的經濟能力較低於父親，因此，當母親作為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聲請人時，法院命父親（相對人）負擔之比例較高；當父親作為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聲請人時，法院命母親（相對人）負擔之比例較低。然而，父母親的經濟能力差距無法說明為何「母親作為聲請人時，子女扶養費總額（的平均數）大於父親作為聲請人」之現象。理論上子女扶養費總額應與「父親與母親雙方的總經濟能力」相關，而與聲請人是父親或母親無關才對；對此，本研究尚無法做出合理的推測。

#### 肆、聲請人請求數額之分析

上述壹與貳之討論可歸結出，聲請人的請求數額與法院裁定的扶養費總額的迴歸模型係數較高（0.433），聲請人的請求數額與相對人負擔比例的迴歸模型係數相當低（0.00000614）。也就是說，

聲請人的請求金額每提高 1 元，子女扶養費總額會提升 0.433 元，相對人負擔比例則僅增加 0.0006%。那麼，究竟聲請人是如何決定請求數額？是預先參考了每人每月消費支出？抑或是考慮了雙方經濟能力？以下分析之。

### 一、每人每月消費支出與之聲請人請求數額關係

皮爾森相關分析結果，聲請人請求數額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相關係數為 0.3609 (n=772)，兩者之間有中度正相關。進一步利用簡單迴歸分析，探討聲請人請求數額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關係，以「請求數額」為應變項，「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自變項。如表 25 所示，迴歸係數為 0.54 且顯著，常數項則不顯著，得到迴歸式： $y=934+0.54x$ ，亦即請求數額 (y) 大致上為 934 元加上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x) 乘以 0.54。可見聲請人可能參考每人月消費之資料並以其五成四作為請求數額，但模型的 R 平方僅 0.122，解釋力不高。

表 25：聲請人請求數額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迴歸

| VARIABLES    | (1)<br>modell<br>claim |
|--------------|------------------------|
| consumption  | 0.540***<br>(0.0522)   |
| Constant     | 934.1<br>(1,202)       |
| Observations | 772                    |
| R-squared    | 0.122                  |
| rmse         | 5412                   |

Standard errors in parentheses

\*\*\* p<0.01, \*\* p<0.05, \* p<0.1

因「請求數額」本身可能是聲請人或其律師已先參考了每人每月消費支出所而提出之數額，為了避免於後續多元迴歸分析中重複

考慮「請求數額」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本研究之後的某些迴歸模型將排除請求數額，僅保留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 二、雙方經濟能力與請求數額之關係

聲請人是否會因為自己較無資力或相對人較有資力，而請求較高額的扶養費？若以皮爾森相關係數來看，相對人的平均課稅所得、收入、總資產數額等三項，與聲請人請求數額間之相關係數分別為 0.3273、0.2024、0.2745，僅中低度相關。相較於此，聲請人平均課稅所得、收入、總資產數額，與其請求數額間之相關係數分別僅為 0.0852、0.1104、-0.0441，幾無線性關係。可知聲請人或許會稍微考慮相對人之資力而提出請求數額，但基本上不考慮自己的資力。因此，或可謂「當相對人經濟條件充裕，聲請人傾向增加請求數額，法院亦認為相對人有足夠的經濟能力給付，隨之加重相對人負擔比例」。但這是否為真，仍待多元迴歸同時將聲請人與相對人之經濟能力相關變項放入，始能證明。

## 伍、本件子女人數與應變項之關係

第一章的外國立法例顯示，日、韓、加皆有考量該家庭的子女人數，亦即倘若該家庭有 2 位子女，每位子女所獲得之扶養費數額並非 1 位子女的數額乘以 2，因同住的子女之間有些生活資源可共享之故。那麼我國法官是否也有相同的想法？

下表 26 顯示，本件子女人數與法院裁定之「扶養費總額」間的皮爾森相關係數為-0.1146，兩變項之間弱度負相關。此意味著當子女人數增加時，法院裁定之扶養費數額減少。

表 26：本件子女人數與法院裁定之扶養費總額之相關係數

| correlate    | (obs=772) |              |
|--------------|-----------|--------------|
|              | alimony   | child_counts |
|              |           |              |
| alimony      | 1         |              |
| child_counts | -0.1146   | 1            |

進一步針對此二變項進行簡單迴歸，結果如下表 27 所示。本件子女人數之係數為-775.3 並有統計上顯著，代表該件子女人數多增加 1 人，法院裁定之扶養費總額會降低 775 元。

表 27：本件子女人數與扶養費總額簡單迴歸

| VARIABLES    | (1)<br>alimony       |
|--------------|----------------------|
| child_counts | -775.3***<br>(242.3) |
| Constant     | 19,586***<br>(396.4) |
| Observations | 772                  |
| R-squared    | 0.013                |
| rmse         | 4300                 |

Standard errors in parentheses

\*\*\* p<0.01, \*\* p<0.05, \* p<0.1

不過，上述迴歸的 R 平方僅 0.013，這顯示了該迴歸式僅能有效解釋 1%左右的樣本，意味法院最終認定的扶養費總額，還受到其他變項的影響，而不單純以本件子女人數作為唯一計算基礎。

其次，本件子女人數與「相對人負擔比例」之間之皮爾森相關係數為-0.0834，如表 28 所示。由於數值未達-0.1，兩變項之間應無相關性。

表 28：本件子女人數與相對人負擔比例之相關係數

| correlate    | (obs=772)  |              |
|--------------|------------|--------------|
|              | percentage | child_counts |
| percentage   | 1          |              |
| child_counts | -0.0834    | 1            |

再將上述二變項進行簡單迴歸，如下表 29 所示，本件子女人數之迴歸係數為-0.0136，且為統計上顯著，然 R 平方分數僅有 0.007，解釋力甚低，仍需待多變項分析確認相對人負擔比例之決定因素。

表 29：本件子女人數與扶養費數額簡單迴歸

| VARIABLES    | (1)                    |
|--------------|------------------------|
|              | percentage             |
| child_counts | -0.0136**<br>(0.00587) |
| Constant     | 0.545***<br>(0.00960)  |
| Observations | 772                    |
| R-squared    | 0.007                  |
| rmse         | 0.104                  |

Standard errors in parentheses

\*\*\* p<0.01, \*\* p<0.05, \* p<0.1

### 第三節 多元迴歸分析

第二節僅探討單一自變項與應變項間的關聯（或者兩個自變項間的關聯），本節則討論複數變項併存時，其各自對應變項之影響程度。

#### 壹、以法院裁定之扶養費總額為應變數

##### 一、以原始資料進行迴歸

在迴歸之前，先對以下三個變項的標記方式做微幅調整。關於「聲請人有無不動產」及「相對人有無不動產」此二變項，原本是編為 0（無）、1（有）、2（未提及）的三種類；考量法院在調閱資產相關資料後仍未提及，較有可能是該人無不動產，故將 2（未提及）與 0（無）合併，均視為「無不動產」。其次，針對「相對人對

照顧子女之態度」之變項，原本是 0（負向）、1（中性）、2（正向）、3（未提及）的四種類；本研究推測，法院未提及，較可能是相對人並無特別值得非難或肯定之處，故將 3（未提及）與 1（中性）合併，均視為「中性」。經此合併，此一變項仍有三類別，在迴歸模型中必須虛擬變數處理，預設「相對人對照顧子女之態度」為 0=負向，而設了兩個變項：相對人照顧態度是否為中性（cwill1）、是否為正向（cwill2）。

本研究設計了 7 個不同的迴歸模型，如下表 30 所示。

表 30：法院裁定之扶養費總額的 7 個迴歸模型

|                      | (1)                      | (2)                      | (3)                      | (4)                      | (5)                      | (6)                       | (7)                      |
|----------------------|--------------------------|--------------------------|--------------------------|--------------------------|--------------------------|---------------------------|--------------------------|
| VARIABLE             | model1                   | model2                   | model3                   | model4                   | model5                   | model6                    | model7                   |
| S                    | alimony                  | alimony                  | alimony                  | alimony                  | alimony                  | alimony                   | alimony                  |
| health               |                          |                          |                          |                          |                          | 450.0<br>(1,764)          | -628.1<br>(1,208)        |
| subsidy              |                          |                          |                          |                          |                          | 1.111*<br>(0.617)         | -0.389**<br>(0.193)      |
| consumption          | 0.264***<br>(0.0829)     | 0.396***<br>(0.0803)     | 0.393***<br>(0.0786)     | 0.387***<br>(0.0807)     | 0.401***<br>(0.0584)     | 0.453***<br>(0.0851)      | 0.363***<br>(0.0487)     |
| appli_tax_income     | -0.000198<br>(0.000733)  | -6.18e-05<br>(0.000769)  | -0.000112<br>(0.000751)  | -0.000108<br>(0.000774)  | 0.000725<br>(0.000562)   | -0.000641<br>(0.000764)   | 0.00182***<br>(0.000415) |
| appli_monthly_income | 0.0291***<br>(0.0111)    | 0.0281**<br>(0.0117)     | 0.0285**<br>(0.0110)     | 0.0266**<br>(0.0117)     | 0.0234**<br>(0.00925)    | 0.0410***<br>(0.0118)     |                          |
| appli_estate         |                          |                          |                          |                          |                          | -888.1*<br>(477.3)        | 337.6<br>(267.4)         |
| appli_capital        | 0.000158**<br>(6.23e-05) | 0.000159**<br>(6.54e-05) | 0.000161**<br>(6.50e-05) | 0.000152**<br>(6.57e-05) |                          | 0.000202***<br>(6.73e-05) |                          |
| oppo_tax_income      | 0.00107*<br>(0.000549)   | 0.00166***<br>(0.000557) | 0.00165***<br>(0.000553) | 0.00183***<br>(0.000552) | 0.00244***<br>(0.000447) | 0.00136**<br>(0.000559)   | 0.00186***<br>(0.000333) |
| oppo_monthly_income  | 0.00354***<br>(0.00127)  | 0.00356***<br>(0.00134)  | 0.00340***<br>(0.00129)  | 0.00364***<br>(0.00134)  | 0.00480***<br>(0.00108)  | 0.00282**<br>(0.00128)    |                          |
| oppo_estate          |                          |                          |                          |                          |                          | 1,177**<br>(452.2)        | 628.3**<br>(266.0)       |
| oppo_capital         | 3.00e-05<br>(4.99e-05)   | 6.66e-05<br>(5.16e-05)   | 6.81e-05<br>(5.10e-05)   | 7.27e-05<br>(5.18e-05)   |                          | 9.12e-05*<br>(5.07e-05)   |                          |
| cwill1               | -1.145<br>(1,033)        | 280.7<br>(1,083)         |                          | 247.4<br>(1,090)         | -74.86<br>(794.2)        | 91.90<br>(1,036)          | 293.7<br>(727.8)         |

|               |                      |                     |                     |                     |                     |                    |                      |
|---------------|----------------------|---------------------|---------------------|---------------------|---------------------|--------------------|----------------------|
| cwill2        | -61.26<br>(702.6)    | -373.1<br>(733.7)   |                     | -273.6<br>(736.2)   | 25.42<br>(590.8)    | -348.3<br>(773.8)  | 843.6<br>(559.6)     |
| participation |                      |                     |                     |                     |                     | 1,061<br>(866.2)   | 683.0*<br>(408.9)    |
| child_counts  |                      |                     |                     |                     |                     | -840.5*<br>(484.2) | -934.9***<br>(278.5) |
| sex           | -687.4<br>(587.4)    | -1,069*<br>(609.3)  | -1,037*<br>(604.1)  |                     |                     |                    |                      |
| claim         | 0.210***<br>(0.0505) |                     |                     |                     |                     |                    |                      |
| Constant      | 7,744***<br>(1,800)  | 7,435***<br>(1,889) | 7,466***<br>(1,859) | 7,334***<br>(1,900) | 6,819***<br>(1,361) | 5,493<br>(4,519)   | 10,577***<br>(2,658) |
| Observations  | 170                  | 170                 | 170                 | 170                 | 263                 | 139                | 418                  |
| R-squared     | 0.435                | 0.373               | 0.372               | 0.361               | 0.355               | 0.493              | 0.333                |
| rmse          | 3307                 | 3473                | 3456                | 3495                | 3348                | 3230               | 3563                 |
| mae           | 2622                 | 2753                | 2759                | 2767                | 2677                | 2510               | 2763                 |

Standard errors in parentheses

\*\*\* p<0.01, \*\* p<0.05, \* p<0.1

首先，模型(1)-(5) 僅放入了與父母相關的變項，惟「雙方是否有不動產」因是類別變項，故不放入。模型(1)共有 10 個自變項，包含：每人每月消費支出、聲請人課稅所得、聲請人收入（月）、聲請人總資產、相對人課稅所得、相對人收入（月）、相對人總資產、相對人對照顧子女之態度、聲請人是父或母、請求數額。模型(1)放入的自變項數量有 10 項之多，因為自變項不免有缺值，故完整具備此 10 個變項而能進入模型的裁判（觀察值）僅 170 件。模型的解釋力是表 30 的 6 種模型中相對較高者，R 平方分數為 0.435。本模型的 mae（mean absolute error，平均絕對誤差）<sup>39</sup>為 2622，rmse（root mean square error，方均根差）<sup>40</sup>為 3307。本模型中，「每人每月消費支出」（consumption）與「聲請人請求數額」（claim）

<sup>39</sup> 舉例言之，若有 3 筆資料，觀測值與真值的誤差分別是[-1,0,1]，則平均值就是 0，但這並不意味不存在誤差，只是正負相互抵消了。因此 mae 是加上絕對值，故誤差絕對值為[1,0,1]，mae 為 2/3=0.67。

<sup>40</sup> Rmse 是觀測值與真值偏差的平方與觀測次數比值的平方根，用來衡量觀測值與真值之間的偏差。Rmse 對一組測量中的特大或特小誤差反映非常敏感，能夠很好地反映出測量的精密度。

併存，均有達到統計上顯著<sup>41</sup>，兩者的係數分別為 0.264 與 0.210。如前述，「聲請人請求數額」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具有相當程度的相關性，「聲請人請求數額」很可能只是中介變項。後續模型(2)以降的 5 個模型嘗試排除「聲請人請求數額」，僅保留「每人每月消費支出」，可發現「每人每月消費支出」此一變項在每個模型依然有顯著，且係數均接近或超過 0.4。由此可知，「每人每月消費支出」對扶養費總額的影響力確實會因「聲請人請求數額」的存在而被低估。

模型(2)與模型(1)唯一的不同便是拿掉了「聲請人請求數額」，觀察值依然為 170 件，而 R 平方為 0.373，低於模型(1)。

由於「相對人對照顧子女之態度」(cwill1、cwill2)不論在模型(1)或(2)中，皆與應變項無顯著關聯，故模型(3)拿掉 cwill1 與 cwill2，假設法官在定扶養費總額時，只考慮該地區的生活水準與父母雙方之經濟能力，而不受相對人主觀上是否願意照顧子女之影響。本模型觀察值為 170 件，而 R 平方、mae、rmse 等模型表現的數據均與模型(2)相差不大。

其次，雖然「聲請人的身分為父或母」(sex)此一變項在模型(2)與(3)皆與應變項有顯著關聯，但前述曾提及，這可能只是父母經濟能力的中介變項。故模型(4)嘗試排除「聲請人的身分為父或母」之變項。如此觀察值仍為 170 件，而 R 平方、mae、rmse 等模型表現均較模型(2)(3)稍弱。。

模型(5)與模型(4)同樣，不考慮聲請人為父或母，此外，為了增加觀察值，排除父母經濟能力當中缺值最多的變項即「總資產數額」。因此模型(5)的觀察值提升至 263 件，R 平方雖較模型(4)略低為 0.355，但 mae、rmse 等模型表現則優於模型(4)。

模型(6)則與先前的模型採不同的思路。此模型嘗試放入更多的變項，包含：子女相關之變項亦即「本件子女人數」、「子女有無健康問題」、「子女有無領取政府補助」（但「子女年齡」則不放

---

<sup>41</sup> 本研究之「顯著」定義為  $p < 0.05$ ，亦即迴歸報表中有\*\*或\*\*\*者；不包含\*者。

入，因子女年齡缺值率 21%且難以用推測之方式補值)；以及「相對人是否無書狀且未到庭」。惟鑒於前述「聲請人請求數額」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的相關性、以及「聲請人為父或母」可能只是父母經濟能力的中介變項，故不放入「聲請人請求數額」與「聲請人為父或母」。在此意義上，模型(6)可謂是模型(4)的改良版。由於變項增加，觀察值較模型(4)更少，僅為 139 筆。R 平方提升為 0.493，rmse 下降為 3230，此二表現為所有模型中最佳者。模型(6)增加的 4 個變項中，「子女有無領取政府補助」(subsidy)及「本件子女人數」(child\_counts) 2 個變項與結果間有弱顯著。「子女有無領取政府補助」係數為 1.111，意味著子女若有領取補助，每增加 1 元，法院所定之「子女扶養費總額」會跟著提高 1.111 元。「本件子女人數」之係數為-840.5，亦即子女人數若增加 1 人，每位子女的「扶養費總額」減少 840.5 元。

由於上述模型(1)-(6)的觀察值均僅有一、二百件，並未充分運用標記之資料，故本研究最後嘗試建立模型(7)。父母經濟能力之 3 個連續變項(平均課稅所得、收入、總資產數額)缺值較多，故決定僅留下當中缺值率最低的「平均課稅所得」。其餘變項則選擇無缺值者，包含「聲請人及相對人有無不動產」、「每人每月消費支出」、「子女有無健康問題」、「子女有無領取政府補助」、「本件子女人數」、「相對人照顧子女之態度」，以及「相對人是否無書狀且未到庭」，一共 10 個自變項。如此一來，可供分析的觀察值提升至 418 筆。模型(7)的 R 平方分數為 0.333，rmse 為 3563，是所有模型中表現最差者；mae 為 2763，優於模型(4)(5)。模型(7)的特點在於，由於父母經濟能力僅留下了雙方「平均課稅所得」，此 2 個變項均達顯著，其中「聲請人平均課稅所得」的係數為 0.00182，不僅較其他模型的結果為大，且為正數(其他模型中，係數均為負數，惟並未顯著故不應過度解讀)。此結果較符合吾人的常識，因法官在決定子女所需的扶養費總額時，倘若父母的經濟能力較佳，通常會承認較高的扶養費總額，而父母的經濟能力包含聲請人與相

對人雙方，故當其他條件不變（相對人所得相同），聲請人若所得愈高，子女的扶養費總額也應該提高才對。

綜觀上述 7 個模型，與應變項「子女扶養費總額」有顯著關聯之自變項有 9 個：子女有無領取政府補助、每人每月消費支出、聲請人收入、聲請人總資產、相對人平均課稅所得、相對人收入、相對人有無不動產、本件子女人數、聲請人請求數額。再觀察此 9 個變項的係數的正或負，可發現基本上父母經濟能力相關的變項均與「子女扶養費總額」成正向關係，亦即父母雙方資力愈高，子女扶養費總額亦提升。

此外，較值得注意的是，在有放入「子女有無領取政府補助」的模型(6)(7)當中，該變項均有顯著，但模型(6)中的係數為 1.111，模型(7)中的係數卻是-0.389，方向完全相反。本研究再次以人工閱讀裁判，試圖釐清「子女有無領取政府補助」對「子女扶養費總額」究竟是增或減的作用，發現多數情形中，法官認為子女既然領有政府補助，該部分的需求已被滿足，故該子女所需的扶養費總額應予酌減。舉例言之，桃園地方法院 107 年度家親聲字第 563 號民事裁定謂：「聲請人林嵐實際支出之未成年子女扶養費，自應扣除陳楷勛、陳芊妤、陳楷鈞上開社會補助款項，餘額之半數方為相對人應負擔之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亦即明確認定，應先從子女扶養費總額扣除所獲補助額，剩餘之需求再由父、母平分負擔。此外，臺東地方法院 110 年度家親聲字第 24 號民事裁定以清楚的算式表達此點：「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所統計 99 至 109 年臺東縣地區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分別為 12,972 元、13,339 元、14,286 元、15,700 元、15,957 元、14,267 元、16,668 元、17,171 元、17,810 元、17,457 元(須扣除每月兒童低收補助 2,802 元)及 17,457 元(須扣除每月兒童低收補助 2,802 元)為酌定基準，應屬適當，則潘萬成於該期間負擔潘清義之扶養費共計 1,850,730 元【計算式： $(12,972 \times 2) + (13,339 \times 12) + (14,286 \times 12) + (15,700 \times 12) + (15,957 \times 12) + (14,267 \times 12) + (16,668 \times 12) + (17,171 \times 12) + (17,810 \times 12) + [(17,457 - 2,802) \times 12] + (17,457 - 2,802) \times 10 = 1,850,730$ 】，相對人應負擔二

分之一即 925,365 元（計算式： $1,850,730 \times 1/2 = 925,365$ ）。」由此可知，模型(7)的運算結果應較符合現實中法官的判斷。

其次，有 5 個變項在不同模型中有的顯著、有的不顯著。亦即，「聲請人平均課稅所得」及「相對人是否無書狀且未到庭」僅有在模型(7)達顯著。「聲請人有無不動產」及「相對人總資產」僅有模型(6)達顯著。「聲請人身分」僅在模型(2)(3)顯著，模型(1)不顯著。最後，「子女有無健康問題」、「相對人對照顧子女之態度」此 2 個變項則是在所有模型中都不顯著。

## 二、缺失值之處理方法

迴歸分析的缺點在於，若樣本中有某變項是缺值，而模型又必須包含該變項的話，該樣本僅能被捨棄。如上表 30 所示，在使用原始資料之模型，由於若干變項（即父母經濟能力相關之變項，包含平均課稅所得、收入、總資產）有缺失值，造成納入迴歸之樣本僅有 136-481 筆左右，相當減損了分析結果的代表性。

為了讓更多樣本能被用於迴歸分析，本研究嘗試利用 KNN 方法填補原始資料之缺失值。KNN 的全名為 k-nearest neighbor（k 鄰近演算法）是一種機器學習方法，常運用於填補資料集之缺失值，其通常使用歐幾里得距離等距離函數來識別最靠近於缺失值之 k 筆資料之特徵後，用以回推缺失值資料<sup>42</sup>，形同有 k 位鄰居以多數決方式推算出該筆缺失值為何，以完成缺失值之填補。以下圖為例，為了替綠色方塊補值，將 k 設定為 3，以距離綠色方塊最近範圍內的 3 個紅點之數值作為補值之材料。

本研究利用 KNN 方法對聲請人與相對人之平均課稅所得、收入、總資產共 6 個變項補值後，各變項均有 772 筆資料。

---

<sup>42</sup> 蔡志豐（2020），〈資料分析之遺漏值處理技術探討〉，《國家文官學院 T&D 飛訊》，264 期，頁 1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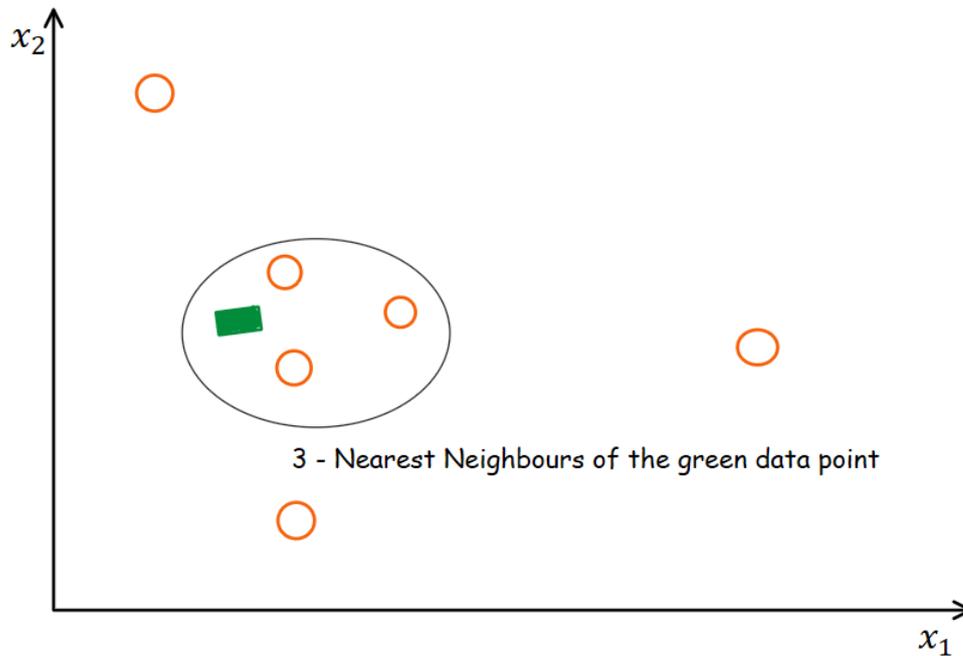


圖 15：KNN 方法之說明圖<sup>43</sup>

### 三、缺失值處理後進行迴歸

使用 KNN 方法補值後，再採用與上表 30 相同的模型(2)-(7)，迴歸結果呈現如下表 31。各模型的觀察值均為全樣本 772 件，R 平方分數相近，皆在 0.25-0.3 左右，與補值前的表 30 模型成效相較，補值後反而降低。在 mae、rmse 方面，補值後表現亦普遍不如補值前。

表 31：KNN 補值後的「扶養費總額」之迴歸模型

| VARIABLES | model2<br>alimony | model3<br>alimony | model4<br>alimony | model5<br>alimony | model6<br>alimony | model7<br>alimony |
|-----------|-------------------|-------------------|-------------------|-------------------|-------------------|-------------------|
| health    |                   |                   |                   |                   | -144.4<br>(1,094) | -275.9<br>(1,134) |

<sup>43</sup> 資料來源：Kaushik Roy Chowdhury (2020), KNNImputer: A robust way to impute missing values (using Scikit-Learn)

(<https://www.analyticsvidhya.com/blog/2020/07/knnimputer-a-robust-way-to-impute-missing-values-using-scikit-learn/>, last visited: March 18, 2024).

|                          |                           |                           |                           |                          |                           |                          |
|--------------------------|---------------------------|---------------------------|---------------------------|--------------------------|---------------------------|--------------------------|
| subsidy                  |                           |                           |                           |                          | -0.478***<br>(0.150)      | -0.530***<br>(0.156)     |
| consumption              | 0.351***<br>(0.0355)      | 0.352***<br>(0.0354)      | 0.358***<br>(0.0359)      | 0.365***<br>(0.0363)     | 0.340***<br>(0.0354)      | 0.350***<br>(0.0368)     |
| appli_tax_inc<br>ome     | 0.00175***<br>(0.000393)  | 0.00175***<br>(0.000392)  | 0.00164***<br>(0.000396)  | 0.00175***<br>(0.000398) | 0.00166***<br>(0.000391)  | 0.00237***<br>(0.000382) |
| appli_monthl<br>y_income | 0.0278***<br>(0.00537)    | 0.0277***<br>(0.00534)    | 0.0260***<br>(0.00541)    | 0.0265***<br>(0.00547)   | 0.0270***<br>(0.00532)    |                          |
| appli_estate             |                           |                           |                           |                          | -178.6<br>(377.2)         | 193.6<br>(370.0)         |
| appli_capital            | 0.000103***<br>(3.95e-05) | 0.000103***<br>(3.94e-05) | 9.11e-05**<br>(3.98e-05)  |                          | 0.000104**<br>(4.15e-05)  |                          |
| oppo_tax_inc<br>ome      | 0.00126***<br>(0.000265)  | 0.00127***<br>(0.000263)  | 0.00135***<br>(0.000267)  | 0.00159***<br>(0.000265) | 0.00130***<br>(0.000266)  | 0.00141***<br>(0.000274) |
| oppo_monthl<br>y_income  | 0.00316***<br>(0.00121)   | 0.00316***<br>(0.00120)   | 0.00341***<br>(0.00123)   | 0.00501***<br>(0.00118)  | 0.00319***<br>(0.00120)   |                          |
| oppo_estate              |                           |                           |                           |                          | 730.1**<br>(353.7)        | 1,004***<br>(356.7)      |
| oppo_capital             | 0.000120***<br>(2.94e-05) | 0.000121***<br>(2.94e-05) | 0.000126***<br>(2.97e-05) |                          | 0.000121***<br>(3.01e-05) |                          |
| cwill1                   | 203.0<br>(431.9)          |                           | 126.6<br>(435.8)          | 201.9<br>(441.7)         | 341.8<br>(438.3)          | 250.3<br>(455.8)         |
| cwill2                   | 210.9<br>(579.0)          |                           | 52.25<br>(583.4)          | 65.30<br>(591.4)         | 420.8<br>(597.5)          | 715.4<br>(617.0)         |
| participation            |                           |                           |                           |                          | 559.9*<br>(302.2)         | 403.8<br>(312.7)         |
| child_counts             |                           |                           |                           |                          | -888.5***<br>(205.3)      | -798.3***<br>(213.0)     |
| sex                      | -1,234***<br>(304.7)      | -1,226***<br>(303.6)      |                           |                          |                           |                          |
| Constant                 | 7,983***<br>(918.1)       | 8,154***<br>(837.7)       | 7,642***<br>(923.4)       | 7,564***<br>(936.2)      | 9,215***<br>(2,350)       | 10,437***<br>(2,430)     |
| Observations             | 772                       | 772                       | 772                       | 772                      | 772                       | 772                      |
| R-squared                | 0.296                     | 0.296                     | 0.281                     | 0.258                    | 0.315                     | 0.255                    |
| rmse                     | 3653                      | 3649                      | 3690                      | 3742                     | 3614                      | 3760                     |
| mae                      | 2938                      | 2938                      | 2971                      | 3008                     | 2887                      | 3015                     |

Standard errors in parentheses

\*\*\* p<0.01, \*\* p<0.05, \* p<0.1

附帶一提，上表31是迴歸在統計軟體上所顯示的表現。本研究將上述模型中，表現最好的模型(6)以機器學習方法進一步驗證其成效，設定訓練集占總資料10%，隨機種子為250，R平方分數為0.405。

補值前、後除了模型表現有差異外，變數的顯著與否也發生若干變化。將上表31之補值後之模型與上表30原始資料的模型相較，「聲請人平均課稅所得」、「相對人總資產」此2個變項在原始資料的模型中，與結果間未必達到顯著，但在補值後的模型則都變得相當顯著。另外，補值後的模型(6)，「子女有無領取政府補助」之變項仍有統計上顯著，但係數卻變成為-0.477，與原始資料的模型(6)當中係數為1.111完全不同（模型(7)的同一變項則仍維持係數為負數）。

## 貳、以相對人負擔比例為應變數

### 一、以原始資料進行迴歸

此處的應變項是「相對人負擔扶養費之比例」，這是法院在確定了子女需要的扶養費總額後再決定的分擔比例，因此，前已述及，「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不會影響父母間的分擔比例，此處便不納入此變項。此外，子女本身的狀況（人數、健康問題、領取政府補助）關係到的是子女需求的數額，亦即扶養費總額；父母間的分擔比例理應不受子女狀況之影響，故以下也不納入子女相關之變項。

是下表32是以原始資料進行迴歸分析之報表，本文設計了3種不同模型，說明如下。模型(1)放入8個自變項，包含雙方當事人的經濟能力（共6個連續變項）、相對人對照顧子女之態度、聲請人為父或母。模型(2)則是假設僅有當事人雙方的經濟條件會影響扶養費的分擔比例，而相對人照顧子女之態度及聲請人之身分不重要。

模型(3)則是模型(2)的微調，僅排除聲請人身分，仍納入相對人照顧子女之態度。

表 32：相對人負擔比例的 3 個迴歸模型

| VARIABLES            | (1)                       | (2)                       | (3)                       |
|----------------------|---------------------------|---------------------------|---------------------------|
|                      | modell<br>percentage      | model2<br>percentage      | model3<br>percentage      |
| appli_tax_income     | -4.60e-08**<br>(2.08e-08) | -5.01e-08**<br>(2.06e-08) | -4.80e-08**<br>(2.11e-08) |
| appli_monthly_income | -6.96e-07**<br>(3.14e-07) | -6.75e-07**<br>(3.00e-07) | -7.42e-07**<br>(3.18e-07) |
| appli_capital        | 3.82e-10<br>(1.78e-09)    | 1.48e-10<br>(1.78e-09)    | 1.07e-10<br>(1.79e-09)    |
| oppo_tax_income      | 4.54e-08***<br>(1.51e-08) | 5.22e-08***<br>(1.50e-08) | 5.15e-08***<br>(1.51e-08) |
| oppo_monthly_income  | 1.15e-08<br>(3.63e-08)    | 1.87e-08<br>(3.54e-08)    | 1.44e-08<br>(3.67e-08)    |
| oppo_capital         | 3.55e-09**<br>(1.40e-09)  | 3.64e-09**<br>(1.40e-09)  | 3.75e-09***<br>(1.42e-09) |
| cwill1               | 0.0200<br>(0.0292)        |                           | 0.0182<br>(0.0296)        |
| cwill2               | 0.00634<br>(0.0197)       |                           | 0.00940<br>(0.0199)       |
| sex                  | -0.0379**<br>(0.0165)     |                           |                           |
| Constant             | 0.549***<br>(0.0134)      | 0.538***<br>(0.0124)      | 0.538***<br>(0.0126)      |
| Observations         | 170                       | 170                       | 170                       |
| R-squared            | 0.311                     | 0.286                     | 0.288                     |
| rmse                 | 0.0943                    | 0.0951                    | 0.0956                    |

Standard errors in parentheses

\*\*\* p<0.01, \*\* p<0.05, \* p<0.1

所有模型的觀察值均為 170 筆。R 平方分數最高的是模型(1)，為 0.311。模型(1)當中，統計上顯著之變項包含：雙方之平均課稅所得、聲請人收入、相對人總資產、聲請人身分。上述顯著的變項中，聲請人經濟能力相關之變項的係數均為負數，相對人經濟能力相關之變項的係數則為正數。亦即，相對人負擔扶養費之比例受到雙方經濟能力影響，若相對人經濟條件越優渥，其負擔比例加重

(係數為正)，若聲請人經濟無虞，相對人負擔比例減輕（係數為負），與常情相符。另外，不論模型(1)或(3)，「相對人對照顧子女之態度」均未達顯著。

## 二、缺失值處理與迴歸

表 33：KNN 補值後的「相對人負擔比例」之迴歸模型

| VARIABLES            | (1)                        | (2)                        | (3)                        |
|----------------------|----------------------------|----------------------------|----------------------------|
|                      | model1<br>percentage       | model2<br>percentage       | model3<br>percentage       |
| appli_tax_income     | -2.82e-08***<br>(1.03e-08) | -3.29e-08***<br>(1.06e-08) | -3.25e-08***<br>(1.06e-08) |
| appli_monthly_income | -5.34e-07***<br>(1.41e-07) | -6.02e-07***<br>(1.44e-07) | -6.06e-07***<br>(1.45e-07) |
| appli_capital        | -2.13e-09**<br>(1.04e-09)  | -2.64e-09**<br>(1.06e-09)  | -2.62e-09**<br>(1.06e-09)  |
| oppo_tax_income      | 3.68e-08***<br>(6.96e-09)  | 4.03e-08***<br>(7.06e-09)  | 4.06e-08***<br>(7.12e-09)  |
| oppo_monthly_income  | 3.41e-08<br>(3.20e-08)     | 4.56e-08<br>(3.24e-08)     | 4.48e-08<br>(3.28e-08)     |
| oppo_capital         | 2.13e-09***<br>(7.74e-10)  | 2.36e-09***<br>(7.92e-10)  | 2.39e-09***<br>(7.93e-10)  |
| cwill1               | -0.00900<br>(0.0114)       |                            | -0.0122<br>(0.0117)        |
| cwill2               | -0.00395<br>(0.0152)       |                            | -0.0105<br>(0.0156)        |
| sex                  | -0.0523***<br>(0.00801)    |                            |                            |
| Constant             | 0.561***<br>(0.0121)       | 0.542***<br>(0.00702)      | 0.553***<br>(0.0124)       |
| Observations         | 772                        | 772                        | 772                        |
| R-squared            | 0.162                      | 0.114                      | 0.115                      |
| rmse                 | 0.0961                     | 0.0987                     | 0.0987                     |
| mac                  | 0.0675                     | 0.0657                     | 0.0658                     |

Standard errors in parentheses

\*\*\* p<0.01, \*\* p<0.05, \* p<0.1

如前所述，為解決原始資料存在缺失值而造成樣本不足之問題，採取與前述相同之 KNN 方法，增補父母經濟能力相關之各變項的缺失值，再放入上表 32 的 3 個迴歸模型，結果呈現如上表 33。補值後樣本數為 772 筆，惟 R 平方分數下降甚多，模型(1)為 0.162，模型(2)為 0.114、模型(3)為 0.115。採用 KNN 方法補值後，有統計上顯著之變項新增了「聲請人總資產」此一變項，其餘相同。因此，補值前後之模型均呈現聲請人、相對人之間負擔比例高低，主要仍由雙方之經濟能力決定，此點並不改變。

## 參、小結

透過多元迴歸分析，發現與應變項「子女扶養費總額」有顯著關聯且係數方向較穩定之自變項有：每人每月消費支出、聲請人與相對人之經濟能力相關變項、本件子女人數。基本上「每人每月消費支出」與父母經濟能力相關之變項，均與「子女扶養費總額」成正向關係，亦即「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以及父母雙方資力愈高，子女扶養費總額亦提升；「本件子女人數」則與「子女扶養費總額」成負向關係，亦即「本件子女人數」愈高，子女扶養費總額愈低。此外，「子女有無健康問題」、「相對人對照顧子女之態度」此 2 個變項則是在所有模型中都不顯著。

其次，在應變項「相對人負擔比例」方面，受到父母雙方經濟能力影響，若相對人經濟條件越優渥，其負擔比例加重（係數為正），若聲請人經濟無虞，相對人負擔比例減輕（係數為負）。另外，「相對人對照顧子女之態度」亦未達顯著。

原始數據的缺值多（在父母經濟能力相關的 3 個變項，亦即平均課稅所得、收入、總資產數額），導致迴歸模型僅能有一百至四百的觀察值，模型表現尚可；倘若以 KNN 方法補值，觀察值可提升為全樣本 772 件，但模型表現不升反降。結論上多元迴歸的 R 平方達到 0.4 左右。

## 第四節 機器學習

在嘗試完迴歸後，本節使用機器學習方法對同樣的資料做分析，探討是否有較好的表現。

### 壹、決策樹

#### 一、以法院裁定之扶養費總額為應變數

為了與迴歸的表現相比較，本節放入決策樹模型的變項必須使用與上表 30 相同，始有可比性。在上表 30 的 7 個模型中，模型(6) 成效最佳，但卻有不符常識之處（若聲請人有不動產，扶養費總額下降；若子女有領取政府補助，扶養費總額上升）。在權衡了樣本數（不能太少）以及模型之表現與可解釋性後，本研究決定選擇與模型(7)相同的自變項，亦即「子女有無健康問題」、「子女有無領取政府補助」、「每人每月消費支出」、「聲請人平均課稅所得」、「聲請人有無不動產」、「相對人平均課稅所得」、「相對人有無不動產」、「相對人對照顧子女之態度」以及「相對人是否無書狀且未到庭」共 9 項，以決策樹演算法建立模型。完整具備此 9 項資料的樣本數如前述，共有 418 件。

本研究將 418 件的 80%（334 件）作為訓練集，20%作為測試集。圖 16 為隨機種子 200，以決策數演算法得出之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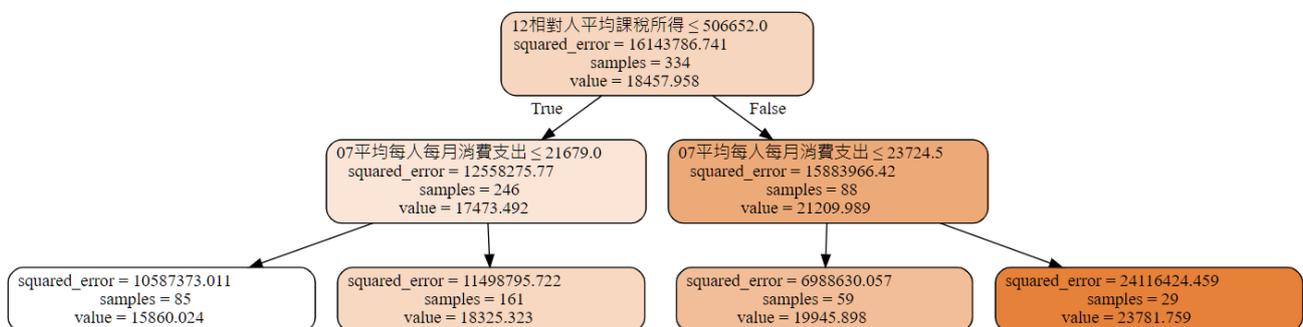


圖 16：扶養費總額之決策樹

其次利用測試集，讓模型預測法院裁定之扶養費總額，得到 R 平方分數為 0.3115，mae 為 3737，rmse 為 4368。如圖 16 所示，法院首重「相對人平均課稅所得」此一變項，以該項之數值是否小於等於 506,652 元，若是 (True)，再檢視「每人每月消費支出」此項是否小於等於 21,679 元 (大約為 108-111 年台南市以及其他非六都地區之每人每月消費支出)。若是，則往左來到最左邊的端節點，子女扶養費總額為 15,860 元。若否，則往右來到左邊數來第二個端節點，子女扶養費總額為 18,325 元。

相對人平均課稅所得若大於 506,652 元，法院還是再檢視「每人每月消費支出」此項是否小於等於 23,725 元 (亦即台北市與台中市以外的所有地區)。若是，則子女扶養費總額為 19,946 元。若否，則往右最右邊的端節點，子女扶養費總額為 23,782 元。

由此可知，決策樹演算法結果顯示，影響子女扶養費總額較重要的變項是「每人每月消費支出」與「相對人平均課稅所得」，聲請人的經濟能力、子女相關資訊較不重要。此外，本研究也嘗試將「聲請人平均課稅所得」與「相對人平均課稅所得」以 KNN 方法補值，使觀察值能到達 772 筆，但決策樹分析此補值後的結果，如同迴歸一般，模型表現並未獲得改善，故不贅述。

## 二、以相對人負擔比例為應變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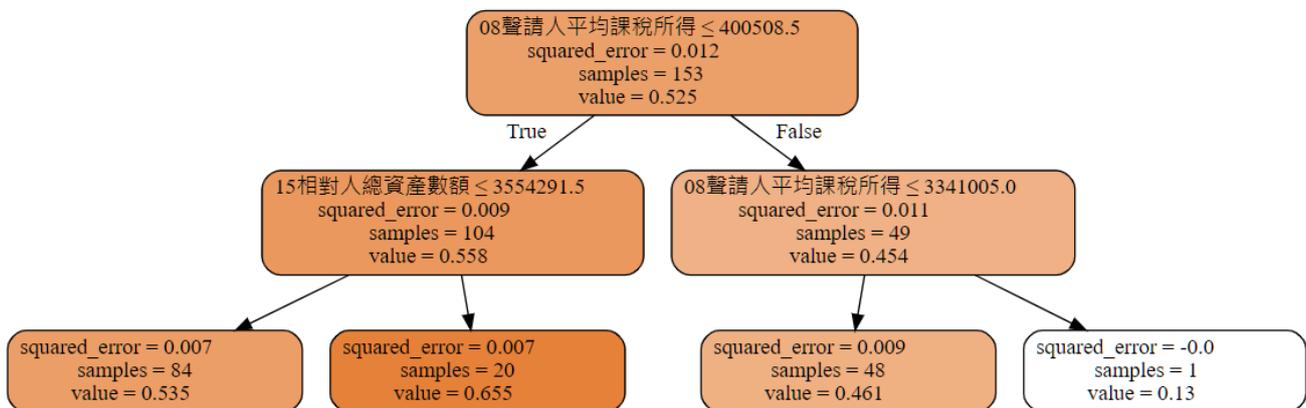


圖 17：相對人負擔比例之決策樹

其次，針對相對人負擔比例，採用上表 33 的模型(3)，亦即自變項涵蓋雙方當事人的經濟能力（共 6 個連續變項）以及相對人對照顧子女之態度。完整具備此 7 項資料的樣本數共有 170 件。由於樣本數相當少，此際將 90%（153 件）作為訓練集，10%作為測試集。其結果，R 平方分數-0.27，非常不理想；mae 為 0.1008，rmse 為 0.1195（換言之，與實際值間誤差約 1 成）。

上圖 17 的解讀方式是，若聲請人平均課稅所得小於等於 400,509 元（True），則其次是看相對人總資產數額是否小於等於 3,554,292 元，若是，則相對人負擔比例為 0.535；若否，則相對人負擔比例較高為 0.655。若聲請人平均課稅所得大於 400,509 元（False），則再看聲請人平均課稅所得是否小於等於 3,341,005 元，若否（顯然聲請人資力頗高），相對人負擔比例減輕為 0.13（但只有 1 件該當）；若是（聲請人資力中等），相對人負擔比例為 0.461。

同上述「扶養費總額」之狀況，在此「相對人負擔比例」使用決策樹演算法的結果，模型表現並未優於迴歸。且即使以 KNN 補值法將聲請人與相對人的平均課稅所得補完，使可分析資料筆數增加為 772 筆，決策樹的表現亦未改善，故本處亦省略補值之部分。

## 貳、梯度提升法

單一決策樹的模型成效不盡理想，因此以下常識使用決策樹進化的梯度提升法分析之。此演算法係藉由觀察整體模型趨勢之觀點，衡量因素間之權重<sup>44</sup>。

### 一、以法院裁定之扶養費總額為應變數

為了與第壹部分決策樹模型之成效相比較，梯度提升法所適用的樣本也選擇相同的 418 件（也是迴歸模型(7)的 418 件）。惟梯度提升法並不受限資料缺值而無法運算，從而，此處係將所有的自變項都放入梯度提升法模型中，而不再拘泥於（決策樹與迴歸中）無

---

<sup>44</sup> 黃詩淳、邵軒磊（2019），〈人工智慧與法律資料分析之方法與應用：以單獨親權酌定裁判的預測模型為例〉，《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48 卷 4 期，頁 2053-2056。

缺值的 10 個自變項。決策樹與迴歸模型的 10 個自變項係專家選取，而梯度提升法可放入所有變項，不需要先經選取。若比較梯度提升法顯示的重要變項，與先前（決策樹與迴歸中）的變項，亦有助檢驗先前決策樹與迴歸是否有所遺漏。

梯度提升法之訓練集占總資料之 90%，測試集占 10%，隨機種子設定為 112。模型成效方面，R 平方分數為 0.8634，rmse 為 3206，mae 為 2353。此表現不僅優於單一決策樹，也優於迴歸。由於此模型表現已經相當不錯，故本研究不擬展示 KNN 補值的結果<sup>45</sup>。

下圖 18 為蜂群圖（beeswarm），Y 軸為自變項（特徵）、X 軸為各該變項之 SHAP<sup>46</sup>值。本圖係將自變項依照重要性排序，列出貢獻度前十名之自變項。該變項之散點若呈現橫向分布越寬、越分散，代表其 SHAP 值越大，對於結果之預測越為重要。反之，若散點集中於 0，代表該特徵對結果預測之影響小。

分布在右側者，表示該變項對於結果係提供正向貢獻；反之，左側則是負向貢獻。至於各散點之顏色代表其本身數值大小（feature value），而非象徵 SHAP 值之大小。舉例言之，下圖 18 的「相對人有無不動產」，若該件數值為 1（有不動產）係以紅色點表示，若該件數值為 0（無不動產）係以藍色點表示；紅色點分布於 X 軸的 0 的右方，意味著「有不動產」對於「子女扶養費總額」有正向貢獻，亦即增加子女扶養費總額，相反地，藍色點分布於 X 軸的 0 的左方，意味著「無不動產」對「子女扶養費總額」有負向貢獻。此外，若比較「相對人有無不動產」的點分布位置與「相對人平均課稅所得」的點分布位置，可發現前者較集中於 0 前後，而後者較分散，意味著「相對人有無不動產」對「子女扶養費總額」之重要性小於「相對人平均課稅所得」。

---

<sup>45</sup> 實際上本研究曾嘗試 KNN 補值，觀察值 772 件，R 平方分數雖可高達 0.958，但 rmse 為 3717，此部分的成效並未優於補值前的 3206，補值後的 mae 為 2726，也未優於補值前的 2353，故不詳述。

<sup>46</sup> SHAP (SHapley Additive exPlanations) 可分析每個特徵的貢獻，亦即計算每個特徵的 Shapely value，來衡量該特徵對預測的貢獻度。這是一種機器學習的可解釋方法。因此，SHAP 值簡單解釋為貢獻度。

最後，紅點與藍點是否明確分散於不同邊，代表該變項對結果之效果（方向）是否明確。例如「相對人有無不動產」的紅點與藍點分布相當涇渭分明，且紅點在 0 的右側，表示數值高的（紅點）普遍對結果有正向效果。相較之下，「聲請人平均課稅所得」則紅點與藍點分布位置相當交雜，意味著即使聲請人平均課稅所得高（紅點），也不見得會讓結果（子女扶養費總額）提高。此紛亂的情況若回頭觀察表 33 的迴歸模型亦可獲得印證，該表中，模型(1)-(6)聲請人平均課稅所得的係數皆為負向（但不顯著），模型(7)的同一變項之係數則為正向（有顯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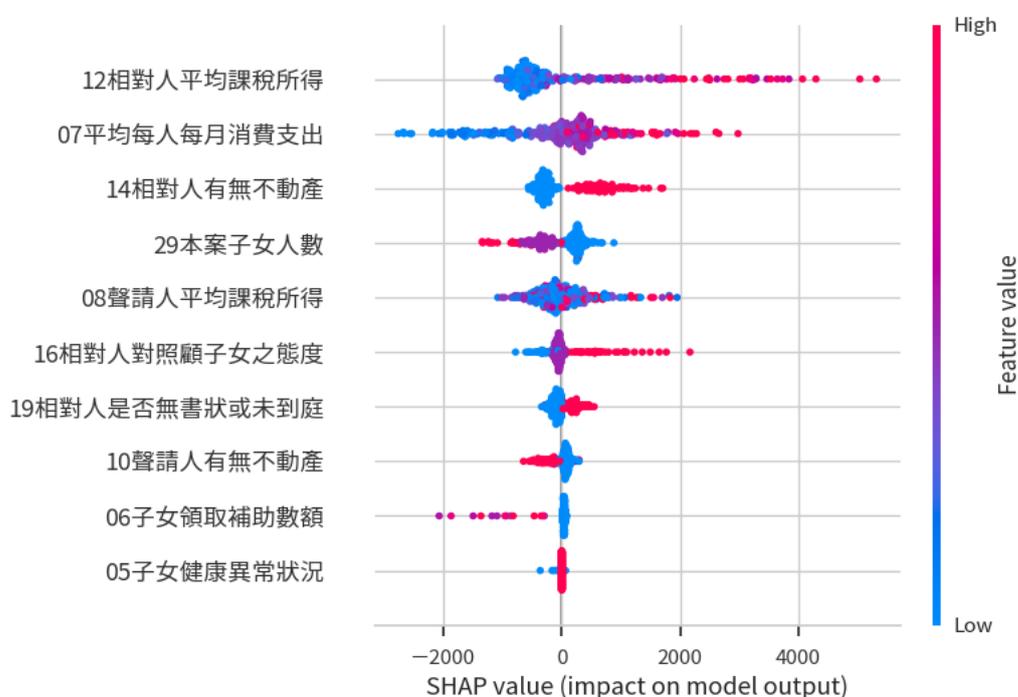


圖 18：扶養費總額之蜂群圖

其次，下圖 19 之長條圖，係將上圖 18 當中各變項之 SHAP 值之平均數取絕對值後繪製而成，依照各變項之重要性高低排列<sup>47</sup>。此圖

<sup>47</sup> See SHAP/ API Examples/ beeswarm plot, [https://shap.readthedocs.io/en/latest/example\\_notebooks/api\\_examples/plots/beeswarm.html](https://shap.readthedocs.io/en/latest/example_notebooks/api_examples/plots/beeswarm.html) (last visited: January 24, 2024).

中的數值係 SHAP 值（對結果之貢獻度），而非該變項的數值，與迴歸模型中的係數意義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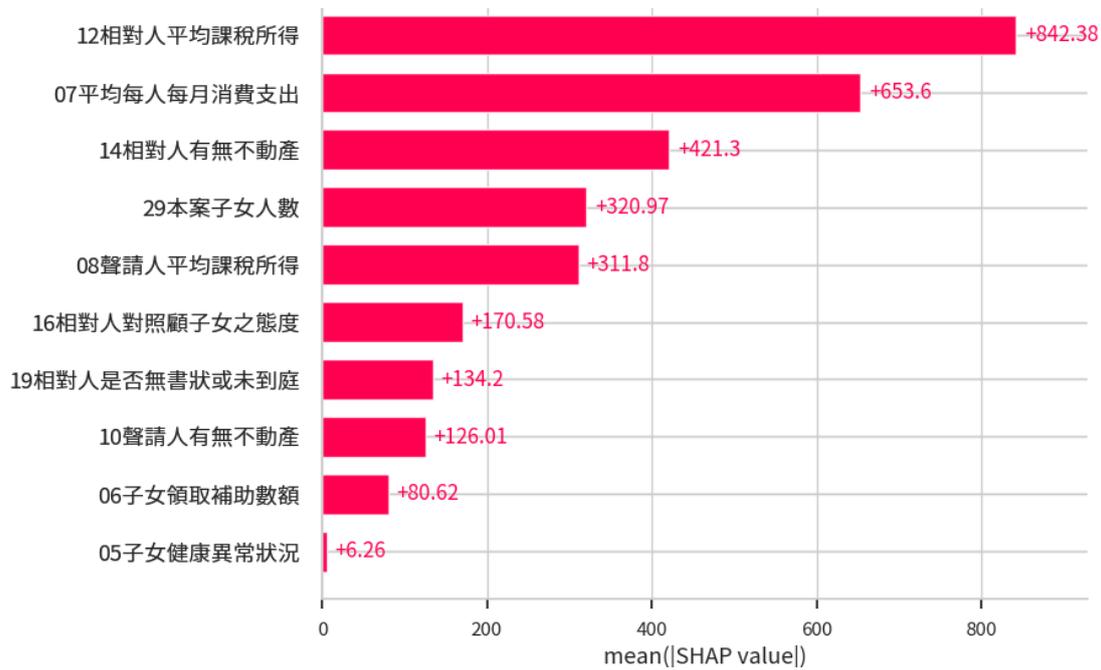


圖 19：扶養費總額之 SHAP 值長條圖

依上圖 19，對於扶養費總額影響最大之前三特徵，分別為「相對人平均課稅所得」、「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相對人有無不動產」。若再看上圖 18（蜂群圖），此三特徵以向右分布之紅色散點較多，提供正向貢獻，與應變項之間為正相關，即相對人經濟條件越佳、子女居住地物價越高，越有助於提高子女之扶養費。相較之下，第四位「本件子女人數」與第五位「聲請人平均課稅所得」，紅點與藍點的分布位置便有些混雜。又，「子女有無領取政府補助」此一變項，大多數點以藍色為主（即 0），有獲得若干補助者係以紅點呈現，且分布於 0 的左側，顯示子女若有領取補助給付，將會減少所能獲得扶養費總額。

若與前揭迴歸模型相較，梯度提升法之結果似乎較接近於模型 (7)，二者的共同點是在父母經濟能力的幾個變項中，以「平均課稅所得」與「有無不動產」較重要（有可能是因為此 2 變項在 418 筆資料中無缺值之故）；而「子女有無領取政府補助」則是對結果有負

向貢獻。與決策樹相同點則是「相對人平均課稅所得」、「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皆為最重要的兩個變項。

## 二、以相對人負擔比例為應變數

本研究再以相同的 418 件樣本，以梯度提升法訓練模型，應變項為相對人之負擔比例，自變項也同樣是全部的自變項，不再人工選取。模型之訓練集占比、隨機種子設定同前。模型成效方面，R 平方分數為 0.490，較迴歸與決策樹提升許多；rmse 為 0.103，與迴歸與決策樹近似。由於此模型表現已經相當不錯，故本研究不擬展示 KNN 補值的結果<sup>48</sup>。

如下圖 20 與圖 21 所示，法院在定相對人應負擔多少比例之扶養費時，較重要的變項是「相對人平均課稅所得」、「聲請人之平均課稅所得」、「每人每月消費支出」、「聲請人有無不動產」、「相對人有無不動產」。

「相對人平均課稅所得」與「聲請人之平均課稅所得」2 變項的紅點與藍點分布位置剛好相反。「相對人平均課稅所得」的紅點分布在 0 的右側，藍點在左側，象徵相對人經濟能力越優（平均課稅所得數值愈高），法院傾向加重其分擔比例。「聲請人之平均課稅所得」的紅、藍點分布方向恰與相對人情形相反，可見在聲請人經濟能力較高的情況（紅點），相對人負擔比例減低。

---

<sup>48</sup> 實際上本研究曾嘗試 KNN 補值，觀察值 772 件，R 平方分數雖可提升至 0.7084，但 rmse 為 0.103，此部分的與補值前的 0.103 相同，故不詳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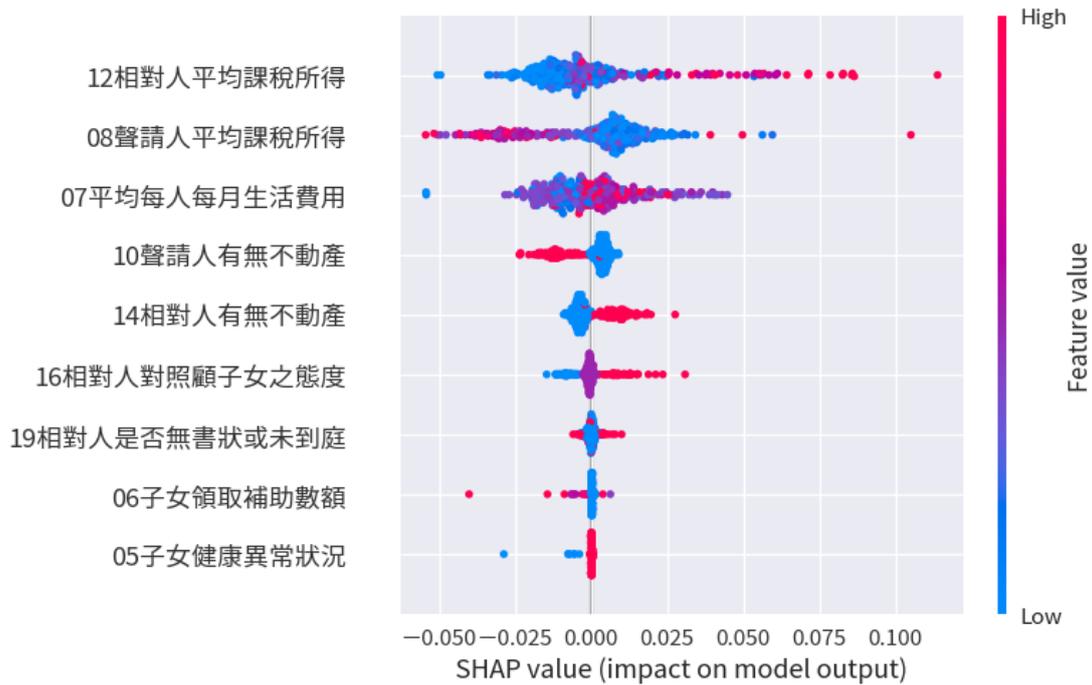


圖 20：相對人負擔比例之蜂群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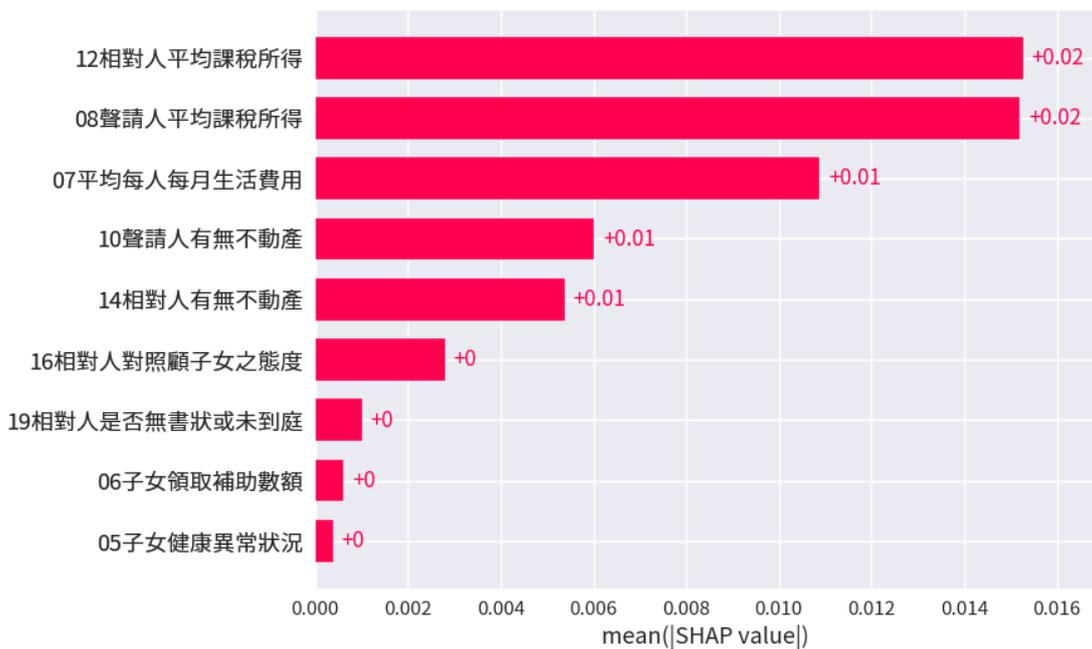


圖 21：相對人負擔比例之 SHAP 值長條圖

另，先前在迴歸與決策樹的「相對人負擔比例」之模型，皆未放入「每人每月消費支出」此一變項，乃基於既存文獻的觀察以及

單變項迴歸之結果。雖然上圖 21 的「每人每月消費支出」SHAP 值排名第三，但上圖 20 可看出紅點與藍點分布位置相當混雜之情形，可見「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的數值高低與「相對人負擔比例」之高低並沒有明確的正向或負向之關係。

最後，上圖 20 與圖 21 的前幾名的變項，並未出現「本件子女人數」，相較之下，「本件子女人數」是「扶養費總額」的第四名的變項，可見「子女人數」對「扶養費總額」有影響，但不影響父母負擔比例。

## 第四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以法實證研究（empirical legal studies）方法及法律資料分析（legal analytics）方法，分析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四年期間內，全國法院針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經實質審酌並計算出金額之第一審裁判，經過抽樣與篩選、排除極端值樣本後，共 772 件。研究目的在找出法院在計算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時考量了哪些因素，以及此些因素對結果的影響力高低，發現法院計算的「行情」。

本研究參考了過去文獻指出法院於酌定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時會考量的因素，以及國外立法例於算定子女扶養費時所參酌之項目，均列為標記項目，共計 18 項（自變項）。此外，過去文獻指出，我國法院酌定扶養費有兩個步驟，第一是決定子女所需的扶養費總額，第二是決定父母間如何分擔。因此，本研究將第一步驟的「扶養費總額」作為第一個應變項，第二步驟的「分擔」亦即「相對人分擔比例」作為第二個應變項。其後，透過人工閱讀之方式，將裁判的內容依照上述變項予以數值化，再以統計、資訊科學等方法觀察此些變項之關係。

首先，法院酌定的子女扶養費總額約在 18,000 元至 20,000 元間（中位數則為 18,000、平均數為 18,418 元，眾數為 20,000 元），略低於每人每月消費支出。法院酌定的「相對人負擔比例」則以 50% 最常見，772 筆資料中有 493 筆裁判係如此（占 64%）。相對人無書狀且未到庭者占全樣本近 32%。此外，本研究發現，若同一事件有複數未成年子女請求扶養費，最後酌定給每位子女之金額皆相等，不因子女的年齡差異而有數額之不同。因此，本研究僅標記每件裁判中的最年長子女之資訊。

本研究的樣本中並無同性配偶，74%之聲請人為母親，26%為父親。本研究以「平均課稅所得」（年收）、「收入」（月收）、「總資產數額」、「有無不動產」等 4 個變項來記錄聲請人與相對

人之經濟能力，但每 1 項都有相當的缺值，缺值率在 22%-53%之間。其中，「有無不動產」的缺值本研究推定為「無不動產」，可解決運算上遭遇的問題，但其他 3 個連續變項則無從推定其數值。3 個變項中，「平均課稅所得」缺值率最低，因此後續幾個模型均僅留下「平均課稅所得」與無缺值的「有無不動產」2 個變項來表彰父母之經濟能力。

本研究發現，「聲請人請求數額」本身可能是聲請人或其律師已先參考了「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以及雙方經濟能力所而提出之數額，故多變項之模型應排除「聲請人請求數額」，僅保留「每人每月消費支出」。其次，t 檢定顯示，聲請人是母親時，在子女的扶養費總額與相對人負擔比例上，與聲請人是父親的數據具有顯著的組間差異（前者數據大於後者）。但此現象並非法院考量了聲請人是父親或母親的「身分」而酌定不同金額的扶養費總額與相對人負擔比例。聲請人是父親或母親這樣的「身分」（或性別），可能是經濟能力的中介變項；迴歸模型中，「聲請人身分」在某些模型顯著、某些模型不顯著的，而經濟能力相關的變項則幾乎都顯著，可看出兩者間的連動關係。

其次，法院酌定的「扶養費總額」，並非單純反映未成年子女的需求（例如以「每人每月消費支出」所認定的子女需求，或聲請人所主張的子女需求），而已參雜了「父母經濟能力」此一扶養義務人之能力要素。換言之，在法院認定「扶養費總額」時，便已將民法第 1119 條的「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納入考量。此點在迴歸、決策樹、梯度提升的模型均可獲得驗證，因「扶養費總額」的數種模型都含有「父母經濟能力」的相關變項且達顯著（或者在決策樹節點上、或 SHAP 值排名甚前）。

透過多元迴歸分析，發現「每人每月消費支出」與「父母經濟能力」相關之變項，均與「子女扶養費總額」成正向關係，亦即「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以及父母雙方資力愈高，子女扶養費總額亦提升；「本件子女人數」則與「子女扶養費總額」成負向關係，亦

即「本件子女人數」愈高，子女扶養費總額愈低。此外，「子女有無健康問題」、「相對人對照顧子女之態度」此 2 個變項則是在所有模型中都不顯著。應變項「相對人負擔比例」則受到父母雙方經濟能力影響，若相對人經濟條件越優渥，其負擔比例加重（係數為正），若聲請人經濟無虞，相對人負擔比例減輕（係數為負）。以 KNN 方法補值，觀察值可提升為全樣本 772 件，但模型表現不升反降。結論上多元迴歸的 R 平方分數在 0.3（相對人負擔比例）至 0.4（扶養費總額）左右。

機器學習中的決策樹，模型成效不如迴歸。相較之下，梯度提升法則有效提升了表現，R 平方分數為 0.5（相對人負擔比例）至 0.75（扶養費總額）左右。梯度提升法顯示貢獻度較高的變項與迴歸並無太大差距。

綜上，本研究認為，迴歸模型(7)的公式最能適切表達我國地方法院法官如何認定「扶養費總額」，理由是迴歸模型(7)的自變項是缺值較少者，可涵蓋較足夠的樣本數，模型之成效亦可接受；此外，變項的係數與方向（正負向）具備可解釋性，符合真實裁判中法官的思考模式。不過，前已論及，迴歸模型(7)的 10 個自變項中，有 4 個變項未達顯著，亦即「子女有無健康問題」、「聲請人有無不動產」、「相對人對照顧子女之態度」及「相對人是否無書狀且未到庭」。有達顯著之變項則為：「子女有無領取政府補助」、「每人每月消費支出」、「聲請人平均課稅所得」、「相對人平均課稅所得」、「相對人有無不動產」、「本件子女人數」共 6 個變項。其次，關於法院如何酌定「相對人負擔比例」，本研究認為迴歸模型(3)的結果較值得參考，亦即，「聲請人平均課稅所得」、「聲請人收入」、「相對人平均課稅所得」、「相對人總資產」的 4 個變項與有顯著關聯。其中，聲請人之 2 個變項為減額要素（聲請人資力愈高，相對人負擔比例愈小），相對人之 2 個變項則為增額要素。惟如前所述，各種表彰經濟能力的變項中，「平均課稅所得」的資料較齊、缺值較少，故下表 34 僅列出此一變項。

茲將本研究發現的扶養費考量因素，製成與上表 2 相似之表格如下表 34，供作參考。

表 34：各國的子女扶養費考量因素與本研究發現之我國考量因素

| 國家                      | 日本 | 德國            | 韓國                        | 加拿大 | 英國 | 我國              |
|-------------------------|----|---------------|---------------------------|-----|----|-----------------|
| 義務人之收入                  | V  | V             | V                         | V   | V  | V (以「平均課稅所得」衡量) |
| 權利人(照顧方)之收入             | V  |               | V                         |     | V  | V (以「平均課稅所得」衡量) |
| 子女年齡                    | V  | V             | V                         |     |    |                 |
| 子女人數(每增加一人，扶養費數額並非等差增加) | V  |               | △(表格係設計給二位子女之家庭，其他人數另外考慮) | V   |    | V               |
| 考慮扶養義務人之基本需求            | V  | △(雖是要件但不在表格上) |                           | V   | V  |                 |

|                         |  |  |  |                               |                               |  |
|-------------------------|--|--|--|-------------------------------|-------------------------------|--|
| 非主要<br>照顧方<br>之照顧<br>貢獻 |  |  |  | △（雖<br>是要件<br>但不在<br>表格上<br>） | △（雖<br>是要件<br>但不在<br>表格上<br>） |  |
|-------------------------|--|--|--|-------------------------------|-------------------------------|--|

考察了子女扶養費相關裁判後，本研究歸納出我國現行裁判普遍考量之因素，雖與既存研究之發現相似，惟不同者有三點。1. 既存研究指出，法院未考量扶養二名以上子女所需費用邊際增幅較小的情形<sup>49</sup>；但本研究則發現，子女人數增加是單一子女所獲扶養費總額之減額要素，因此法院確實有考慮邊際作用。2. 法院會考量「子女有無領取政府補助」，若有領取，則子女扶養費總額將減少。3. 過去文獻指出，照顧子女所付出的勞力，應在酌定父母分擔扶養費之比例時予以考量<sup>50</sup>；但本研究發現，我國大部分法官並未如此。

針對上述第2點與第3點，需要再為思考。第一，如上述，本研究發現法院將「子女有無領取政府補助」作為「扶養費總額」的減額事由，且迴歸模型中的係數為-0.389，亦即「子女領取的政府補助每增加1元，其扶養費總額下降0.389元」，絕對值甚至大於「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亦即影響力頗大。惟未來的計算公式是否仍維持此看法，似應謹慎規劃。第二，「照顧」理應可被當作一種扶養方式。本研究囿於裁判書內容，無法獲得足夠的「照顧」的資訊（例如非主要照顧者的會面交往之時間長短等）；然而，如前述，有64%的裁判將「相對人負擔比例」定為50%，從這樣的事實至少可以推論，我國多數實務見解並未將主要照顧者（聲請人）的「照顧」當作是扶養而試圖減輕聲請人的分擔比例、增加相對人（非主要照顧者）之分擔比例。此一作法似乎違反了吾人對公平的法感情。此外，本研究發現，至法院請求未成年子女扶養費者（亦即子

<sup>49</sup> 戴瑀如、黃顯凱等（2022），前揭註10，頁240。

<sup>50</sup> 林玠鋒（2015），前揭註11，頁172；陳明楷（2018），前揭註4，頁29-31；戴瑀如、黃顯凱等（2022），前揭註10，頁235-237。

女之主要照顧者），74%是母親。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一般性意見第 29 號（婚姻、家庭關係及其解除的經濟後果）第 4 段謂：「在某些國家進行的研究發現，離婚和(或)分居後，男子受到的收入損失即便不是微乎其微，通常也比較小，但許多婦女卻經歷了家庭收入的大幅下降，進一步依賴能獲得的社會福利。...儘管婦女為家庭經濟福祉做出貢獻，但她們低下的經濟地位滲透家庭關係的所有階段，原因往往在於她們要對受扶養人盡責。」明確指出，女性因扶養家庭成員而導致經濟地位低下，且此狀況會延伸至離婚後。我國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第 72 點及第 73 點結論性意見，審查委員會關切目前我國離婚時財產分配制度，未能充分考慮到配偶雙方的收入潛力和人力資本的差異，且無法充分解決婦女擔任大部分無償工作所導致配偶間經濟不對等問題；離婚後子女扶養費當然也是此種財產分配的一環。因此，若要妥適回應 CEDAW 與審查委員會之要求，恐不應再忽視照顧子女之貢獻；未來的扶養費公式，似應納入此一因素。

## 參考文獻

### 壹、中文文獻

1. 司法院（2023），111年統計年報，「地方法院」項下「20.地方法院家事事件收結情形－按年別分」  
（<https://www.judicial.gov.tw/tw/lp-2266-1-xCat-10-2-20.html>）。
2. 呂太郎（2010），〈婚姻事件附帶請求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性質〉，《月旦法學雜誌》，177期，頁298-308。
3. 沈冠伶（2016），〈扶養請求事件之審判（下）〉，《月旦法學教室》，167期，頁33-55。
4. 林玠鋒（2015），《論家事財產法上法院之裁量調控：以扶養費、家庭生活費用及贍養費之酌付為中心》，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博士論文。
5. 林玠鋒（2016），〈家事財產法上之契約自由與弱者保護：以扶養子女契約之效力及法院之裁量為中心（下）〉，《全國律師》，20卷5期，頁82-94。
6. 林淑芬（2015），〈R軟體資料探勘實務(上)--分類模型〉  
（[https://www.cc.ntu.edu.tw/chinese/epaper/0034/20150920\\_3410.html](https://www.cc.ntu.edu.tw/chinese/epaper/0034/20150920_3410.html)）。
7. 林菊枝（1982），《親屬法專題研究》，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叢書編輯委員會。
8. 邱璿如（2011），〈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債權履行確保制度之擴充必要性（上）〉，《台灣法學雜誌》，176期，頁1-16。
9. 姜晴文（2019），〈法律資料分析的優化與應用：已離婚後未成年子女親權酌定的裁判為素材〉，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10. 陳明楷 (2018)，〈離婚後子女扶養費負擔之台日實務相異發展：兼論通說所謂「生活保持義務理論」〉，《臺北大學法學論叢》，108期，頁1-78。
11.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 (2018)，《民法親屬新論》，14版，台北：三民。
12. 黃國昌、林常青、陳恭平 (2011)，〈資訊、變項及關聯性 (上)〉，《台灣法學雜誌》，183期，頁127-141。
13. 黃詩淳、邵軒磊 (2018)，〈酌定子女親權之重要因素：以決策樹方法分析相關裁判〉，《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2018年3月，47卷1期，頁299-344。
14. 黃詩淳、邵軒磊 (2019)，〈人工智慧與法律資料分析之方法與應用：以單獨親權酌定裁判的預測模型為例〉，《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48卷4期，頁2023-2073。
15. 雷文玫 (1999)，〈以「子女最佳利益」之名：離婚後父母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與負擔之研究〉，《台大法學論叢》，28卷3期，頁245-309。
16. 蔡志豐 (2020)，〈資料分析之遺漏值處理技術探討〉，《國家文官學院 T&D 飛訊》，264期，頁1-31。
17.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網站，<https://dep.mohw.gov.tw/dos/cp-5224-62359-113.html>。
18. 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 (2010)，《親屬法》，台北：自刊。
19. 戴瑀如、黃顯凱等 (2022)，〈從法規面探討離婚配偶經濟分配之公平性及政策建議〉，<https://www.moj.gov.tw/media/23090/成果報告書-從法規面探討離婚配偶經濟分配之公平性及政策建議.pdf?mediaDL=true>。

## 貳、外文文獻

1. Düsseldorfer Tabelle, [https://www.olg-duesseldorf.nrw.de/infos/Duesseldorf\\_Tabelle/Tabelle-2023/Duesseldorf-Tabelle-2023.pdf](https://www.olg-duesseldorf.nrw.de/infos/Duesseldorf_Tabelle/Tabelle-2023/Duesseldorf-Tabelle-2023.pdf)
2. Friedman, J. H. (2001). Greedy Function Approximation: A Gradient Boosting Machine. *The Annals of Statistics*, 29(5), 1189–1232. <https://doi.org/10.1214/aos/1013203451>
3. Government of Canada, Justice Laws Website, <https://laws-lois.justice.gc.ca/eng/regulations/SOR-97-175/page-4.html#docCont>
4. How the Child Maintenance Service works out child maintenance, <https://www.gov.uk/how-child-maintenance-is-worked-out>
5. Kahneman, D., & Tversky, A. (1979). Prospect Theory: An Analysis of Decision under Risk. *Econometrica*, 47(2), 263–291. <https://doi.org/10.2307/1914185>
6. SHAP/ API Examples/ beeswarm plot, [https://shap.readthedocs.io/en/latest/example\\_notebooks/api\\_examples/plots/beeswarm.html](https://shap.readthedocs.io/en/latest/example_notebooks/api_examples/plots/beeswarm.html)
7. Tversky, A., & Kahneman, D. (1974). Judgment under Uncertainty: Heuristics and Biases: Biases in judgments reveal some heuristics of thinking under uncertainty. *Science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Science)*, 185(4157), 1124–1131. <https://doi.org/10.1126/science.185.4157.1124>
8. 서울 가정법원 ( 2021 ) , 〈 2021 년 양육비산정기준표 공표 및 해설서발간〉 , <https://slfamily.scourt.go.kr/dcboard/new/DcNewsViewAction.work?seqnum=9654>
9. 東京家庭裁判所 ( 2019 ) , 〈 養育費・婚姻費用算定表〉 , [https://www.courts.go.jp/toukei\\_siryou/siryu/H30shihou\\_houkoku/index.html](https://www.courts.go.jp/toukei_siryou/siryu/H30shihou_houkoku/index.html)

## 附錄

第三章第二節之雙變項分析與第三節迴歸分析中，所使用之變項中英文名稱對照表

| 變項中文名稱       | 變項英文名稱               |
|--------------|----------------------|
| 法院裁定之扶養費總額   | alimony              |
| 相對人負擔比例      | percentage           |
| 聲請人請求數額      | claim                |
| 相對人是否無書狀且未到庭 | participation        |
| 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 consumption          |
| 本件子女人數       | child_counts         |
| 子女有無健康問題     | health               |
| 子女有無領取政府補助   | subsidy              |
| 聲請人為父或母      | sex                  |
| 聲請人平均課稅所得    | appli_tax_income     |
| 聲請人收入        | appli_monthly_income |
| 聲請人有無不動產     | appli_estate         |
| 聲請人總資產數額     | appli_capital        |
| 相對人平均課稅所得    | oppo_tax_income      |
| 相對人收入        | oppo_monthly_income  |
| 相對人有無不動產     | oppo_estate          |
| 相對人總資產數額     | oppo_capital         |
| 相對人對照顧子女之態度  | cwill                |